

第一章 浸信會簡史

上帝彰顯出祂拯救世人大能的作為，藉著順從基督大使命的信徒，聖靈在教會運行中，誠如『上帝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但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弗三20-21）

壹、浸信會沿革

一、浸會教會的起源 — 從英國到荷蘭

「浸會」顧名思義就是由信而受浸的信徒，遵照新約聖經的教訓所組成的教會。浸信會為十七世紀平信徒發起的宗教改革運動。他們虔誠遵守聖經真理，注重信徒內在重生得救的經歷。這些信心的英雄們卻為真道受盡逼迫，但他們始終堅守真道信仰，並用自己的生命、鮮血來見證，並以神蹟奇事證實自己所傳揚的真道。這些無名英雄及無數的殉道者，卻為日後的教會奠定美好的根基，對日後的教會貢獻至鉅。

浸信會究竟從何處開始？何時開始？這個問題並不易回答。侯理樂博士說：「浸信會的歷史起源於十七世紀的英國。當十六世紀後半葉與十七世紀初葉，有許多信徒對於當時英國國教的腐化及信徒靈性的景況十分不滿，認為教會徒俱外表的形式，而毫無內在屬靈的生命，認為應該大肆改革，這些人被稱為清教徒。又有一些人認為英國國教積習已深已經無法改革，不如另起爐灶。於是，他們被稱為分離教派。」

1608年，一群被稱為分離教派，不容於英國國教長老會之信徒，以約翰·史密斯為首為逃避逼迫而遠赴荷蘭。1609年，他們在阿姆斯特丹根據新約聖經的教訓成立教會。由於他們接受亞米紐斯主義（註一），相信基督的替贖乃為所有的人預備，於是被稱為普通浸信會。以後，有10~12人在海威茲（Thomas Helwys）領導下回到英國，在本國見證基督，第一間英格蘭浸信會乃告誕生。

二、浸信會教會的歷史

這些基督徒極其熱心，研讀聖經渴慕上帝的話語，立志明白聖經以及聖經所啟示的真理。他們開始認真考慮到浸禮的問題，究竟怎樣的人才給他們施浸呢？他們中間有些人相信，只有相信基督的人才能受浸、加入教會。並且依照聖經原意，以浸禮代替洗禮，或點水禮，並為歸信的國教徒重新施浸。因此他們被稱為重浸派，「浸信會」亦由此開始。

侯理樂博士又指出：「1638年，在一間獨立公理會內展開的浸禮討論，萌生了浸信宗的另一支。」實際上，這間公理會也出於約翰·史密斯的分離派。他們在研究聖經時發現，聖經沒有提到嬰兒浸禮，認為有必要成立新的教會，以強調信徒的浸禮。於是在1638年，第一間特殊浸信會成立。他們名謂「特殊」，是由於採取加爾文觀點（註二），認為基督的替贖是特別為得救的人所預備。

三、浸信會從英國登上新大陸

1620年9月16日，五月花號從普利茅斯出發，單獨完成了為期66日的航程。1620年11月11日，五月花號靠岸於鱈魚角。美國浸信會的歷史，開始於初期移民時期，歷經逼迫而終於得勝。它的歷史可分成三個時期。第一時期與移民史第一期相同，他們忠心的為真理作見證。第二時期是領土擴張時期。其特徵是宣教活動的空前發展（1776年~1845年）。第三時期自美西戰爭至今，可稱為佈道和發育時期。最值得一提的是，以美國浸信會開創的國外宣教工作特別蒙上帝的祝福，正如聖經所說「有施散的，卻更增添；有吝惜過度的，反致窮乏。」對外宣教反而建立自己，堅固自己的教會。

貳、中華浸信會簡史

一、浸信會來中華

在大陸時期的浸信會，主要的差會有美南浸信會、美北浸信會、瑞典浸信會和英國浸禮會。美北浸信會以嶺東（廣東的汕頭、潮州一帶）及華東（浙江的杭州、寧波、紹興、金華一帶）為主。瑞典浸信會以山東膠縣等地為主。英國浸禮會以山東、山西、陝西等地為主。其中範圍最大的是美南浸信會，那時來華的浸會宣教士除了叔未士牧師夫婦（Mr. & Mrs. John Lewis Shuck），較具名聲的有：羅孝全牧師（Rev. Issachar J. Roberts）、晏馬太牧師夫婦（Mr. & Mrs. Matthew Tyson Yates）、紀好弼牧師（Dr. Roswell H. Graves）、海雅西牧師（Rev. J. B. Hartwell）、慕拉第小姐（Miss Lottie Moon）、陸德恩牧師（Rev. Wesley Willingham Lawton）、施愛理牧師（Dr. W. Eugene Sallee）等等，共有華南、華中、華北、華內、東北、邊疆地區等傳道區。

1936年9月17日，美南浸信會宣教士叔未士牧師（Rev. John Lewis Shuck）至澳門。9月26日抵達廣州，開始了美南浸信會在華傳道。開始以血，以汗、以性命來播撒福音的種子，澆灌、孕育了那一代以至於世世代代的中華浸信會信徒。一百七十年來，數以千百計的美南浸信會宣教勇士們回應上帝的呼召，有攜家帶眷者，有隻身前往者，離別家鄉親人奔向遙遠的

中國。有終老中國、客死漢土者，亦有喪命於旅次者，他們前仆後繼，不畏艱難，披荊斬棘的堅忍精神，無非是因為主的愛激動催逼了他們。（註三）

二、浸信會來台灣

1936年（民國25年）10月，浸信會在華百週年紀念在廣州舉行，曾經提倡邊疆佈道運動。1937年（民國26年）7月，浸信會全國少年第一次代表大會在山東黃縣舉行，曾經講述邊疆工作的重要，當時受感而成為此偉大使命而獻身者，有廿一位。

台灣光復，鑑於傳福音的急需，1948年（民國37年）「全國浸會邊疆佈道委員會」於六月差派楊美齋牧師來台考察。美南浸信會又差派明俊德教士（Miss Bertha Smith）蒙上帝引導自山東經上海，10月19日自上海飛抵台北來台灣開工。11月第一屆全國浸聯會在上海揭幕，會中將邊疆佈道委員會改為邊外佈道部，並推舉楊美齋牧師為台灣區幹事。11月27日張佩信弟兄與王伯武弟兄乘太平輪亦由上海抵台，協助明教士開荒傳道。12月26日晚在明教士中山北路家中開始第一次主日晚禮拜。

楊美齋牧師自上海參加全國浸聯會大會以後，於1949年（民國38年）2月2日攜眷返台，租妥仁愛路二段廿五巷（後經道路整編為杭州南路一段77巷29號現址）。遂於4月10日正式舉行開堂，8月28日正式成立台灣第一所浸信教會，名為「基督教中華浸信會」（即今日之浸信會仁愛堂）並舉行主日早晚禮拜。自此開始了台灣浸信會史上的新紀元。

浸信會在台灣於1948年至1953年的六年間，將縱貫公路線上的台北、高雄、板橋、基隆、台中、嘉義和台南等六個主要城市作為佈道工作開展的中心根據地。

其開拓進度，1949年8月28日在台北市設立浸信會仁愛堂。1951年2月18日在高雄市設立高雄浸信會。1951年7月1日在台北縣設立板橋浸信會。1951年10月28日在基隆市設立基隆浸信會。1952年5月14日在台中市設立台中浸信會。1952年6月21日在嘉義市設立嘉義浸會。1953年3月1日在臺南市設立臺南浸信會。浸信會重視大使命，以這六個城市作為基地，從1948年至2018年這七十年間，積極展開拓植堂會為主得人的事工，現在共有235間教會及佈道所，主日崇拜人數23,196位。

美南浸信會1948年至1962年間，由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轉到台灣服事滿五年的宣教士有18位教士，8對夫婦，從1954年至1981年奉差派到台灣服事滿五年的宣教士有12位教士46對夫婦。（註四）美南浸信會台灣差會的宣教士直接參與在全臺各地方教會，以各種方式完全的委身協助教會成長，在台灣浸信會教會成立初期成為極重要支持動力，並陸續在台灣浸信會各地方教會發展中成為重要的同工給予幫助。

從80年代進入90年代，台灣經濟快速成長，媒體開放，政治氣氛及言論強調自由並自主性愈漸高漲，此趨勢也直接帶來眾「教會」的轉型。浸信會強調地方教會的神主、獨立和自治之精神，「聯會」之功能乃促進眾教會間聯絡與合作，關懷與互助，促進與見證教會在社

區發揮光和鹽的功能與角色。美南浸信會已於1990年將其在台的事業機構完全轉交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經營管理，承擔經營管理及經濟上的責任。美南浸信會的宣教士也因美南浸信會國外傳道部宣教策略的調整，有其團隊獨自服事計畫。顯然的，進入21世紀，浸信會在台福音事工已脫離過去倚靠差會的心理，並且建立能散發本土性文化色彩的福音信息，地方教會發展出屬於自己特色的傳福音及建造教會的模式，教會也嘗試在融入於社區營造之中為主得人。

三、浸信會組織的形成

1、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

若無地方教會則無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之存在，浸信教會既為獨立自主的地方教會，地方教會個別發展的歷史，也不等於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的歷史。因此，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的角色僅是扮演促成眾教會凝聚的推手，當各地方教會有積極合一的意願，聯會的功能始能發揮，在服務眾教會中創造出屬於自己的歷史。

因著由北到南拓植教會紛紛成立，中華浸聯會成立於1954年。聯會是在不影響地方浸信教會「神主、自立、民治」的原則下，強化教會教育、訓練、聖樂、青年、兒童、宣教佈道等事工；結合眾教會弟兄姊妹為弟兄部、婦女部，群策群力，作成各樣善工（註五）。

臺灣的浸信會教會，首先在1954年成立「臺灣省浸信會聯會」，1968年第十五屆年會改名為「臺灣浸信會聯會」1972年第十九屆年會又更改為現在的名稱：「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浸信會自1948年開始在台灣推展福音事工迄今70年，教會174間，佈道所61間，總計235間，主日崇拜人數23,196位（依2018年統計），每間地方浸信教會都是獨立自主的，也只有一位元首基督，絕對沒有一種總會性的組織能操縱教會。然而浸信教會的信仰，按照聖經的教訓，彼此合作。所有浸信會教會的工作，也都在這個合作的基礎上進行。（註六）

2、地區聯會（由地方浸信會組成）

浸信教會的「神主、獨立、自治」的原則下，在事工彼此合作的基礎上組成的。每年舉行會員大會一次，彙集各教會工作報告，共同討論研究推動本區內各項聖工。並推選執行委員會，執行大會的決議案，以利推動聖工。

(1)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台灣高屏區區聯會

1984年5月6日高屏區區聯會假和平浸信會成立，第一屆主席陳義憲牧師，副主席藍凱瑞牧師。（本組織成立不久，結束運作多年）

(2)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台灣南區聯會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台灣南區聯會2003年11月23日成立，並在高雄市基督教浸信會舉行會員大會，由蔡澄振牧師擔任籌備會議主席，會中通過會章及推選第一屆事工推行委員會職員同工十一人。

南區聯會由臺南市(原台南縣市)、高雄市(原高雄縣市)、屏東縣市、澎湖縣，與會章所列信仰相同之浸信會教會(含佈道所)及無母會佈道所，本於「神主」、「獨立」、「自治」之原則下，因共同異象及負擔自願組成。目前加入之會員教會已有二十六間。

南區聯會成立的目的為加強南區眾浸信教會之事工，資源及支援共享連結，以禱告及行動落實肢體教會間之合一，教育、訓練及福音外展事工之人力、財力、恩賜資源整合，並與各地區聯會在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中團契，均平互助，資源分享，在全國聯會中合作，以完成基督大使命。

南區聯會舉辦過運動會、長青旅遊、教會聯誼會、青年高峰會、教會財務電腦化講習、詩歌觀摩會、牧者退修會等等，發揮凝聚地區教會的功能。

註一：亞米紐斯主要的神學論點如下：上帝根據祂的預知，而有條件地揀選人得著救恩；上帝的恩典可被抗拒；基督的教贖是普世性的；人有自由意志，人借著先前恩典(prevenient grace)，可以救恩上與上帝合作；信徒有可能失去救恩。雖然亞米紐斯主義，是改革宗教會內神學上分歧的結果，但這些神學觀點也在今天不少神學派系中存留。循道宗(Methodism)和衛理宗(Wesleyanism)就是跟隨亞米紐斯的教義。此外，聖潔運動、靈恩運動及其他宗派如自由意志浸禮派(Free Will Baptist)等均是。

註二：加爾文本人沒有提出所謂「加爾文思想的五項要點」(Five Points of Calvinism)，這些都是起源于多特大會(1619年)；也是在該世紀以後對加爾文思想特色的確定。此五項要點主要反映出上帝有至高主權。這是加爾文神學的核心，它強調上帝的主權及恩典，也強調人的墮落及罪惡。通常人稱這五項為：全然敗壞(total depravity)；無條件的揀選(unconditional election)；有限的贖罪(limited atonement)；不能抗拒的恩典(Irresistible grace)及聖徒蒙保守(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註三：浸會來華150週年紀念特刊p.8。

註四：浸會來華150週年紀念特刊p.113-117。

註五：浸會來華150週年紀念特刊p.18。

註六：教會手冊p.10-11。

第二章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原名為「台灣浸信會聯會」，成立於1954年7月5日。在此9個月前，即1953年11月20日，在柯理培牧師（Dr.Charles Lee Culpepper Sr.）的邀約下於浸信會仁愛堂（原名：基督教中華浸信會，原址：仁愛路二段25巷內）召開「教會領袖及同工座談會」，商討籌組成立聯會事宜。當日11間教會，出席代表有26人，列席3人，由柯理培牧師擔任主席，張之信弟兄擔任書記，楊美齋牧師報告籌組聯會之需要，來自各地之代表同工相繼發言，建議熱烈。當即決定於次年春天召開同工退修會，尋求主心意，並選定柯理培、杭克安（Dr. Carl W. Hunker）、楊美齋、張容江、范蓮德（Miss Martha Franks）、張之信等6人為台灣浸信會聯會籌組研討委員，籌備組織「聯會」一切工作和計劃。

壹、聯會組織芻議

1954年4月3日在浸信會神學院（台北市中山北路，浸信會真光堂現址）召開「聯會籌組研討會」，決定同年夏天召開「全台浸信會教會代表大會」，為期半天之集會，由楊美齋牧師主稿，向各教會提出「台灣浸信會聯會組織芻議」（如下），要求各教會函覆意見，遂於5月19日在浸信會神學院舉行「浸信會聯會籌備委辦會」，並決定召開全台浸信會代表大會，設立全台浸信會聯會。

台灣浸信會聯會組織芻議

浸信會自來台開始工作，蒙主祝福，各部救靈運動，逐漸擴展信主得救的亦日有增加。數年來，業經設立教會十處，佈道所二十餘所，受浸加入教會的約三千餘人。浸信會制度，在原則上，雖系各自獨立，然在基督裡，卻當聯絡，以愛相繫。按現在事工發展情形，應該靠主聯絡起來，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為此，我們提議徵求諸位弟兄姊妹的意見，若表贊同，即可召開代表會議進行籌備，俾此組織，早日實現，以利聖工，榮耀主名，是所盼禱！

貳、聯會成立大會

1954年7月5日來自各地浸信會在台北浸信會嶺頭營地集會。浸信會仁愛堂、高雄浸信會、廈門街浸信會、板橋浸信會、基隆浸信會、新竹浸信會、台中浸信會、嘉義浸信會、台南浸信會、中壢浸信會、浸信會懷恩堂等11間教會，出席代表總數40人，列席宣教士18人。開會

當日柯理培牧師擔任主席，書記張之信，靈修楊美齋與白箴士。杭克安報告美南浸信會在台過去一年工作概況，建議各教會逐漸能自立自養。

會中通過重要議案(1)一致通過成立台灣浸信會聯會。(2)通過憲章草案，另選馬棣聲、馮大衛、張樾三人協助修正憲章，但主旨不得變更。(3)選舉神學院董事三人：馬棣聲、沈國瑾、劉國臣擔任。(4)聯會經費由經濟委員會商辦。(5)1955年的年會於明年夏令會前一天在嶺頭營地舉行，會期定為兩天。

首屆聯會組織及職員全體名單：聯會主席柯理培，副主席楊美齋，中文書記張之信，英文書記吳友芬，司庫蕭仁山。執行委員會除上述5人外，另加選21人，北部代表：杭克安、張容江；中部代表：柯少培、張國勛；南部代表：張寶靈、王高慕理。經濟委員會：包厚德、張彼得、王叔祥。主日學委員會：康樂、孟沈素箴、李夏蘭。助道委員會：柯藕蓮、杭麗娜、張吳競和。婦女委員會：柏瑞德、林張群芳、高樂民。夏令會委員：范蓮德、陸愛蓮、唐佑之。

聯會成立後即用主席名義致函各教會。（如下）

台灣各地浸信會眾弟兄姊妹平安：

感謝神，因祂的祝福與平安超乎我們所想所求。在基督的大愛裡，各地浸信會代表又有一次聚首的機會。在聖靈引導之下，在夏令會的禮堂，成立了台灣省浸信會聯會。當1954年7月5日的那一天，各地代表都帶著興奮的心情來參加這意義深長的聚會。在聚會中各地代表均踴躍發言，表示他們對浸聯會的愛護與真誠，經整日會議的結果，浸聯會得以正式成立。現將浸聯會成立大會首次會議記錄及本年度之浸聯會職員及各委員會委員名單附上。請切實為此事工代禱，我們深知不配，但願一切都放在主的手裡，經上說：「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求神憐憫，更望愛主的兄姐們隨時提供寶貴的意見及真誠的合作。俾這剛成立的浸聯會能有助於各地浸信教會，使眾弟兄姊妹獲益。但願榮耀頌讚都歸於我們在天上的父、及主耶穌基督，阿們。

主席 柯理培 1954年7月

參、聯會宗旨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由信仰相同之浸信會眾教會組成，本於在主基督裏合而為一之精神，以廣傳福音、增進靈命、關懷社會、服務社區、加強服事、報導動態、聯絡情誼、提升福利為宗旨。（請見附錄）

肆、聯會會章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於會員大會中制定聯會會章，明示聯會所議所行應遵重各會員「神主」、「獨立」、「自治」之原則，以神在聖經中之全部啟示為信仰根據，並列出會員之權利與義務等等。（請見附錄）

伍、會員大會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改選同工，決定年度預算及工作計劃。（請見附錄）

陸、聯會組織

聯會（2018年）設有：國內傳道部、大陸事工部、國外傳道部、教育訓練部、社會服務部、研究發展部、財務管理部、婦女部（女傳道會）、青年部、兒童部、弟兄部等11個部，並特別委員會、教會紀律暨教牧諮詢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3個委員會，以及嶺頭山莊福音中心董事會、嶺口營地理事會、神學院理（董）事會等。各部會同工經由浸信會聯會會員大會中選出，為義務職，定期舉行會議，籌劃並推動各項事工。聯會設有聯會辦事處，聘請全職同工：總幹事及職員數位，協助各部會策劃並執行推動事工。（請見附圖）

柒、法人組織

聯會於1964年成立財團法人董事會組織，董事會代表聯會處理有關公務事宜，對內各項福音事工則以每年一次的「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單位，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以「執行委員會」為議事暨推行單位。

捌、定名與更名

聯會成立之初定名為「台灣浸信會聯會」，後更名為「中華浸信會台灣省聯會」，再更名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台灣聯會」，最後（1972年至今）定名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

附錄：聯會會章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會章

（2016年聯會第63屆會員大會第25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由信仰相同之浸信會眾教會組成，本於在主基督裏合而為一之精神，以廣傳福音、增進靈命、關懷社會、服務社區、加強服事、報導動態、聯絡情誼、提升福利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所議所行應遵重各會員「神主」、「獨立」、「自治」之原則。

第二章 信仰立場

第四條：本會以神在聖經中之全部啟示為信仰根據。要而言之，可概舉如次：

- (一) 全部聖經六十六卷。均為啟示，完全無誤，乃為吾人信仰及生活之最最高權威與指針。
- (二) 神乃同尊同榮父、子、聖靈，三位一體。獨一、絕對，而永存之神。
- (三) 基督乃藉童貞女馬利亞，因聖靈懷孕而降世者，故其神人二性均極完備。
肉身在世之日，雖遭試探，卻無本罪原罪。終至十架代死，葬後三日復活，乃復高昇寶座，天天為信徒祈求。
- (四) 聖靈同具位格，為三一真神之一，其使命在激勵世人知罪，並將基督真理啟示於人，藉以慰導信徒，使之成聖。
- (五) 神倣己形，以造世人，原期神人和諧，永臻康泰，無知始祖亞當中魔鬼計誘，犯罪背神，本性敗壞，是以世人如無基督救恩，則永無自拔之望。
- (六) 世人得救本乎恩也因著信；恩，乃指神藉基督十架代死，而顯示並白白賜與世人；信，乃指世人蒙聖靈感引，認罪悔改，信靠耶穌為主，且親向神表達。
- (七) 教會為基督召設，使信而受浸者得以共同崇拜，履行禮儀，並廣傳福音，故教會實為神主、獨立、自治之屬靈團體，因之牧師、執事與一般信徒權位均當平等，同受治於同一領袖耶穌基督。教會兩大禮儀：一為浸禮（必須全身進入水中），一為主餐，皆為象徵救恩之表記。
- (八) 本會堅持政教分離及信徒皆祭司之精神。
- (九) 基督將於榮耀威嚴中再臨，審判並掌管世界。義人與惡人均將復活受審，義人必享永福，而惡人定遭永刑。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凡設在中華民國境內，與本會章第四條所列信仰相同之教會，以書面表示願意參與本會根據會章第二條所訂各項事工，且經本會會員大會決議接納者，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 (一) 會員得派代表參加會員大會。
- (二) 請本會協助其建立教會及設立財團法人。

- (三) 請本會協助其聘牧、考牧、按牧。
- (四) 請本會推動各會員間之聯誼、協調及支援。
- (五) 各會員經本會所定程序聘任之傳道人，皆得加入本會退休、保險制度及其他福利制度。

前項第一、二、三、五款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本會會員應負以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會章。
- (二) 支持本會決策及會員大會決議。
- (三) 繳納會費。
- (四) 協助本會推動會務，提供建議。
- (五) 傳遞本會及各會員間事工訊息。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八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改選同工，決定年度預算及工作計劃。

會員大會之議事規程另訂之。

第九條：各會員依下列比例選派代表參加會員大會：

- (一) 主日崇拜平均人數在五十人以內者，選派代表二人。
- (二) 主日崇拜平均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至一百人者，增選代表一人。
- (三) 主日崇拜平均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每逾一百人再增選代表一人；每逾人數不足一百人時，以一百人計。
- (四) 主任傳道人為優先代表，各會員教會代表須由教會執事會（或同工會）認定推派。

各會員代表產生方式與資格認定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本會組織

第十條：為推動並執行會務，本會設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除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外，另置委員十一人，由本會章第十一條所列部長兼任之。

主席、副主席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乙次外，餘連選得連任二次。

前項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即本會第十二條各事業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

如法令規定各財團法人董事需具一定資格者，得增加董事名額，不受第二項人數之限制。但增加之董事不兼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第十一條：本會設以下各部，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1 · 國內傳道部
- 2 · 大陸事工部
- 3 · 國外傳道部
- 4 · 教育訓練部
- 5 · 社會服務部
- 6 · 研究發展部
- 7 · 財務管理部
- 8 · 婦女部 (女傳道會)
- 9 · 青年部
- 10 · 兒童部
- 11 · 弟兄部

前項十一部各置部長一人，各置部員四至十六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部長出缺時，由本會主席選任之。

各部部員互選副部長及書記各一人。

第十二條：為促進本會與各事業機構有關事工之一致性，本會設以下各理事會：

- 1 · 嶺頭營地理事會
- 2 · 嶺口營地理事會

前項理事會各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屆改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各理事會之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之。

第十三條：為促進本會與神學院事工有關事工之一致性，本會設神學院理事會。

前項理事會置理事十一人，候補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每屆改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之。

神學院理事會之理事長、理事即神學院財團法人之董事長、董事。

第十四條：為推動特定事工，本會得設特別委員會。

特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由執行委員會選任。

特別委員會任務完成後，經執行委員會決議，得予以裁撤。

第十五條：為使本會、各會員及各機構之牧者、職員、同工遵守本會章第四條規定之聖經真理及秩序，本會設教會紀律暨教牧諮詢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二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教會紀律暨教牧諮商委員會行使職權之程序另訂之。

第十六條：每屆大會閉會前應選出提名委員十一人，候補委員二人，組成提名委員會，互選一人為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應於下屆會員大會召開前提出本會下屆全部同工候選名單，交下屆會員大會選舉；選舉完畢，提名委員會任務即告終止。

對提名委員會提出之名單，經出席代表提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附議，會員大會得增減、更替。

提名委員會提名對象為本會會員之會友，不以出席代表為限。

提名委員會作業程序另訂之。

第十七條：主席對內召集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並為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非經主席授權，任何同工均不得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八條：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辦理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 (二) 辦理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之事工。
- (三) 議決各部、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之提案。
- (四) 督導各部、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之事工。
- (五) 籌辦教會各項聯合性事工。
- (六) 辦理會員大會相關之事項。
- (七) 議決本會業務、人事、經費及興革事項。
- (八) 議決本會短、中、長期事工計劃。
- (九) 議決本會各項規章。

第十九條：執行委員會聘總幹事一人。初聘二年，續聘三年。

總幹事之任務如下：

- (一) 執行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 (二) 列席執行委員會並簡報重點業務、人事、經費及興革事項。
- (三) 督導並考核本會聘任職員。
- (四) 籌備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 (五) 協調本會與各會員及各友會，並推動各部、各事業機構、各委員會事工。
- (六) 草擬本會短、中、長期事工計劃送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大會審訂。
- (七) 彙整本會規章及史料。
- (八) 協助主席處理重大事件。

第二十條：因本會日常業務之需要，總幹事得提請主席同意後聘任職員。

第二十一條：總幹事及本會職員之聘任、辭聘、解聘、解約、職責、薪給、福利辦法另訂之。

第廿二條：因其他人事需求之必要，主席得物色適當人選擔任同工，任期最長至當屆職員任期屆滿止。

第六章 經費

第廿三條：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會費。
- (二) 會員及友會奉獻。
- (三) 其他收入。

第廿四條：財務管理部部長應按期向執行委員會報告收支狀況，並在會員大會報告決算。

本會經費動支需經主席簽署、全部帳冊應請會計師核閱。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會章應由會員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後施行。

第廿六條：本會章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 由執行委員會決議，會員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 (二) 經會員大會出席代表二十人以上連署，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附圖：聯會組織架構圖

第三章 浸會信仰立場

浸信會歷代反對信條，浸信會歷史中，先賢曾寫下不少信仰立場，目的在不同時代中，表達浸信會之信仰立場。浸信會信仰立場只是當代浸信會信徒之共識，不能視為無誤，任何浸信會均不能強調在信仰立場是無誤的，故不能將信仰立場加諸別人。以下浸會信仰立場除繼承浸信會先賢所立之外，乃就當今台灣之情況下所編寫。

壹、聖經乃終極權威

聖經¹乃浸信會信仰和實踐之權威根據。浸信會相信聖經無誤論²，聖經乃為終極權威，是信徒³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繩。

- 一、上帝默示⁴的權威：上帝乃終極權威者，聖經乃是上帝對人啟示自己，對於人類的完全的啟示。
- 二、對於信徒的權威：聖經是信徒信仰的內涵及最高權威，因為它使信徒明白上帝的旨意，是信徒生活的最高準則。
- 三、對於教會的權威：聖經是上帝完全的啟示⁵，聖經之外沒有高過聖經的啟示，因此聖經也是教會唯一的權威。

上帝藉聖經向人啟示祂自己，聖經內容全無混淆錯誤。

貳、兩種禮儀 — 浸禮及主餐

一、浸禮

浸信會對浸禮的認知，浸禮乃象徵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浸禮乃最能表達此項真理⁶。

- 1、與主同死：浸禮乃全身浸入浸池中，象徵與主耶穌同死。
- 2、與主同埋葬：全身浸入水中，猶如與主同埋葬。
- 3、與主同復活：從水中上來，如同新生命與主同復活。
- 4、受浸之資格：誠心認罪悔改者⁷。

二、主餐

浸信會稱主餐而非稱聖餐，其看法有三層意義：

- 1、象徵意義：主餐中的餅及葡萄汁(酒)，只是象徵主耶穌的身體與血，而非是主耶穌真實的身體及血的成分在其中⁸。
- 2、紀念意義⁹：主餐是紀念主耶穌的身體為人破碎及寶血為人流出，信徒紀念救主受死。
- 3、省察意義¹⁰：這是浸會特有的精神。聖經說：「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林前十一28-29
- 4、領受主餐資格：已經受浸(洗)者¹¹。

參、信徒皆祭司

「信徒皆祭司」並不是新約¹²獨有的教導，因為舊約¹³早就已經有了「百姓皆祭司」的教導。「信徒皆祭司」雖然出於聖經真理，然而各教派各有不同的解釋，浸信會對於此真理的解釋最為單純。

一、信徒地位皆平等：「信徒皆祭司」首要的精神，就是所有浸信教會的信徒都是屬於上帝的兒女，在教會中沒有階級分別，只有職責之別，也就是教會中所有的信徒地位都是一樣，彼此稱為弟兄姊妹。儘管教會因事工的需要而設立不同職分。如：牧師、執事、委員、同工、盡管這些職份名稱、負責的教會事工有所不同，但這些建造教會的需要設立之職份由不同的人來擔任，擔任者其本質就是信徒，在基督裡都是弟兄姊妹，職分不同但教會中的地位皆為平等。

二、信徒屬靈皆平等：「信徒皆祭司」，所有信徒都是直接從上帝所領受，聖靈直接對於信徒敬拜或與上帝的相交、信徒每天的靈修，都是自己與上帝獨處領受上帝的感動與帶領，不需要透過所謂的「聖品人員」¹⁴，因此浸信會沒有所謂「聖品人員」。然而教會的事工的推動、敬拜之安排及各項禮儀的設置，都需要有人來處理，在今天的浸信會中皆由牧師、傳道人來主理，並帶領建造弟兄姊妹的靈命餵養¹⁵。

三、信徒事奉皆平等：「信徒皆祭司」說明所有的浸信教會的信徒，皆為服事上帝的人，浸信教會中沒有所謂特殊的「聖品人員」¹⁶，所有信徒都是服事

者，教會所有的事務，均由教會中的每位信徒來服事，「信徒皆祭司」的精神之一為「信徒皆事奉」。信徒雖然有平等的侍奉權，然而需要信徒需要教導及鼓勵服事，這是傳道人最重要的責任¹⁷。

四、信徒獨立皆平等¹⁸：「信徒皆祭司」的精神之一，每位信徒都可以是上帝所造獨特、因此每位信徒都是獨立，任何信徒都無法代替另一位信徒，過去浸會教會不用「代表」¹⁹來說明此立場。現今依然相信信徒，可以屬靈上不需要透過傳道人，獨自與上帝交通，因此要尊敬個別信徒。

肆、教會自主與自立

浸信會對所屬的教會，皆尊重其教會的自主及自立，因此所有浸信教會都是獨立自主教會，其精神如下：

一、浸會教會獨立性：各教會的組織²⁰、敬拜方式²¹、獨立行使教會各樣禮儀²²，皆由各教會自行決定及執行，這是各別浸信教會自主權利，不受其他浸信教會或聯會的指使。

二、浸會教會平等性：同屬浸信教會的眾教會，不論教會大或小，之間關係均平等。但各自浸信會所設立的佈道所²³(子會)未獨立之前，依然要受母會的指導及帶領，獨立成為教會²⁴之後，離開母會就獨立自主。

三、浸信教會與聯會²⁵：浸信會聯會由各地方浸信會組成的，聯會乃促進教會間彼此的關懷、聯絡、幫助之單位。教會雖然各自獨立，但在聯會幫助各個教會彼此建立關係。聯會是聯合眾浸信會而非總會，故教會與聯會非上下關係，乃是平等關係。

伍、政教分離

「政教分離」²⁶是浸會信仰立場，「政教分離」的「政」是特指國家或政府，「教」乃指教會²⁷。「政教分離」的原則，教會持守「政治中立」和政府的統治權力的分割，政府不干涉、不壓迫、不控制、浸信會支持信仰自由。

基本上「政教分離」就浸信會立場，過去台灣的政治主導教會時代變遷²⁸，浸信會依然堅持「政教分離」立場。就現今已非當年政治環境，浸信會堤處對教會及政府的分割立場。

一、對教會

- 1、不以教會立場支持某政黨或政治人物²⁹。
- 2、教會不能成為政府運用工具³⁰，接受其指揮。
- 3、不得以教會名義參與組黨³¹。
- 4、「政教分離」的神學核心乃「基督是主」，因此教會拒絕順服，政府違背聖經教導的命令與法律³²。
- 5、教會關心社會議題³³，教會有教導的責任，並提出教會立場³⁴。

二、對政府³⁵

- 1、政府不得干涉介入教會信仰內涵³⁶。
- 2、政府不得以法律或行政命令干預教會的人事、運作³⁷。
- 3、政府不得以法律要求教會執行各項禮儀³⁸。

陸、結語

上面所述之浸信會的信仰立場，乃就今日台灣浸信會所立，雖然在不同的時空下，浸信會均有所細微之修正，然而上面所秉持的信仰立場，乃綜合當下台灣時空之需要而提出。

- 1 聖經乃指現有基督教共同認定使用，新、舊約全部六十六卷。
- 2 聖經無誤論，相信最原始版本的聖經，是絕對沒有任何錯誤的，因為聖經是由上帝啟示其作者與編輯者寫成。在翻譯及傳抄時可能會出錯，但是原文是毫無錯誤。
- 3 基督徒在本文中皆稱為信徒。
- 4 聖經乃是上帝所默示（提後三16）
- 5 浸信會不接受聖經以外之啟示高過聖經的啟示，也不接受與聖經相違背之啟示。
- 6 教會浸池所象徵是墳墓，浸池的水象徵是泥土，人浸入水中表達與主同死，從水中起來就是與主同復活。
- 7 信而受浸乃浸信會之一種信念。相信的人才可接受浸禮。與基督死、埋葬和復活，浸禮反應出信徒願意出死入生的樣式。
- 8 浸信會對主餐立場，不採合質說(Consubstantiation)與變質說(Transubstantiation)。
- 9 主耶穌說：「你們每逢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

10 早期美南浸信會及早期台灣浸信會，非本教會的會友不會在本教會領受主餐，早期美南浸信會

要領受主餐是非常慎重的事情，在領主餐的前一天晚上，所有的會友需要聚集在教會先省察自己

己，若有得罪人或得罪神的當悔改認罪，明顯的罪人要向人認錯對不起，若是不肯認錯，牧師

就宣布某某人明天不能領主餐，這是相當嚴重的處罰，許多信徒皆為了領主餐，而認罪陪不是

特別是家人，當第二天一位不認識非本教會的信徒，也要一起領受主餐，當然遭到教會弟兄姊

妹的反對。早期來台美南宣教士也是如此行。但時空變遷要信徒主餐前一晚到教會省察自己，雖然對現今對教會有窒礙難行，但主餐前省察自己乃非常有必要。

11 浸信會立場，在那個教會受浸，同時成為那個教會會友，並領受那教會舉行的主餐，但轉會後就領所轉教會的主餐。今天各浸信會也接納洗禮的弟兄姊妹、或不同教會或教派的弟兄姊妹同領主餐。

12 彼前二9

13 出十九6

14 儘管浸信會沒有聖品人員，但因所擔任不同職務，各負責的同工執行聖工時，其他的弟兄姊妹

當尊重極順服。

15 牧師、傳道人在教會主要負責安排一切的事物，就今天教會來說需要順服屬靈的帶領，同心傳

福音建造教會。

16 浸信會牧師非聖品人員，因此浸信會牧師沒有穿牧師服來表示與所有信徒一樣。

17 初信的信徒如同嬰孩，需要餵養、帶領、照顧，傳道人如同屬靈的父母來帶領，雖然服事皆為平等，但順服傳道人帶領的權柄是自然的事情。

18 每位信徒皆能獨自領受上帝之感動。

19 過去各教會去聯會開會者不稱教會代表乃稱會差，就是此意思，時過境遷今天已改為代表，但 信徒獨自與上帝相交，無人能代替依然不變。

20 浸信教會各教會組織，由每個教會需要而自行調整，不受任何力量影響，如傳統教會組織、小組教會獨組織，都是各教會的獨立運作決定。

21 各教會的敬拜程序是依教會的需要而制定，如：敬拜讚美、傳統敬拜、有詩班或無詩班，均教會自主決定，故浸信會無統一的敬拜程序。

- 22 浸禮、主餐、是各個教會的獨立權柄，由各別教會獨立授權於教會牧師、傳道或信徒主持，按立牧師、聘請牧師，均不受其他教會影響。
- 23 浸信會所開設的佈道所，彼此關係稱母會與子會。
- 24 佈道所成長到人數、經濟、屬靈增長，到達可以自主獨立時，就向母會提出成立教會，經母會同意，舉行成立教會感恩禮拜之後，成為獨立教會。
- 25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自我定位：本會由信仰相同之浸信會眾教會組成，本於在主基督裏合而為一之精，以廣傳福音、增進靈命、關懷社會、服務社區、加強服事、報導動態、聯絡情誼、提升福利為宗旨。本會所議所行應遵重各會員「神主」、「獨立」、「自治」之原則。
- 26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對政教分離看法：浸信會信徒一直持守「政府和教會分離」的原則，認為基督的教會理應有順服基督之自由，以致能處理自己的事務，而不受外來干擾。為此，浸信會不斷努力爭取宗教自由。
- 27 教會常指的是宗教權力，在此談浸信信仰立場，就是狹義指浸信會。
- 28 如教會中有反共護教等團體。
- 29 台灣有教派公開支持某位弟兄競選公職，浸信會立場不可行。
- 30 教會不接受政府命令贊成或反對某一議題，或團體。如：同性戀、法輪功、ICC。
- 31 教會弟兄姊妹個人身分競選公職或參加或組政黨，都屬個人行為。
- 32 政府若立法：信耶穌、傳福音、主日崇拜為非法時，教會視此法律為無效，不需要遵守。
- 33 社會關心議題，如：墮胎、社會正義…等。
- 34 一般情況由聯會出面邀請有此專業之會友，研究提出建議，交由聯會通過形成本教派一致之意見。
- 35 有教會對於政府要求：一、不能設立教會；二、不得偏袒何宗教；三、不得強迫信奉任何宗教；四、不得因信奉宗教而不公平之對待；五、不得參與宗教組織的事務…等。就浸信會是沒有如此訴求。
- 36 政府不得以法律修改聖經，或翻譯聖經。
- 37 政府不得以法律按立牧師。
- 38 如：牧師需要為同性戀者證婚。

第四章 教會行政組織與規章

浸信會聯會是由眾浸信會的各地方教會所組成。地方教會有完全的獨立自主權，直接向上帝負責，行政管理的權柄則在地方教會，由教會堂議會處理自己教會的事務，最高的權威是聖經真理。因此，教會組織架構體制須合乎：

- 一、聖經真理。
- 二、耶穌基督是教會的元首。
- 三、合乎浸信會會眾制精神，由信徒共同尋求上帝，並驗證是出於上帝的旨意。
- 四、教會組織架構體制需共同思考到教會的需要與發展，並可作適當的調整。
- 五、有屬靈的領袖，可以領導、建造並發展教會。
- 六、避免教會出現弊端。
- 七、教會應有清楚健全的教會組織章程和法規作依循。

壹、成立教會的籌備與設立

浸信會教會是由信而受浸並清楚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遵照新約聖經的教訓所組織同心敬拜事奉上帝的團契。其最起碼的條件要有固定聚會敬拜上帝的場所，有足夠的人力與奉獻能力可以推動教會運作。

成立教會的籌備與設立進行的步驟如下：

- 一、教會內提議「成立教會」議案經本堂堂議會通過，記錄在卷。
- 二、如果本堂是由母會所開設的佈道所（分堂或福音中心）就當備函將本堂通過成立教會之議案，送請母會審議，俟堂議會通過後，與母會協調進行之。
- 三、建立會友名冊，於成立教會時本堂全體會獲友在冊上簽名，即視為該教會之基本會友。
- 四、產生教會執事及各部委辦，於成立教會後負責推動教會聖工。
- 五、邀請三間以上浸信會之牧師代表組成成立教會審查委辦會。審查其信仰、靈性、人力、奉獻能力通過。
- 六、教會舉辦「成立教會感恩禮拜」，正式成立教會。
- 七、教會成立後申請加入聯會，經國內傳道部初審，交由執行委員會核備，提請會員大會接納通過後為浸信會聯會會員教會。

貳、教會會友

一、教會會友的認定

- 1、受浸 – 在本會信而受浸者。
- 2、由浸信會友會薦入本教會，經教會接納。
- 3、雖未得友會薦入教會，但已經受浸；並在本堂連續聚會三個月以上，且願意委身加入本教會，經教會接納。
- 4、若是受點水禮可勸其受浸（各教會法規不同）。
- 5、牧師、傳道人接受浸禮後方可受聘。

二、教會會友的喪失

- 1、薦出：因為遷居、調動、升學而遷出者，當發給薦會介紹書，介紹遷往地點之友會接納之。
- 2、失聯：失去聯絡，經過盡力查訪仍不知去向者。
- 3、除名：因犯罪經教會勸告而不肯悔改者。
- 4、死亡：安息天家者。

參、教會的組織

教會組織得視教會規模大小及需要而修定。按神主民治的原則，在牧師或傳道輔導下，由教會堂議會訂定之。（請參考教會行政組織圖）

【教會行政組織圖一】原「教會手冊」提供的教會組織系統表

【說明】

- 一、圖中弟兄部－弟兄會；婦女部－女傳道會；助道部－各級助道會；執事會按浸信會多年習慣組織名稱，至今仍有許多教會沿用。
- 二、教會近年以來，各自發展出不同特色或相似組織名稱。如團契、家、姊妹會、裝備訓練、培育系統、聖工會、教牧同工會、牧者同工會、事工處、牧養部、行政管理部、協會…皆予尊重。

【教會行政組織圖二】教會人數約50人上下組織架構建議表

【說明】

- 一、在堂議會授權範圍內，由教會牧師及執事會共同領導管理教會。
- 二、教會的組織架構大小，依各教會需要與發展各有不同，沿用名稱亦各有異。
- 三、執事（董事）會及各部組職員將於後專項作說明。

【教會行政組織圖三】教會人數約50-150人組織架構建議表

【說明】

- 一、教會過去對兒童事工教學、牧養習慣稱為兒童主日學。
- 二、兒童主日學若以教學教育為主，可以放在培育部內。
- 三、兒童主日學若看重團契關懷、牧養為主，可放在牧養關懷部或牧養會議下。
- 四、協調會議可對全教會內執事（董事）會、事工會議、牧養會議作整合協調功能。
- 五、在牧養會議下有各分齡的團契（或稱小組、小家）。
- 六、小組或團契名稱可按各年齡層命名，亦可各自取合適的名稱，每個團契（小組、小家）建議以不超過15人為原則。
- 七、牧養處若超過6個團契（小組、小家）可分設兩個分區，兩位區長。（每3-5個團契或小組為一個分區及一位區長主責牧養）。
- 八、分區可命名為：成人分區、青年分區、兒童分區、長青分區。

【教會行政組織圖四】教會人數200人以上，有小組教會組織架構建議表

【說明】

- 一、200人以上教會牧養體系增大，小組團契增加，需分層管理牧養：小組以上設分區、分區以上增設牧區。
- 二、原則：每6-15人為一個小組；每3-5個小組成為一個分區；每3-5個分區成為一個牧區。若人數更多，每3-5個牧區成為大牧區。
- 三、由牧養同工組牧養會議（處）負責教會的牧養事工。
- 四、由事工會議（處）負責教會一般事工。
- 五、執事會負責教會財務、總務、會產及行政事務。
- 六、執事會亦可歸屬在事工會議（處）或稱行政管理部。

肆、教會的職員

一、教會職員的種類

- 1、受薪制職員包括：主任牧師、牧師、傳道、助理傳道、教師、秘書、幹事、管理員、看堂等。
- 2、義務制職員包括：執事、董事、書記、司琴、詩班指揮、主日學校校長、老師、輔導以及各組委辦、小組長、區長等。

二、教會職員的任期

1、受薪制職員的任期：

不定期聘任制：

(1) 職員並未受任期的約束，基於個人的因素及處境，於離職前（當於三個月前）須提出書面辭呈。

(2) 若教會終止職員的聘任，須合乎勞基法及充足理由解聘。

定期聘任制：將任期年限寫明於聘約內，雙方信守，聘約期滿（當於期滿三個月前）再行協議續聘或終止。均須合乎勞基法及有充足理由。

2、義務制職員之任職分為：

(1) 年選年任制：任期為一年。

(2) 輪選任期制：各部職員任期分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3) 無限定任期制：受委任直到離職（如：小組長、區長、區牧通常無年限限制）。

三、教會義務職員之產生

1、提名指定：由堂議會授權，由主任牧師或部會選派指定。

2、會眾選舉：

(1) 提名委辦會按照教會的需要，各人的恩賜，由主任牧師提名教會各部組人選。

(2) 由全體會友投票選舉之。

(3) 由教會發給當選證書。

(4) 由牧師主持授職奉獻禮拜，執行職務。

四、教會各部組職員的職責

1、牧師（傳道）：奉牧長主耶穌基督的聖名，全權監督教會行政，牧養信徒靈命，與推動教會增長，向外廣傳福音等事工。

2、執事會：協助牧師負責教會會產、財務的管理，並在職責內計畫推動各項聖工。

3、委辦會：教會的佈道所，隸屬教會之下，相當教會的執事會，協助牧師（傳道）負責分擔教會（行政、會產、財務管理），並在職責內計畫推動各項聖工。

4、董事會：依據財團法人章程，僅負責監督辦理教會財產之購置、保管、法律登記與依法變更處理等事工。

5、牧師及執事會（委辦會）、董事會決議均需教會堂議會通過生效。

五、教會事工會議（處）：依教會大小及需要可分：處、部、組

1、崇拜部

崇拜組：負責主日崇拜收奉獻、主餐崇拜預備並分餅杯、收慈惠捐、浸禮崇拜輔導等事工。

陪談組：負責主日新朋友陪談；填寫新朋友留名卡，介紹加入小組。

招待組：負責主日敬拜、招待、分發主日節目單、引導會眾入座、維持會場安靜和秩序。

影音組：負責主日音控。

2、禮儀部

浸禮組：負責教會受浸事宜，受浸的預備、引導、服事。

主餐組：負責教會主餐事宜，餅、杯的預備、主餐桌佈置、主餐的服事。

3、聖樂部

聖樂組：負責計畫並推動教會聖樂事奉。包括各級詩班組織，聚會用聖詩供應、詩本整理、會眾唱詩；司琴、安排、聖樂等事工。

各級詩班：與聖樂部合作，推動詩班組織、訓練、並參加崇拜、佈道、禮儀、歌頌讚美等聖工。

4、敬拜部

負責計畫並推動主日各堂的詩歌敬拜事奉。

通常有數個敬拜團輪流各堂主日敬拜。

5、社服部 (外展部)

慈惠組：負責貧苦會友或社會弱勢族群之照顧；救濟金之籌劃運用等事工。

公關組：負責公共關係；與其他教會之交通；社會團體之接洽等事工。

服務組：對社區展開各項社會服務事工。

6、教育部 (培育部)

主日學校組：負責各級主日學校、假期聖經學校、教務之推行、教材之編定或訂購，以及教職員之訓練、儲備、聘請等事工。

裝備組：負責對服事者的需要裝備訓練。

圖書館組：負責圖書購置、保管、借閱、閱覽室開放、教會文藝活動等事工。

7、弟兄部

負責推動組織訓練，輔導弟兄會，使全體弟兄參與教會事奉工作。

8、婦女部

負責推動組織訓練輔導婦女事工，使全體姊妹參與教會事奉工作。

9、助道部

負責推動各級助道會組織訓練與輔導等工作。

10、傳道部

負責推動、鼓勵、訓練弟兄姊妹對外傳福音，完成大使命。

探訪組：負責會友、慕道友之看望照顧與聯絡，並促進彼此相愛之基督化生活及學校、醫院探訪等工作。通常教會小組化、探訪事工轉移由牧養事工處負責。

傳道組：負責教會國內、國外傳道聖工，並推動會友個人佈道，領人歸主等工作。

接待組：負責接待教會邀請之講員、過往客旅、會友之接待照顧；與每次聚會之招待等工作。

1 1、教會事業董事會

在教會下設立法人董事會、協會，負責計劃、籌備、組織、管理、督導發展教會事業等工作。

1 2、禱告部（動力部）

負責並推動教會禱告事工、籌辦培靈奮興會，並負責會友靈修。分設晨禱組、週間禱告組、禱告資訊組及特會組。

1 3、植堂部

負責推動教會國內、國外宣教植堂，建立佈道所並關心輔導與管理。

1 4、家庭部

依職責分組負責教會婚前輔導、婚後關懷，推動夫妻成長營。

1 5、長者事工部

負責教會年長事工。

六、牧養會議（處）

- 1、牧養關懷教會弟兄姊妹。
- 2、在小組聚會中造就組員靈命。
- 3、帶領組員對外傳福音。
- 4、分設牧區、分區、小組。
- 5、設立區牧負責牧區；區長負責分區；小組長負責小組牧養。

七、教會職員的職責說明

- 1、以上各職員依據教會規模與需要，規畫在教會組織體系之下。
- 2、各教會有自己的習慣名稱，用語可轉換。以上供參考使用。
- 3、教會通常組織是部，部的次級單位是組。
- 4、也有的教會組織分級是處、部、組，照教會大小需要而定。

伍、教會堂議會

堂議會是浸信教會行政的最高權威，有關教會信仰、行政、人事、經濟等，必先經堂議會通過才能生效。牧師（主任傳道）為堂議會之法定主席，視各教會需要舉行會議，以「神民主民治」的原則，共商教會事工，議案先由執事會、牧者同工會詳加審查討論，作成具體議案，提請堂議會通過執行。議案務要尋求上帝的旨意，及全體會友的合一，當以禱告的心，等候上帝的帶領，再行討論表決。

所以，堂議會開會，主席於會眾舉手表決時，當提醒弟兄姊妹尋求上帝的心意作決定。

陸、財團法人董事會

一、董事會的起源

- 1、依政府相關法律規定，組織成立財團法人。
- 2、董事會的產生緣由，實因依照政府法令規定，奉獻款可以藉法人開立收據，依法報稅。

二、財團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

第二條：本會事務所設於○○市（縣）○路○號。

第三條：本會宗旨在傳佈基督教義、辦理教育及社會救濟事業。

第四條：本會設董事五人。由會友大會選舉，並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第五條：董事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由董事長或會友三分之二以上，向董事長申請召開臨時大會。

第六條：本會財產之變動或處分，應由會友大會決議。

第七條：本章程經會友大會通過，報請主管官署核備施行，修改時亦同。（本章程僅供參考，設立時當請示主管官署指導）

三、說明

- 1、財團法人是指以財產為基礎而集合成立法人。（請見附錄四）
- 2、依過去教會的經驗，執事（董事）會與牧師之間偶因相互矛盾而衝突，造成教會重大傷害，因此教會應慎重留意將執事（董事）會與牧師之間之職權畫分清楚。
- 3、法人捐助章程雖授予董事會相當職權，但董事會及董事在就職之前就當有認知，董事會是由教會設立及董事是由教會堂議會選出產生，並受教會所委派，故應向教會負責，並順服教會體制。

- 4、董事會及董事當有共識，願意謙卑順服教會內部規章制度，對教會牧師及執事會相互尊重。
- 5、建議教會的財產、奉獻、收支，委由教會執事會或稱行政管理部（財管部）負責實質管理。
- 6、建議董事會對教會奉獻、收支有監督之權，每年教會的預算及決算要由執事會提出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教會有關財產異動亦須董事會通過。
- 7、董事會當了解尊重牧師的職權，在基督裡順服屬靈領袖的領導。
- 8、董事會任何決策，都應依組織章程和規章，經會友大會（堂議會）通過實施。
- 9、申請設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https://www.moi.gov.tw/dca/02faith_003.aspx。

柒、社團法人

一、社團法人的起源

- 1、依政府相關法律規定，組織社團法人。（請見附錄五）
- 2、教會若有財產依法可設財團法人，若沒有財產依法可以設社團法人。
- 3、社團法人因依照政府法令規定，弟兄姊妹的奉獻亦可藉社團法人開立收據，依法報稅。

二、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

第一 條：名稱：名稱應明確表示其業務性質，並與宗旨、任務、會員及發起人資格相稱。

第二 條：宗旨：載明團體之基本目標及本團體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第三 條：組織區域：載明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

第四 條：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會址得設於其他地區），會址得不詳列門牌號碼，須設分支機構（辦事處等）者，載明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之。

第五 條：任務。

第六 條：組織：載明內部執行及監察組織（如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之名稱、組成及職權；如有其他內部組織，載明設置之條款。

第七 條：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第八 條：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第九 條：會員代表與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及解任。

第十條：會議：載明會議種類、召集時間、次數、召集人、主席、召集條件、決議額數及方法。

第十一條：經費及會計。

第十二條：章程修改之程序。

第十三條：其他法令規定載明之事項。

(本章程僅供參考，設立時當請示主管官署指導)

三、說明

- 1、社團法人是指以人為基礎而集合成立法人。
- 2、依過去教會的經驗，執事（董事）會與牧師之間偶因相互矛盾而衝突，造成教會重大傷害，因此教會應慎重留意將執事（理／監事）會與牧師之間之職權畫分清楚。
- 3、法人章程雖授予理／監事會相當職權，但理／監事會及理／監事在就職之前就當有認知，理／監事會是由教會設立及理／監事是由教會堂議會選出產生，並受教會所委派擔任，故應向教會負責，並順服教會體制。
- 4、理／監事會及理／監事當有共識，願意謙卑順服教會內部規章制度，對教會牧師及執事會相互尊重。
- 5、建議教會的財產、奉獻、收支，委由教會執事會或稱行政管理部（財管部）負責實質管理。
- 6、建議社團法人對教會奉獻、收支有監督之權，每年教會的預算及決算要由執事會提出財務報告，經理／監事會通過；教會有關財產異動亦須經理／監事會通過。
- 7、理／監事會當了解尊重牧師的職權，在基督裡順服屬靈領袖的領導。
- 8、理／監事會任何決策，都應依組織章程和法規，經會友大會（堂議會）通過實施。
- 9、申請全國性社會團體<https://group.moi.gov.tw/sgms/html/download!list.action>。

捌、執事與執事會

一、執事的起源

最初的教會在耶路撒冷沒有執事，只有十二使徒辦理教會的事，後來因信徒增多，事務也增多，教會需要辦事的人就有揀選執事。（參徒六1～8）

二、執事的稱呼

執事一詞 (Deacon) 依照原文 (Diakonos) 的意思是「用人」(太二十26)、「僕人」(林後十一23)、「使喚的人」、「服事我的人」，(參約二十26) 所以照原文的意義可以知道執事乃是教會的僕人、服事教會的人。

三、執事（董事）的資格

使徒行傳六1-7及提前三1-13。

1、基本條件：

- (1) 為受浸得救之會友，受浸在二年以上者。
- (2)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曾擔任教會事奉者。

2、品格條件：

- (1) 行為端正、有好名聲、生活有見證、無不良嗜好、不貪財、沒有可責之處、不徇私、不偏執。
- (2) 謙卑忠心、與人合作無間、有謙讓的心，尊重同工不同的看法或見解。
- (3) 被聖靈充滿、專一愛主、大有信心、堅持聖經真理。
- (4) 有屬靈的智慧、思想清晰、處事能幹。
- (5) 善於治家，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

3、如何作個好執事，好董事：

- (1) 勤讀聖經及屬靈之書刊等。
- (2) 恒切祈禱 (每日靈修、參加禱告會)。
- (3) 樂意奉獻 (十一奉獻、更多奉獻)。
- (4) 經常聚會 (主日崇拜、禱告會、小組團契聚會)。
- (5) 有事奉的榜樣。

4、如貴教會係屬有小組教會，建議以小組或區長或代職區牧作為執事的基本條件。

5、董事最好與執事合一，以免造成董事會與執事會產生衝突的決議。

四、執事（董事）的選舉

選舉執事（董事）當慎重，教會當切實恒切祈禱。（徒六2）

1、選舉準備：祈禱仰望上帝，讓上帝的旨意成就。

2、提名的步驟：先由牧師提名有資格的候選人若干名 (因牧師比較了解各個會友)，再經提名委辦會投票選出或通過候選人，報告教會，經堂議會通過。

3、提名委員會：5~7人由各教會組織辦法產生。

4、執事人數不宜太多，普通5~13人，按教會之需要而定。

5、通常一個家庭，不得有兩人，同時在執事會中（如夫妻、弟兄等）。

五、執事（董事）的任期

1、任期可分下列二種制度：（惟董事任期需依法人章程決定）

輪選任期制：任期分為三年任期（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連選得連任一次，休息一年。

年選任期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三年，第四年休息。

2、教會多數採輪選任期制。

3、亦可和董事任期同步，董事任期通常為三年。

六、執事會議、董事會議

1、執事會（董事會）是教會的諮詢與參謀機構。執事（董事）經教會堂議會選出後，定期召開執事（董事）會，推選主席與書記，主席可採年任制或輪值制。按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2、執事例會：每月或每二月召開一次例會，研擬各項事奉，推進聖工，每年第一次例會，當由牧師擔任主席，徵得各執事同意的時間，不得任意改期，執事例會當在教會召開，必須有牧師出席，因牧師是教會的監督，例會當配合堂議會召開之前一週行之。

3、董事例會：依照法人組織章程所定開會，通常每半年開會一次。

4、臨時會議：如有緊急事項，牧師或執事會主席（或董事會）經牧師同意召集之。

5、公開召集：執事（董事）會議召開，當預先向教會公告，並歡迎會友旁聽，會程不可秘密進行，以免被魔鬼利用。

6、決議案：執事（董事）會之決議案，不可立刻辦理，必須經教會堂議會之研討通過後方可辦理，緊急事件可先辦理，但辦完後當向堂議會提出報告並說明緣由，追認之。

七、執事（董事）的任務

1、與執事會（董事會）的關係：

(1) 參加會議。

(2) 為執事（董事）會服務，在執事（董事）會做任何被請求去做之事；如執事會的主席、副主席、書記等。（或董事會之董事長、副董事長、書記等）。

(3) 力求使執事會（董事會）成為一個真正基督的團契。

2、與牧師的關係：

(1) 在教會中建立美好團契關係，避免有對立衝突。

- (2) 應特別注意牧師物質方面之供應是否充足。
- (3) 在牧師能持定所信之道，無違乎聖經教訓的條件下，執(董)事當依從牧師之領導，並予以支持。

3、與教會的關係：

教會不是以儀式為首，是以人為重，用可能方法協助教會全體會友。

- (1) 增進友誼，建立教會和睦及愛的關係。
- (2) 維護教會聲譽。
- (3) 建立健全財務管理制度。
- (4) 認真、了解、明白管理教會奉獻與支出，避免社會及弟兄姊妹對教會財務管理的疑慮。

4、教會設有崇拜部，執事與崇拜聚會關係：

- (1) 鼓勵執事(董事)坐前排座位。
- (2) 在主餐中服事。
- (3) 依教會安排，收受奉獻。
- (4) 協助崇拜秩序工作。
- (5) 為講道者禱告。

5、執事(董事)當留意避免的事。

- (1) 不要結黨。
- (2) 拒絕批評論斷與流言。
- (3) 不為個人名利、地位相爭。
- (4) 不操控牧師、董事會及執事會。

八、執事(董事)的離職(辭職)

- 1、因遷居轉會或疾病而不能執行職務者。
- 2、因離世安息主懷者。
- 3、個人的工作事業、家庭、事奉不能平衡。
- 4、個人因理念與教會異象、使命、策略、決策方式不同，無法同工。
- 5、教會應尊重個人處境，同意離職。

九、執事(董事)的撤職

- 1、信仰不穩，離開浸信會正統信仰者。
- 2、品行不佳、確有犯罪行為，經勸導而不肯悔改者。

如有以上等情事發生，經過勸阻無效堅持已意，經過教會堂議會討論通過，宣佈某執事（董事）職份之喪失、遺缺由候補執事（董事）遞補之。

十、執事（董事）的誓約

【在每年執事（董事）就職典禮時，新選執事（董事）當著會眾宣讀誓約以表誠心。】

我○○○因神之恩召，並弟兄姊妹之信託，要依靠主的能力與智慧，承擔執事（董事）之職份。我願以聖經真理，尤以新約為信仰之根據，確定執事（董事）的職份與責任，並襄助牧師從事教會一切聖工，服事眾弟兄姊妹，供應他們的需要，並在生活與工作上為信徒樹立模範。我願竭力幫助牧師，與他合力事奉，使他成為一個良好的牧者，並為他禱告，鼓勵他。當他遭遇批評論斷，要維護他，當他發生差錯時要憑愛心提醒他。牧師是我主裡的兄弟，我要關心他，幫助他。我們要彼此相愛，互勉向上，合作無間，造就教會。我願與其他執事（董事）同工，並要尊重他們，雖然有時見解不同，仍因愛主而合作同工，同心效忠基督，始終不渝。我們深信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信徒互為肢體，各別發揮功能，使教會健全堅強，護衛純正信仰，要互相分擔與分享，合力建立教會。盡力參加聚會與事奉，履行教會的要求，倡導信徒的奉獻，促進天國的實現，支持教會的各項聖工，照顧肢體的需要，尊重會友的人格，謹慎自己的言行，拒絕批評與流言，保守合一的精神，見證救恩的信息。阿門！

十一、結論

執事（董事）為教會中極重要之職員，因此無論就教會或就牧師而言，均為不可缺乏之職員，更為神國度中必具之一份子。

玖、牧師之聘請與按立

一、聘請牧師（主任牧師、傳道）之程序

- 1、因教會之需要聘請牧師（主任牧師、傳道），依照教會制度，經牧者同工會、事工會議、執事會之討論通過後，再經堂議會通過。
 - (1) 通過聘牧的需要。
 - (2) 通過聘牧辦法。
 - (3) 組織成立聘牧委員會。
- 2、聘牧委員會藉著教會之禱告，根據遴選辦法物色合適的牧者。
 - (1) 由聘牧委員會通過後，再提教會堂議會通過確定之合適牧者。
 - (2) 若非浸信會之牧者，需要先同意接受浸信會之信仰，若係受點水禮，當再受浸禮。
- 3、經堂議會通過，由教會舉行任職感恩禮拜。

二、按立牧師之程序

- 1、在本會牧會之傳道，為教會之需要經過禱告擬按立牧師。
- 2、先由教會執事會、牧者同工會開會討論，再經教會堂議會通過後，成立按牧籌備委員會。
- 3、按牧籌備委員會發函邀請組考牧團，擇期舉行考牧。（考牧團人數最少五人；最多無限制。）

三、考牧團之考牧程序

- 1、邀請教會地區之浸信會牧師以及浸信會神學院、聯會代表組成考牧團（5~9人），由教會以正式信函分別禮聘之。
- 2、考牧團無權反對被提名之候選人或制止教會進行按立，但考牧團有責任指導教會在按立程序中，辦理未周全之要點或拒絕按立不適應之人選。
- 3、考牧團召集人應就適合於考牧團全體或大多數成員之時間召集考牧團進行審查考牧工作。
- 4、考牧團成員互選主席、主考及書記，其記錄將存於教會檔案中。
- 5、考牧團先審查教會有關按牧之議事程序及記錄是否合宜。
- 6、考牧團可審查候選人下列各項：

(1) 得救經驗	(2) 蒙召與委身	(3) 會籍背景	(4) 生活見證	(5) 聖經立場
	(6) 浸會信仰	(7) 浸會體制	(8) 牧會原則	
(9) 友會關係	(10) 個人異象			
- 7、考牧團於審查完畢後，應請候選人退席，從而商討決定下列三事之一回覆教會：(1)贊成按立 (2) 建議延期 (3) 否決按立
- 8、教會應尊重考牧團的決議行之。

四、按牧感恩禮拜程序

- 1、由教會報告：按牧的需要及成立按牧籌備的過程。
- 2、由考牧團成員組成按牧團，負責按手禮之程序，可立即依教會之請，主理該次聚會之全部節目。
- 3、各項節目，由按牧團成員互選擔任之。
- 4、聚會之主席，原則上由該教會之牧師或執事會主席擔任，但按手禮部分則交由按牧團主席主持。
- 5、按牧團成員應在教會所預備之牧師證書簽署以便頒發。

6、按手禮之程序：

- (1) 聚會時，準牧師及配偶坐前排座位。
- (2) 按牧團主席宣佈受教會委託及審查考牧工作之經過。
- (3) 按牧團主席請準牧師及配偶步上講台，只有準牧師接受按手禮。
- (4) 準牧師及配偶步上講台在預先放妥之跪墊處跪下。
- (5) 按牧團成員成半圓形站立圍繞準牧師，面向會眾，各伸右手按手在準牧師頭上。
- (6) 由一位牧師負責帶領禱告，該牧師之右手應先放在準牧師之頭上，或放在所有牧師眾手之上。
- (7) 按手祈禱畢，按牧團主席請新牧師起立，並率眾同工（教會牧師、傳道、執事、董事、區長、小組）與新牧師行右手相交禮（握手），以示接納在牧師群中。
- (8) 新牧師站立在講台上接受訓勉。
- (9) 按牧團主席頒發牧師證書給新牧師。
- (10) 按牧團主席請新牧師就坐於講台上預備之座椅。
- (11) 教會若有其他節目，可自行安排。
- (12) 新牧師在聚會完結時與會眾祝福。
- (13) 散會時，新牧師由按牧團帶領到教會門口接受會眾之祝賀。

五、牧師（傳道）的職責

1、牧師（傳道）的責任：

- (1) 牧養會友
- (2) 持守真道
- (3) 管理教會：牧師是教會的領袖，從主領受屬靈的權柄，照上帝的旨意管理上帝的教會。
- (4) 廣傳福音：牧師領受大的使命，就當帶領會友保持福音的熱誠，領人歸主。

2、牧師（傳道）的權柄：牧師是奉上帝所派管理教會的領袖，教會當遵照上帝的旨意與牧師合作，順服牧師屬靈的權柄。

- (1) 教導的權柄：牧師是基督福音的執事，是神奧秘事的管家，他當在教會中盡忠他的職份。會友也當領受牧師的教導與勸勉。以維持靈命的長進、純正的信仰。
- (2) 管理的權柄：牧師是聖靈所立的教會監督，就當監管教會行政的工作，任教會堂議會的主席；監督教會的事奉工作，作信徒事奉的導師；使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3) 施行禮儀的權柄：牧師受職的同時，由教會接受了施浸，與主餐的權柄，並且奉主的名站立講壇，婚禮與喪禮。這不僅是教會屬靈的權柄，也是教會法政的權柄。既經牧師印證，就產生法政的效果。

(4) 職份之喪失：牧師是蒙主選召，教會按手印證的終身職份，然而遇有下列情況時，牧師的職份就有自然消失之可能。

①離棄聖經純正信仰，而隨從各樣異端，以致影響聖工者。

②確有犯罪事實，而不肯悔改者。

六、牧師（傳道）的禮遇

牧師是上帝所選召的僕人，既經按手禮就承受了聖職。一方面他仍是教會的會友，與其他會友並無分別；一方面他是神的僕人，就當受教會格外的禮遇。

1、要為牧師禱告

2、要敬重牧師：「弟兄們，我們勸你們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裡面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又因他們所做的工，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你們也要彼此和睦。（帖前五12-13）

3、要順服牧師：「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來十三17）

七、牧師的任期

牧師受聘教會或辭職，教會聘任或辭退牧師，都應慎重禱告尋求上帝的心意清楚上帝的旨意。教會須要有長期委身的牧師任職，牧師長期任職教會未必都復興，但通常在教會界復興的教會，皆是牧師長期忠心委身教會牧養的結果。

1、牧師的位份及稱呼是終身的。

2、但牧師在教會的任期，由各教會自定。

(1) 有3年至6年為一任期。

(2) 有初任1年期，以後無任期限制直到退休。

(3) 無任期，這期間雙方都沒有意見，可直到退休。

八、牧師的離職（辭職）

1、聘任期滿，未獲教會續聘。

2、因身體健康、家庭等個人因素難以續任牧職，教會尊重牧師處境同意離職。

3、牧師經禱告另有上帝的帶領，教會應尊重個人意願同意辭職。

4、牧師未合乎教會應有期待，經由執事會和牧者同工會決議出面和牧師說明，可以勸退。

九、牧師的撤職

- 1、信仰偏差、離開聖經真理信仰，經教會委任牧師團認定後，由教會宣佈撤職。
- 2、道德、品格有具體犯罪行為（如：貪瀆錢財、淫亂），經教會確認犯罪事實後，宣佈撤職。
- 3、以上撤職案需經教會堂議會通過。
- 4、牧師撤職案關乎牧師聲譽，也會造成教會的動盪和傷害，應慎重處理。

十、榮譽牧師、顧問牧師

- 1、退休牧師因在原教會長期的事奉，有美好的事奉典範與貢獻，可尊榮為榮譽牧師。
- 2、退休牧師因在原教會長期的事奉，有美好的事奉典範與貢獻，原教會可聘任為顧問牧師，繼續貢獻事奉經驗。
- 3、顧問牧師可以分為受薪職或義務職顧問。

拾、教會與佈道所（分堂或福音中心）的關係

教會為廣傳福音擴展上帝的國度，得在合適的地區開設或接納佈道所。其關係如下：

一、教會

佈道所（分堂或福音中心）是由教會所開設的傳道聖工。所以當盡力推動，給以支持、監督與輔導，直到成立教會。

二、佈道所（分堂或福音中心）

佈道所（分堂或福音中心）既是母會所開設的工作，所以當向母會負完全的責任。

- 1、人事：佈道所當有專職傳道人負責，其人選由母會聘派，或由佈道所（分堂或福音中心）物色合適人選，建議母會同意後聘請之。
- 2、委辦會：當由在佈道所（分堂或福音中心）聚會的會友中提名選舉總務委辦若干人，成立委辦會，負責協助推動聖工。
- 3、會籍：接納會友（受浸或轉會）：當填製會友卡片與會友名冊一式兩份。一份存佈道所（分堂或佈道所）；一份存母會。會友會籍屬於教會，直到佈道所成立教會時，再由母會遷出，作為新教會之基本會友。

4、會產：佈道所（分堂或福音中心）所有產權（不動產與動產）屬於母會。交由佈道所（分堂或福音中心）主任傳道人與總務委辦負責保管使用。

5、經費：佈道所（分堂或福音中心）經費，包括堂費與傳道人生活費，當由母會支持，其比率可按佈道所奉獻情形可逐年遞減，直到完全自給自足為止。

6、財務：佈道所（分堂或福音中心）財務收支當設司庫與司帳負責保管與記錄。每月填製收支報告表一式兩份；一份公佈，一份送母會報備。現金當以法人名義，用傳道人與司庫印章，存入金融機構，孳生生息，並求安全，盡忠管家職份。

7、堂議會：佈道所（分堂或福音中心）依需要召開堂議會。先由委辦會擬定議案，交由堂議會議決，以便推動聖工，每次開會當通知母會派員列席指導，但無表決權。

佈道所（分堂或福音中心）事工與母會有關聯時，當由佈道所（分堂或福音中心）通過議案，再提請母會議決；必要時佈道（分堂或福音中心）所可派員出席母會堂議會說明案由。但無表決權。

拾壹、結論

一、教會行政組織關係著全教會各個所屬組織，因有健全的組織、才會有健全的教會。（請見附錄一）

二、在每一個組織中也有各個不同的事奉職務，需要由教會事奉同工分別承擔參與服事。

三、每位承擔參與服事的同工都應知道自己在教會組織架構的相關位置與承擔的職責。

四、教會同工應順服在教會的體制與規章中服事。

五、基督是教會的頭，我們互為肢體，彼此應謙卑相互連結在基督裡，彼此相愛，同心合一、相互配搭服事。

六、教會組織的目的、是要幫助教會、發揮整體聯結的功能，共同建造弟兄姊妹的生命，以及同心合意可以傳主福音，完成大使命。

七、聖經是教會最高權威與準則，教會需要遵照聖經原則及浸會信仰，共同制定教會規章，以便大家可以有所依循。

八、教會全體都應共同維護教會，並且遵照教會規章而行。

九、教會內部衝突時有所聞，教會應極力避免、並且努力化解內部衝突。（請見附錄七）

十、教會內部衝突若無法自行化解，需要聯會協助，可向教會紀律暨教牧諮詢委員會申請處置案件。（請見附錄八）

附錄一、教會會章（供參考）

財團法人基督教○○浸信會會章

第一 章 總則

第一 條：本教會定名為「財團法人基督教○○浸信會」(以下簡稱本教會)。

第二 條：本教會為遵循聖經教導「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林前十四40)特制定「財團法人基督教○○浸信會會章」(以下簡稱本會章)。

第三 條：本教會係本於基督信仰，以服務人群、建立教會、小組植堂、連結眾教會、聚會人數不斷成長、並向大陸及世界宣教為宗旨。

第四 條：本教會設址於○○○，並得視需要設立佈道所、福音中心及聚會點。前項福音中心隸屬本教會牧養系統中各相關大牧區；聚會點則隸屬各相關牧區。
第一項福音中心之層級比照分區，如成長至兩個分區者，視為牧區；如由整個牧區拓植者，其層級即為牧區。

第一項聚會點之層級比照小組，如達到一定之規模者，經牧者同工會同意後升格為福音中心。

第二 章 信仰立場

第五 條：本教會以神在聖經中之全部啟示、及聖經所歸納出之下列原則為信仰根據：

1、全部聖經六十六卷，均為神的啟示，完全無誤，乃為吾人信仰及生活之最高權威與指針。

2、神乃同尊同榮父、子、聖靈，三位一體，獨一、絕對，而永存之神。

3、基督乃童貞女馬利亞，因聖靈懷孕而降世者，故其神人二性均極完備，肉身在世之日，雖遭試探，卻無本罪原罪，終至十架代死，葬後三日復活，乃復高昇寶座，天天為信徒祈求。

4、聖靈同具位格，為三一真神之一，其使命在激勵世人知罪，並將基督真理啟示於人，藉以慰導信徒，使之成聖。

5、神造己形，以造世人，原期神人和諧，永臻康泰，無知始祖亞當中魔鬼計誘，犯罪背神，本性敗壞，是以世人如無基督救恩，則永無自拔之望。

6、世人得救本乎恩也因著信。恩，乃指神藉基督十架代死，而顯示並白白賜與世人；信，乃指世人蒙聖靈感引，認罪悔改，信靠耶穌為主，且親向神表達。

7、教會為基督召設，使信而受浸者得以共同崇拜，履行禮儀，並廣傳福音，故教會實為神主、獨立、自治之屬靈團體，因之牧師、執事與一般信徒權位均當平等，同受治於同一領袖耶穌基督。

8、基督將於榮耀威嚴中再臨，審判並掌管世界。義人與惡人均將復活受審，義人必享永福，而惡人定遭永刑。

9、本教會堅持政教分離及信徒皆祭司之精神。

第三章 兩大禮儀

第六條：聖禮為主基督親自設立，信徒應信守不渝。教會兩大禮儀：一為浸禮、一為主餐，二者皆為象徵，用以表明信徒與主同死、同葬、同活之真理，並紀念主為信徒流血捨命，藉此激勵信徒，儆醒禱告，忠心事主，廣傳福音，等候主再來。

1、浸禮：為歸信基督者，在神與人面前之見證，是信徒應遵行之聖禮。全身浸入水中，表明與基督聯合、同死、同葬、同活之真理。

2、主餐禮：為信徒遵照基督吩咐，記念主基督捨身流血，贖罪大恩之聖禮。餅被擘開，表明基督的身體因釘十字架而破碎；杯，表明基督的寶血從身體流出。信徒守此聖禮時，應先自己省察，然後領受。

第七條：本教會各項聖禮及婚喪、嬰兒奉獻等禮儀應由牧師主領，但主任牧師得視需要授權傳道或區牧為之。執事、小組長、區長或其他會友得予協助。

第四章 會員

第八條：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皆為本教會會員：

1、凡決志相信耶穌為救主，並在本教會聚會三個月以上，參加慕道班三分之二以上課程(至少八小時)之學習，經牧師審查其信仰及品行，受浸加入本教會者。

2、非在本教會受浸之信徒，如參與本教會聚會三個月以上，並願意委身本教會者。

第九條：本教會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會員資格：

- 1、因遷居、調動、升學而遷出者。
- 2、因犯罪經教會勸告，仍不肯悔改者。
- 3、因失踪而不知去向者。
- 4、因離世而安息主懷者。

第五章 職員

第十條：本教會專任職員包括：主任牧師、牧師、傳道、助理傳道、幹事、社工及其他行政同工。同工之需求，由牧者同工會視需要增置之。

第十一條：前條有關牧師、傳道、助理傳道及幹事之聘任、去職、薪級、待遇、福利、退休及撫恤等事項，另以條例訂之。有關牧師之按立程序，則參酌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編教會手冊所定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各項會議

第十二條：本教會為有效治理教會，成全聖徒各盡其職，特設下列會議：

- 1、堂議會
- 2、執事會
- 3、牧者同工會
- 4、董事會

第十三條：執事會、牧者同工會及董事會均為堂議會體系下之會議，平行且互不隸屬，按功能各司其職，應彼此尊重，俾在基督裡合一。

第十四條：本教會各項會議除例會及臨時會外，主任牧師並得視需要，召集執事會或牧者同工會或董事會成員，不定期舉行事工協調聯席會議。

有關本教會預算之編列，在提堂議會審議之前，主任牧師得視需要召集牧者同工會及執事會成員，組成聯席會議共同討論。

第十五條：本教會為辦理教會各項事工，得視需要於第十三條所定會議之下另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本教會為服務人群、關懷社會得另設各相關社團法人，至其與本教會之隸屬關係，由各社團法人章程中訂定。

第一節 堂議會

第十六條：堂議會又稱會員大會，係在耶穌基督之下，為本教會行政之最高權威。有關教會信仰、行政、人事、經費等重大事項，均應經堂議會決議通過，始生效力。但堂議會得視事務之性質，授權執事會、牧者同工會或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主任牧師為堂議會主席，如當次會議所討論之議題與其利益相關者，應即迴避，改由執事會主席擔任該次會議主席。

第十八條：堂議會應定期舉行，由主任牧師負責召集，以「神主民治」之原則，共議教會事工，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堂議會之職責及辦理事項如下：

- 1、教會之年度預算。
- 2、預算外超過五十萬元經費之使用。
- 3、新任主任牧師及全職傳道人之任命或解職。
- 4、財團法人董事之選舉。
- 5、新任執事同意權之行使。

6、教會不動產之處分或變更。

7、其他教會之重大議案。

前項議案應經出席會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並作成紀錄。但有關教會不動產之處分或變更，應經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生效力。

第二十條：凡為本教會之會員，均有權參與堂議會相關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二十一條：提出堂議會之議案，應先由執事會或牧者同工會或董事會詳加討論，作成具體議案，再提請堂議會審議。

前項議案，與經費有關者，由執事會提案；與牧養事工有關者，由牧者同工會提案；與教會不動產之處分或變更有關者，由董事會提案。

第二十二條：所有提出堂議會之議案，均應尋求神的旨意，並顧及全體信徒之合一，否則即應暫時擱置，以禱

告等候神的帶領後，再行表決。

第二節 執事及執事會

第二十三條：執事是神的「佣人」（太二十26）、「僕人」（林後十一23）、「使喚的人」、「服事的人」，（約十二26），乃教會的僕人，服事上帝及教會，並執行教會之各項事務工作。

第二十四條：本教會設執事會，除主任牧師為當然成員外，並置執事十三人，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連選得連任一次；另置候補執事四人，任期一年，每年改選，連選連任，不計次數。

執事會主席由執事互選產生，任期一年。

各執會在執事會之職掌及分工由執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執事除應符合使徒行傳六1-7及提摩太前書三1-13之精神外，並應具備以下基本條件：

1、為本教會之會員。

2、受浸二年以上或轉入本教會二年以上者。

3、二十歲以上，曾擔任教會事奉者。

4、在本教會遵行什一奉獻者。

有關執事是否符合本會章第25條、26條及27條之規定，由牧者同工會於提名前先行審查。

執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職分：

1、因遷居轉會或疾病不能執行職務者。

2、因離世安息主懷者。

- 3、信仰不穩，離開浸信會正統信仰者。
- 4、品性不佳，確有犯罪行為，經勸導而不肯悔改者。
- 5、違背神旨、堅持己見，不能與人合作者。
- 6、紛爭結黨，製造糾紛，導致教會分裂者。

第二十六條：執事應具備下列品格條件：

- 1、行為端莊、有好名聲、生活有見證、無不良嗜好、不貪財、沒有可責之處。
- 2、謙卑忠心、與人合作無間、有謙讓之心。
- 3、被聖靈充滿、專一愛主、大有信心。
- 4、善於教導、有屬靈的智慧、思想清晰、處事能幹。
- 5、善於治家。

第二十七條：執事應勤讀聖經、屬靈書刊、恆切禱告、樂意奉獻、經常聚會，追求成長，接受訓練、忠心服事，俾作會眾之好榜樣。

訓練課程由主任牧師另行安排，並督導辦理。

新任執事須全程參與訓練課程，如有缺課，得補課完成。現任執事亦得參加相關課程。

第二十八條：執事之選舉應當慎重，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選舉準備：祈禱仰望神(徒6:2)，讓神的旨意成就。
- 2、由主任牧師召集牧者同工會，訂定選舉期程，並按第25條、第26條及27條之規定審查候選人資格後提名。有關執事資格條件之審查準則另訂之。
- 3、提名的步驟：
 - (1) 由司帳、司庫及財務幹事審核會友一年之奉獻資料。
 - (2) 將候選執事名單提牧者同工會審查，並由主任牧師擔任主席。
 - (3) 由牧者同工會選出執事候選人名單。
 - (4) 經候選人禱告同意後，全數報告教會。
 - (5) 經堂議會決議通過後，於主日崇拜宣誓就職。(請見附錄三)
- 4、任一家庭，不得有兩人同時擔任執事如夫妻、兄弟、姊妹，但婚後另組織家庭者，不在此限；亦不得有兩代直系親屬，同時擔任執事。
- 5、教會專職人員(如牧師、傳道、幹事等)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姻親，均不得擔任執事。

第二十九條：執事會之職責及辦理事項如下：

- 1、本教會牧職及幹事同工人事條例之制定或修正。
- 2、本教會各項管理規則、場地使用及借用、經費支用等相關辦法之制定或修正。

- 3、預算外五十萬元以內之經費支出。
- 4、佈道所年度預算及決算。
- 5、本教會年度預算及決算。
- 6、教會不動產之處分或變更。
- 7、本教會各項事務性之工作。
- 8、傳道人退休年限之展延
- 9、其他與教會庶務有關之事項。

前項情形除第五款之預算及第六款外，均無須提堂議會決議。

第三十條： 執事會應每月開會一次，由執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執事如無法參加者，應事先請假，如未請假，缺席達五次者，視為自動請辭，由執事會按候補執事順序，依次遞補之。

第三十一條： 執事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執事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執事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主任牧師在表決時並不參與投票，以保持其超然地位。

提執事會討論之議案（含預算及追加預算案），涉及行政部者應先經執事會主席核可；涉及行政部以外之其他各部者，應先經主任牧師或其授權之牧者核可。

第三節 牧者同工會

第三十二條： 本教會為辦理牧養及各部事工，特設牧者同工會。

牧者同工會下設牧養處、事工處及裝備處，並由主任牧師或其所指定之牧者擔任處長。

裝備處辦理教會培育課程、事奉訓練學校、區長及小組長訓練、並開設各類聖經及神學等相關裝備課程。

裝備處所需相關事務工作由培育部支援辦理。

事奉訓練學校之組織、運作及課程內容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牧養處為辦理及支援牧養體系之各項事工，應每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牧師、牧師、傳道、區牧、區牧長及區域長組成，由牧養處長負責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牧養處下設松年、成人、社青、學青、青少年及兒童牧區。。

第三十四條： 事工處為辦理各部事工，應每個月召開一次事工會議。

前項會議由各部部長組成，並由事工處長負責召開會議及擔任主席。

第三十四條之一： 裝備處為辦理有關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相關事工，得視需要適時召開處務會議。前項會議由裝備處長、牧養處長、事工處長、培育部長、動力部長、事奉學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實習中心主任組成，並由裝備處長負責召開會議及擔任主席。

第三十五條：牧者同工會之決議原則上應取得全體共識；如無法達成共識者，應有全體同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同工三分之二以上及主任牧師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六條：牧者同工會之職責及辦理事項如下：

- 1、在事工上同心合意禱告，共同尋求神的心意。
- 2、彼此分享，在愛中勸勉、提醒及造就。
- 3、共同研討教會異象、事工及策略。
- 4、神學生培育辦法之訂定及修正、及神學生推薦名單之審查。
- 5、有關小組長、區長及區牧之任命、辭職或解職等相關事項。
- 6、小組長、區長、區牧及其他各項訓練材料之審定。
- 7、訂定小組聚會須知。
- 8、討論應提出堂議會議審議之事項。
- 9、按本會章第25條、第26條及第27條所訂之規定審查執事資格後提名。
- 10、處理有關教會紀律事項。
- 11、本教會新任主任牧師及傳道人之任命或解職。
- 12、本會會章、飛揚少年成長中心章程及其他凡涉及教會信仰、異象、體制及組織架構之法規制定及修正。
- 13、其他與牧養事工有關之事項。

前項各款規定除本堂主任牧師及傳道人任命、執事之選任外，均無須提堂議會決議。

第四節 董事會

第三十七條：本教會因成立財團法人，特設董事會，俾有效管理教會財產。

第三十八條：本教會財團法人置董事七人，候補董事二人，除主任牧師為當然董事外，其餘董事，則由堂議會就執事名單中提名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

第三十九條：本教會財團法人置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以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如無人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前兩名重行投票，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

第四十條：董事為義務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當然董事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堂議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兩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四十二條：董事辭職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候補董事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第四十三條：董事之職責及辦理事項如下：

- 1、董事長之選舉及罷免。

- 2、總幹事之選聘及解聘。
- 3、經費之籌畫。
- 4、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5、基金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
- 6、財務之監察。
- 7、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
- 8、修訂捐助章程。
- 9、教會不動產之處分或變更。
- 10、其他與教會財產管理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四十四條：上屆董事長，應於新任董事選出後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改選下屆董事長，如逾期不召集時，由得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如仍不召集者，由次多票之董事召集。

第四十五條：董事長每六個月由董事長召開會議一次，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現任董事三分之一書面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四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有關教會財產之處分或變更，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二以上同意及堂議會決議通過，並填具詳細使用計畫書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生效力。

第四十七條：董事會在本教會內部隸屬堂議會；為求合一，其作成之任何決議，不得與本教會其他相關會議之決議牴觸。如有牴觸之情事或疑義者，由主任牧師召開事工協調聯席會議處理之。

第七章 小組牧養系統

第四十八條：本教會為推動與維護教會合一、成長及管理，特建立細胞小組牧養系統，俾進行各項牧養事工。

前項牧養系統包括：小組、分區、牧區、大牧區、區域。牧養處長並得定期分別召開小組長或區長或區牧或區牧長或區域長會議，以推動牧養相關事工。

前項牧養系統之小組長應向區長負責；區長應向區牧負責；區牧應向區牧長負責；區牧長應向區域長負責；區域長應向牧養處長負責；牧養處長應向主任牧師負責。

第四十九條：本教會細胞小組之類型如下：

- 1、五五制：每組6至12人，近三個月持續聚會12人，即倍增為兩個小組；每3至5個小組，設立分區；每3至5個分區，設立牧區；三個以上牧區設立大牧區。
- 2、十二門徒制：每6人即可成為一組，每個組員都將預備成為小組長，原則上每組為12門徒。兒童牧區原則上採五五制：每班10-20人，近三個月持續聚

會20人，即倍增為兩個班；每3至5個班，設立分區；每3至5個分區，設立牧區。(班等同於小組)學青、青少年及兒童牧區之上得設立分齡大牧區。福音中心得同時發展並設立成人、學青、青少年及兒童小組、分區及牧區。

第 五十 條：小組長應具備下列資格：

- 1、信主並受浸，穩定參加主日敬拜及小組聚會。
- 2、遵守什一奉獻、每日禱告靈修生活、生命被對付。
- 3、曾有親自領人歸主之經驗。
- 4、完成下列裝備、訓練及其他教會之要求：
 - (1) 速讀聖經一遍。
 - (2) 完成教會規定之必要裝備課程。其內容由牧者同工會訂定。
 - (3) 完成培育課程及實習小組長訓練。如尚未完成者，可先行代理，嗣後仍應完成訓練。
 - (4) 帶領5W小組聚會之能力。
 - (5) 經評定具有忠心、熱心、順服及謙卑等特質。

義五十一條：小組長之任命程序如下：

- 1、本人同意承擔小組長職務。
- 2、具備小組長以上資格，由原小組長及區長共同推薦。
- 3、區牧、區牧長、牧者同工依本會章相關規定審核同意後，經小組長簽署就職同意書，由主任牧師任命之。(請見附表一)
- 4、經本教會安排，於主日敬拜宣布及祝福禱告，開始生效。

第五十二條：小組長之職責如下：

- 1、帶領、安排、負責每週小組聚會，包括歡迎、敬拜、神的話、神的工。小組聚會須知另訂之。
- 2、為小組建立及督導輔受關係。
- 3、探訪和關懷組員及新會友。
- 4、督導、安排組員參加裝備課程。
- 5、以身作則並引導鼓勵組員傳福音。
- 6、設定小組倍增、受浸等各項事工目標及計畫。
- 7、協助教會推動各項事工，向區長負責及報告小組概況。
- 8、參加牧養體系所召開各項小組長會議，並報告小組概況。
- 9、舉辦靈修會、禱告會、福音茶會、行軍禱告、戶外聯誼等活動。
- 10、執行其他有關區長、區牧、區牧長、區域長、牧養處及主任牧師交辦事項。

11、參與在職各項進修訓練。

12、其他實習小組長訓練課程手冊所載之職責。

第五十三條：小組長如有下列原因之一者，得申請辭職：

1、工作、家庭搬遷交通不便。

2、因工作、家庭、服事無法平衡。

3、因身體健康等因素需休息。

4、不認同本教會異象、事工策略、教會原則和作法者。

前項情形，小組長應於辭職前二個月向區長及區牧提出書面辭職函。

第五十四條：小組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

1、因信仰偏向異端、異教違背聖經教訓，經本教會予以警告，仍不聽勸阻者。

2、不願配合本教會政策，執意孤行，溝通無效者。

前項情形，應經本教會牧者同工會決議通過並公告之。

第五十五條：前兩條情形，小組長無論辭職或解職，均不得有影響教會合一之任何行為，

亦不得利用任何方式，影響組員離開本教會。

第五十六條：本教會之區長應具備下列資格：

1、已具有小組長各項資格，並與上帝、區牧以上同工及小組長、組員，保持

良好關係。

2、曾擔任小組長職務，盡忠職守、工作卓越，至少倍增一次以上，並且倍增後各小組狀況穩定。

3、經上帝呼召，在小組事工上，賦有更大之託付責任。

4、已完成下列課程：

(1) 實習小組長訓練。

(2) 實習區長訓練。

5、曾親自帶領五人以上信主。

6、認同教會異象、事工策略及教會原則與作法。

7、願意謙卑順服本教會牧養系統之領導。

8、經過實習區長過程。

9、願意遵守區長誓約而行並於會眾前立約。

第五十七條：區長任命程序如下：

1、本人願意承擔區長任命。

2、具備區長以上之資格。

3、經原區長及區牧共同推薦。

4、區牧長、牧養處審核，並經區長簽署就職同意書。(請見附表二)

5、經牧者同工會通過，由主任牧師任命之。

6、由教會安排，於主日敬拜中公布、宣誓就職。

第五十八條：區長之職責如下：

1、對所屬小組及組長牧養、裝備、訓練、經營及管理。

2、設定分區倍增、受浸等各項事工目標及計畫。

3、主領及安排分區活動，如禱告會、靈修會、福音行動、行軍禱告等。

4、每週參加所屬各小組作有目標之探訪聚會。

5、關懷組長、組員並建立美好關係。

6、遵守實習區長訓練及區長手冊所規定事項。

7、代表本教會傳達和解釋教會牧養體系之策略及作法，並鼓勵組員參與教會事工。

8、代表各分區小組在牧養體系中表達意見。

9、參與在職各項進修計畫。

10、協助推動本教會各項事工，向區牧負責及報告分區概況。

11、執行區牧、區牧長、區域長、牧養處長及主任牧師之交辦事項。

12、其他實習區長訓練課程手冊中所載之職責。

第五十九條：區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辭職：

1、因工作、家庭搬遷交通不便。

2、因工作、家庭、服事無法平衡。

3、因身體健康等因素需休息。

4、不認同本教會之異象、事工策略、教會原則和作法。

前項情形，區長應於離職前二個月向區牧及區牧長提出書面辭職函。

第六十條：區長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職：

1、因信仰偏向異端、異教違背聖經教訓，經本教會警告仍不聽勸者。

2、不願配合本教會政策，執意孤行，溝通無效者。

前項情形，應經本教會牧者同工會決議通過並公告之。

第六十一條：區長如經辭職或解職，應遵守教會規定，不應任何影響教會合一之行為，亦不得使用任何手段，影響組員離開本教會。

第六十二條：本教會之區牧應具備下列資格：

1、已具有區長各項資格，並與上帝、區牧長以上同工、區長、小組長及組員，保持良好關係。

2、曾擔任區長職務，盡忠職守、工作卓越，至少倍增一次以上，且倍增後各分區情況穩定。

3、經上帝的呼召，在牧區事工上，賦有更大之託付責任。

4、已完成以下課程：

(1) 實習小組長訓練。

(2) 實習區長訓練、實習區牧訓練。

5、認同教會異象、事工策略及教會原則與作法。

6、願意謙卑順服教會牧養系統的領導。

7、經過實習區牧過程。

8、願意遵守區牧誓約而行並於會眾前立約。

9、預備接受區牧在職訓練相關課程。

第六十三條：區牧之任命程序如下：

1、本人願意承擔區牧工作。

2、具備區牧以上資格，由區牧長、原區牧共同推薦，經牧養處、主任牧師、牧者同工會及執事會審核，並經區牧簽署就職同意書，再由主任牧師任命之。(請見附表三)

經教會安排，於主日敬拜中公布、宣誓就職，開始生效。

第六十四條：區牧之職責如下：

1、對所屬牧區及區長牧養、裝備、訓練、經營及管理。

2、設定牧區倍增、受浸等各項事工目標及計畫。

3、主領及安排本區活動，如禱告會、靈修會、福音行動、行軍禱告等。

4、每週參加所屬各小組作有目標的探訪聚會。

5、關懷區長、組長、組員並建立美好關係。

6、代表本教會傳達和解釋教會牧養體系的策略及作法，並鼓勵參與教會事工。

7、代表各分區意見傳達於牧養體系。

8、參與在職各項進修計畫。

9、執行其他有關區牧長、牧養處、主任牧師所交託事項。

10、協助推動教會各項事工，向區牧長負責及報告本區概況。

11、其他實習區牧訓練及區牧手冊中所載之職責。

第六十五條：區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辭職：

1、因工作、家庭搬遷交通不便。

2、因工作、家庭、服事無法平衡。

3、因身體健康等因素需休息。

4、不認同本教會異象、事工策略、教會原則和作法。

前項情形，區牧應於離職前二個月應向區牧長提出書面辭職函。

第六十六條：區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

- 1、因信仰偏向異端、異教違背聖經教訓，經教會予以警告，仍不聽勸阻者。
- 2、不願配合本教會政策，執意孤行，溝通無效者。
- 3、前項情形，應經本教會牧者同工會決議通過並公告之。

第六十七條：區牧無論辭職或解職，均不得有任何影響教會合一之行為，亦不得利用任何方式，影響區長、小組長或組員離開本教會。

第六十八條：主任牧師得視需要，於區牧之上設立區牧長，或於區牧長之上再設立區域長，負責關懷及督導牧區及大牧區之牧養事工。

第八章 各部

第六十九條：本教會為辦理及支援教會各項事工，特設以下各部，並各置部長一人：

- 1、植堂部：負責辦理本教會國內植堂、與各佈道所及聚會點之年度預算編列及協調各牧區支持與關懷等相關事工。
- 2、行政部：負責辦理本教會庶務、會產、膳食、財務、資訊、影音及管理等事工。
- 3、敬拜部：負責辦理本教會敬拜、靈修、詩歌、音控、司琴、舞蹈、號角、詩班等事工。
- 4、禮儀部：負責辦理本教會禮儀、節慶、招待、陪談等事工。
- 5、培育部：負責辦理本教會培育系統與各項裝備之行政、神學教育及文字等事工。
- 6、外展部：負責辦理社區服務及其他各項外展事工。
- 7、宣教部：負責辦理本教會國內與海外宣教、及大陸、植堂、福音茶會等事工。
- 8、動力部：負責辦理本教會各項禱告、特會、醫治釋放及營會等事工。
- 9、家庭部：負責辦理婚前、婚姻輔導、男士及單身事工、親子職教育及其他與家庭有關事工。
- 10、長者事工部：負責辦理社區長者健康促進活動、獨居長者探視、電話關懷及其他與長者關懷有關之事工。
- 11、文字部：負責辦理教會簡介、見證集、葡萄園、週年特刊、圖書、文宣及翻譯等文字事工。
- 12、影音部：負責製作、剪輯、推廣、紀錄教會動態、平面影像及聲音等事工。

前項各部得視需要，下設中心或分組辦事，並得置主任或組長一人及同工若干人。

第一項之行政部隸屬執事會，其餘各部均隸屬事工處，但有關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等事項，應經執事會決議通過。

執事會得視需要，於行政部之下分組辦事，牧者同工會亦得視需要於行政部以外之各部下分組辦事，並各得置組長一人及同工若干人。

第七十條：本教會之組織架構圖。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本會章未規定事項，得參酌「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所編訂最新版「教會手冊」之精神辦理，或由本教會各相關會議依基督信仰原則議定之。

第七十二條：本會章經本教會堂議會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但本會章之附表，如經本教會相關會議決議或依規定程序修正者，即隨同修正，無須提經堂議會決議通過。

第七十三條：本會章自2012年10月21日起如有修正，經牧者同工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附錄二、教會公約

教會公約

教會公約是浸信會會友一種自動締結的協定，作為會友榮耀神的生活，和推進教會工作的規範。每一個會友對這公約都應有清楚的認識，常常加以檢討省察，也要盡力履行公約中所提出的會友本份，使能達到所定的標準。

浸信會會友通用的公約內容如下：

靠著聖靈的引領，我們已接受了耶穌基督為我們的救主，承認了我們對基督的信心，並奉父、子、聖靈的名受了浸。現在我們在神和天使以及會眾面前，鄭重而快樂地彼此立約，願意在基督裡成為一體。

因此，我們靠著聖靈的幫助，在基督的大愛裡彼此同心、為了教會在知識、聖潔和安慰上的長進而努力；增加教會事工的興旺和屬靈的進步；並保持會中的崇拜、禮儀以及一切真理教訓；樂意按時奉獻，支持教會的一切事工，慈善事業以及向萬邦傳道等需用。

我們亦彼此相約，保持家庭崇拜及個人靈修，按聖靈的真理教導兒女；帶領親友歸主，辦事要公平，立約要誠實，舉止行為要作人的榜樣；合乎聖經期待和準繩；為我們救主聖潔國度的發展而盡心竭力。

我們更相約；在會友相愛中，彼此照顧，在禱告中彼此記念，在疾病患難中彼此幫助，培養信徒應具的熱情，鍛鍊謙遜的言語，不輕易發怒，常常尋求和睦，竭力不懈地持守我們救主的一切命令和教誨。

我們亦彼此相約，倘若遷離本地，必定儘速加入當地的浸信教會，繼續遵行神的話語與教訓，實現教會公約的精神。

附錄三、執事（董事）誓約

（在每年執事（董事）就職典禮時，新當選執事（董事）應向會眾宣讀誓約，以表誠心。）

執事（董事）誓約

我○○○因神之恩召，並弟兄姊妹之信託，要依靠主的能力與智慧，承擔執事之職份。我願以聖經真理，尤以新約為信仰之根據，確定執事的職分與責任，並襄助牧師從事教會一切聖工，服事眾弟兄姊妹，供應他們的需要，並在生活與工作上為信徒樹立模範。我願竭力幫助牧師，與他合力事奉，使他成為一個良好的牧者，並為他禱告鼓勵他。當他遭遇批評論斷，要維護他，當他發生錯時要平愛心提醒他。牧師是我在主裡的長者，我要尊敬他，牧師是我的牧人，我要順服他，牧師是我主裡的兄弟，我要關心他，幫助他。我們要彼此相愛，互勉向上，合作無間，造就教會。我願與其他執事同仁，並要尊重他們，雖然有時見解不同，仍因愛主而合作同工，同心效忠基督，始終不渝。我們深信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信徒互為肢體，個別發揮功能，使教會健全堅強，衛護純正信仰，要互相分擔與分享，合力建立教會。盡力參加聚會與事奉，履行教會的要求，倡導信徒的奉獻，促進天國的實現，支持教會的各項聖工，看顧肢體的需要，尊重會友的人格，謹慎自己的言行，拒絕批評與流言，保守合一的精神，見證救恩的信息。阿們！

附表一、小組長就職同意書

小組長就職同意書

- 一、因基督之愛激勵我，我樂意承擔_____小組小組長一職，甘心服事建造組員，帶領組員傳福音。
- 二、我確信新舊約聖經是上帝的話，亦是我信仰和職務的最高準則；今後所傳、所信、所行均願意順服聖經。
- 三、我願意遵從○○浸信會體制規章，順服主任牧師、區牧長、區牧、區長的職權，尊重其他同工及弟兄姊妹，同心服事，什一奉獻，積極參與並支持教會各項聖工。
- 四、我願意謹慎自己言行，拒絕各項批評與流言，保守教會的合一，並在生活與工作上為組員樹立榜樣，見證救恩的信息，共同完成主耶穌所囑咐的大使命。
- 五、我願意遵照○○浸信會會章所有關於小組長之規定而行。

立約人：_____日期：_____

註：本同意書一式二份，送教會及立約人

附表二、區長就職同意書

區長就職同意書

- 一、基督之愛激勵我，我樂意承擔_____分區區長一職，甘心服事、建造本區之小組長及小組，帶領全體分區傳福音。
- 二、我確信新舊約聖經是上帝的話，亦是我信仰和職務的最高準則；今後所傳、所信、所行均願意順服聖經。
- 三、我願意遵從美○○浸信會體制規章，順服主任牧師、區牧長、區牧、的職權，尊重其他同工及弟兄姊妹，同心服事，什一奉獻，積極參與並支持教會各項聖工。
- 四、我願意謹慎自己言行，拒絕各項批評與流言，保守教會的合一，並在生活與工作上為組員樹立榜樣，見證救恩的信息，共同完成主耶穌所囑咐的大使命。
- 五、我願意遵照○○浸信會會章所有關於區長之規定而行。

立約人：_____日期：_____

註：本同意書一式二份，送教會及立約人

附表三、區牧就職同意書

區牧就職同意書

- 一、基督之愛激勵我，我樂意承擔 _____ 本區區牧一職，甘心服事、建造本區之區長、小組長及小組，帶領全體牧區傳福音。
- 二、確信新舊約聖經是上帝的話，亦是我信仰和職務的最高準則；今後所傳、所信、所行均願意順服聖經。
- 三、我願意遵從○○浸信會體制規章，順服主任牧師、區牧長的職權，尊重其他同工及弟兄姊妹，同心服事，積極參與並支持教會各項聖工。
- 四、我願意謹慎自己言行，拒絕各項批評與流言，保守教會的合一，並在生活與工作上為組員樹立榜樣，見證救恩的信息，共同完成主耶穌所囑咐的大使命。
- 五、我願意遵照○○浸信會會章所有關於區牧之規定而行。

立約人：_____ 日期：_____

註：本同意書一式二份，送教會及立約人

附錄四一1、財團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 (供參考)

財團法人基督教○○○浸信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 第一 條：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基督教○○○浸信會（以下簡稱本法人）。
- 第二 條：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縣○○市○○里○○鄰○○路○○號，並得視業務需要分別在省（市）、縣（市）設立分事務所。
- 第三 條：本法人宗旨係本基督耶穌之精神，傳揚基督教義及辦理社會公益慈善事業。
- 第四 條： 本法人之財產由○○○○○○○捐助，其總值為新台幣○○○○○○○元（詳如財產清冊）。
- 第五 條：本法人設董事七人，候補董事二人，除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外，其後各屆之董事，除主任牧師為當然董事外，餘則由會友大會（堂議會）自熱心奉獻教務之會友中，提名應選出名額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 第六 條：董事選出後，上屆董事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推選下屆董事長，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數最多數之董事負責召集之，如仍不召集時，由次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 第七 條：本法人置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之，以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如無人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重行投票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 第八 條：董事為義務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當然董事不受此限。

第九條：會友大會（堂議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兩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申辦變更登記。

第十條：董事辭職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候補董事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

- 一、董事長之罷免及選舉。
- 二、總幹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經費之籌畫。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五、基金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
- 六、財務之監察。
- 七、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
- 八、修訂捐助章程。
- 九、其他有關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

第十二條：董事會每六個月由董事長召開乙次，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現任董事三分之一書面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董事長拒不召開時，得經過半數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另有規定外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至本法人財產之處分或變更，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及會友大會（堂議會）決議，並填造詳明之使用計劃書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十四條：會友或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會友大會（堂議會）或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會友或董事代表出席，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

第十五條：為達成本法人宗旨，得接受信徒或有關單位之捐助。

第十六條：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決算經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七條：本法人會友須為主餐會友並具備下列條件：

- 一、須決志相信耶穌為救主，在本教會聚會三個月以上經慕道班課程三分之二以上學習並經牧師審查信仰及品行，受浸加入教會者。
- 二、由外地來之信徒，在本教會聚會三個月以上會籍轉入者。

第十八條：本法人永久存立，如因特殊原因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所有權歸屬當地地方政府。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2：財團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 (供參考)

財團法人○○○浸信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第一 條：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浸信會(以下簡稱本法人)。

第二 條：本法人事務所設於○○市北屯○○區○○路○○號。並視需要得分別在直轄市、縣（市）設立分事務所。

第三 條：本法人以傳揚基督教義、領人歸主、牧養和充實信徒心靈生活，社區服務並國內外救助，分享上帝的愛為宗旨。

第四 條：本法人為達成前項宗旨，辦理家庭、婚姻、親職教育、倡導婚姻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並關懷弱勢族群等事項。

第五 條：本法人之財產為○○○○○○○捐助（詳見財產清冊），為達成本法人宗旨，得接受國內外教會、團體、信徒或個人之捐贈（獻）。

第六 條：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 條：本法人之董事除第一屆由捐助人遴聘外，第二屆以後之董事則由上一屆董事會指定之教會主任牧者與會友大會推介五位予上一屆董事會，共計5位擔任董事。當屆董事一等親內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教會主任牧者出缺時由當屆董事會指派牧者擔任董事，任期至教會有負責之主任牧者止。

各屆董事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兩個月前按第一項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於董事長選出後，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

第八 條：捐助人應於聘任第一屆董事後召開董事會，推選董事長。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以單記名投票法推選之。

第二屆以後之董事長由新當選董事於當選後七日內自行集會推選，以單記名投票法推選董事長；如逾期不召集時，應重行投票再選，直至依照本條辦法選出董事長為止。

第九 條：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法人。

第十 條：本法人董事會職權如后：

一、經費之籌劃。

-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核及擬定。
- 三、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
- 四、辦理財團法人之登記事項。
- 五、選舉及罷免董事長。
- 六、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七、本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八、其他有關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

第十一條：董事因下列任一原因得解除其職務。

- 一、任期未滿提請辭職。
- 二、謝世。
- 三、董事有違法或失職(違反本法人宗旨)重要等情事，不能盡職經查證屬實者，
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予
以解職。

第十二條：本法人董事請辭或解職時，由董事長提名新任董事經董事會通過後，遞補至出缺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三條：本法人董事會每六個月由董事長召開乙次，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現任董事三分之一書面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唯會議應有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若董事長拒不召開會議，得經過半數董事互推董事一人召集，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

第十四條：本法人董事會須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四分之三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應出席並主持會議，因故缺席董事會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權益關聯時應迴避，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議決事項與董事本人有權益關聯時應迴避。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例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

第十七條：本法人不動產之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須經全體董事四分之三同意，且填造詳細之使用計劃書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十八條：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帳簿，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詳細記錄有關之會計事項。本法人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應存放於金融行庫或郵局。

第十九條：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劃書，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經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條：本法人之財產不得移作與目的事業無關之用途。本法人永久存立，如因特殊原因解散時，其所有財產不得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團體，應歸屬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不存在時，則歸屬本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修訂時須經全體董事四分之三同意修訂之內容，並由董事長具名，聲請法院裁定，及報請主管機關完成法定程序。

附錄五一1：社團法人章程（供參考）

社團法人○○市基督教○○○浸信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市基督教○○浸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本會設立之宗旨為帶領人來認識信仰耶穌，使其成為教會中的成員，在耶穌基督裡成熟長大，並宣揚耶穌基督福音，並本著耶穌的精神服務人群，辦理社會服務、教育、救濟等工作，導正社會善良風氣，促進社會安定和諧，家庭生活美滿，以此來讚美神的名。

第四條：本會以○○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市。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1、團結基督教徒，健全基督教會務發展。
- 2、促進基督教教義之宣揚與研究。
- 3、幫助眾教徒實踐信仰生活。
- 4、推動社區關懷、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 5、支持社會各項急難救助。
- 6、協助政府推行計劃。
- 7、其他有關社區改善之事宜。

第二章 會員

第七 條：本會會員分左列四種：

- 1、正式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設籍本市，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由理事會通過，為本會之正式會員。
- 2、準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願意參加本會活動，經登記後，為本會之準會員。
- 3、榮譽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願意參加本會活動者，經理事會通過後，為本會之榮譽會員。
- 4、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合法團體，經理事會通過後，為本會之團體會員。

第八 條：會員有違反聖經真理、國家法令、本會章程或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應指定專人加以規勸，若仍無改善者，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教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 條：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1、喪失會員資格者。
- 2、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 條：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一 條：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 條：正式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其它會員無前項之權利。

第十三 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 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 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 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1、訂定與變更章程。
- 2、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3、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4、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5、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6、議決財產之處分。
- 7、議決團體之解散。
- 8、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六條：本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於留之任期為限。

現任理事會得就前項選舉擬定候選名單，送交會員大會參考。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1、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2、審定會員之資格。
- 3、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4、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5、聘免工作人員。
- 6、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7、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1、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2、審核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 3、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4、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5、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層主席。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1、喪失會員資格者。
- 2、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3、被罷免或撤免者。

4、受停權處期間逾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第二十六條：本會設左列團隊，各團隊置團長一人，副團長各一至三人：

- 1、詩歌敬拜團隊
- 2、靈命成長團隊
- 3、社區關懷團隊
- 4、急難救助團隊
- 5、其他團隊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會議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九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1、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2、會員之除名。
- 3、理事、監事之罷免。
- 4、財產之處分。
- 5、團體之解散。
- 6、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三十條：理事會、監事會原則上以聯席會議方式，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

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二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五 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入會會費：每一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百元正。

2、常年會費：會員應繳納常年會費，以供會務活動使用，每年應繳納新臺幣壹佰元整。

3、會員捐款：會員捐款不限金額，但須註明捐款項目。

4、利息：基金及存款之利息。

5、委託收益：受受政府或會員委託代辦各項業務時，按其實際需要，經會員大會決議。

6、其他：因會務業務推行所獲之獎金及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五條：本會每年編造預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察，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會員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該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三十五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 六 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民國○○○年○○月○○日第○○屆第○○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後實施。

○○縣○○○關懷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 條：本會名稱為○○縣○○○關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 條：本會係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 第三 條：本會之宗旨為本神愛世人之精神，傳揚基督教義並辦理社會服務及教育，以營建身心靈之改造及塑造美好人生。
- 第四 條：本會以○○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 條：本會會址設於○○縣○○市○○路○○○○○號，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 第六 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1、以基督教義陶冶身心靈及塑造美好人生。
 - 2、以基督品格教育淨化人心並促使改變社會風氣。
 - 3、致力於兒童、青少年、大專學生及社會青年之全人教育、心理輔導，進行全方位的關懷，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 4、按聖經的真理教導父母及兒女建立健康、幸福的家庭，以致帶動社會的良善風氣。
 - 5、教導會員彼此相愛，尋求與眾人和睦，關懷弱勢族群，促進社會和諧。
 - 6、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工。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 條：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1、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且為重生得救受浸之基督徒者，經本會會員一人推薦，填具入會申請表，經理事會通過，為個人會員。
 - 2、榮譽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對本會有卓越貢獻者，經理事一人推薦，經理事會通過，即為榮譽會員。
 - 3、贊助會員：凡個人贊同本會宗旨，經會員一人介紹，經理事會通過，即為贊助會員。
- 第八 條：會員有違反聖經真理、國家法令、本會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九 條：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 第十 條：1、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經理事會認可，即可退會。
2、會員經屢次查訪無音訊、住所不明且無法聯繫，或無特殊攔阻而不來聚會，以上情形時間長達一年以上者，經詳察屬實後，得提交理事會暫停會籍。

3、暫停會籍者回本會穩定聚會持續半年以上，重新填寫會籍卡，於理事會討論通過留有紀錄即可恢復會籍。

第十一條：會員（會員代表）享有下列權利：

- 1、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2、參加本會會員大會及各種聚會之權利。
- 3、其他應享之權利。

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無本條第一款所列之權利。

第十二條：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擔任本會指派工作，及維護本會權利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三十人，再召開會員代表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1、訂定與變更章程。
- 2、聘任及解任總幹事。
- 3、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4、議決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5、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6、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7、議決財產之處分。
- 8、議決本會之解散。
- 9、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九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後補理事二人，後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六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1、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2、審定會員入會、退會與停權事項。
- 3、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4、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5、聘免工作人員。
- 6、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7、與國內外有關單位之聯繫。
- 8、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指定理事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2、審核年度決算。
- 3、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4、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5、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主持監事會。

常務監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有下列事情之一者，應即解任：

- 1、喪失會員資格者。
- 2、因故辭職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3、被罷免或撤免者。
- 4、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1、本會置總幹事一人，負責教導與牧養。總幹事得參加本會所有會議，陳述意見並參與討論。總幹事之聘任及解聘應經理事會，送會員大會同意，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2、本會得聘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 3、前項工作人員(含總幹事)不得由理、監事擔任。

第二十三條：本會得設各種部門，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理事長受該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會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全體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1、章程之訂定。
- 2、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3、理事或監事之罷免。
- 4、財產之處分。
- 5、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章程之變更，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本會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效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1、會員捐款。
- 2、委託收益。
- 3、基金及其孳息。
- 4、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二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六條：本會理監事候選資格要點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二屆理監事任期一年半，自第三屆起任期照第二十條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本章程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附錄六：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辦法（供參考）

財團法人基督教〇〇〇浸信會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財團法人基督教〇〇〇浸信會（以下稱本教會）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騷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訂定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本教會之性騷擾防治及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刑法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以下種情形之一者：

- 1、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明示或暗示，包括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人際情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三條：本辦法適用於本教會及所屬員工、信徒、及教會所服務的對象之性騷擾行為。

第四條：本教會設有「性騷擾防治及處理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其辦理事項如下：

- 1、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辦法的研擬及修正提議。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處理程序、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 2、受理及督導性騷擾申訴、處理、及諮詢服務。
- 3、推動教會內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
- 4、性騷擾事件及相關資料的彙集、統計、及研究。
- 5、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主任牧師擔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另置委員三至七人，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6、本委員會得另置對外發言人一名。前項委員名單由本教會主任牧師提出，經牧者同工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二章 性騷擾防治與責任

第五條：本教會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安全之信仰生活環境，消除教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同工、會友、及其他與會者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如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六條：本教會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當事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當事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性騷擾申訴及調查程序

第七條：本教會「性騷擾防治及處理委員會」，負責申訴及調查等相關事宜，其申訴管道如下：

- 一、申訴（專用）電話：○○○
- 二、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

第八條：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由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在事發後一年內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如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做成之記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載明其姓名、性別、身份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身份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五、申訴人之年月日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記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九 條：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第十 條：本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第十一 條：本委員會如接獲申訴案件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先由執行秘書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先提報主任委員，再提本委員會備查。

二、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三、不受理申訴之情形

1、申訴書或代替申訴書的記錄未記載法定事項，且未於十四日內補正者。

2、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覆當事人者。

四、本委員會處理本教會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之。專案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外聘。

第十二 條：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及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輔導人員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

第十三 條：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及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以書面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防治委員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評議有偏頗之虞者。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及評議人員，得對該申請提出意見書。

就該申請事件未准駁前，應停止參與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評議。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得由「防治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十五條：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並解除其委員職。

二、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三、除原始文書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四、調查處理性騷擾，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應由法定代理人陪同。當事人非未成年者，視需要可有陪伴者。。

第十六條：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可與司法程序平行進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七條：如申訴人對申訴不與受理或受理之調查結果不服，申請人或檢舉人在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申復理由向原單位提出再申訴。

第四章 調解與懲處罰則

第十八條：性騷擾事件經專案小組調查之後，專案小組將結果報告送交本委員會裁決。本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及相關教會法規作出調解、懲處及相關建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及本教會。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教會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十九條：本教會所屬人員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依本教會相關懲處規定辦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並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條：本教會各級主管不得因聘僱員工或未受薪同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予以解僱、調職、免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置，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委員會處理性騷擾，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利及各種救濟途徑，本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本教會牧者同工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教會內部衝突之間問題應化解、避免

教會內部衝突之間問題應化解、避免

一、教會內部衝突之間問題時有所聞

- 1、教會中有個人關係的品格、靈性、家庭、婚姻、金錢管理等個人生命之間問題。
- 2、教會中因而有內部衝突問題，如：結黨、紛爭、爭吵、對立、互相指控，甚至上法庭。
- 3、教會中也有內部行政組織衝突問題，如：牧師、執事會、董事會、聖工會議之間的不協調與衝突。

二、教會內部衝突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與傷害。

「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紛爭，就成為荒場；一城一家自相紛爭，必站立不住」（太十二25）

- 1、造成教會內部弟兄姊妹對教會，甚至基督信仰的失望。
- 2、教會弟兄姊妹不能同心合意傳主福音，因此停滯、衰退、甚至關閉。
- 3、教會沒有好見證、不榮耀神、羞辱主名。
- 4、牧師、執事會、董事會、聖工會議之間的矛盾衝突，是每個教會都可能存在的潛在危機。應竭盡所能避免。

三、試著尋找避免和解決教會可能的問題所在

- 1、健全改進教會現有組織架構，可以更適合教會現況與發展。
- 2、健全改進現有教會法規、組織章程，可以凝聚共識，有所依據。
- 3、健全改進現有選舉制：
 - (1) 避免有對立問題
 - (2) 避免有競爭文化
 - (3) 避免分黨、分派、分裂問題
 - (4) 避免比較和受傷（投票結果數字多少）

(5) 避免世俗的影響，有心人作選舉運作。

(6) 建議由牧師提供董執事名單，經提名將全部名單提請堂議會表決通過。

四、思考改進教會的劣質文化、彼此的關係、開會氣氛、人際關係

1、注重聖經真理，對愛的實踐：愛神、愛人、愛教會。

2、彼此相愛、體諒、關心支持；以鼓勵代替批評論斷，指責的文化和習慣。

3、謙卑降服神在教會的主權、聖經的真理、教會異象以及教會屬靈領袖。

4、雖然是多數決，但看重溝通、分享，若沒有共識，則暫緩，不輕易表決。

5、教會共同追求和睦、團契關係；彼此尊重，培養好的向心力及凝聚力。

五、教會應注重弟兄姊妹屬靈生命的塑造與培養

1、教會的問題，基本上是弟兄姊妹生命的問題。

2、教會教育、主日講壇、小組信息分享應更多注重弟兄姊妹屬靈生命的教育與培養。

3、看重聖經真理，謙卑尋求神的旨意，降服在神的主權之下一起服事。

4、不求名利、權位、捨己奉獻、事奉神。

六、教會牧師、董事、執事、事奉同工應有更多正面積極性角色

1、要有高超的屬靈價值觀、思想、事奉目標，槍口要向外，不要向內。

2、教會要有異象，看見教會未來性，不要侷限在現況中，彼此相爭。

3、教會除了例行性的主日崇拜、董執事會議，還要有開創性、開拓性、擴展性的事工。

4、以身作則、讀經、禱告、傳福音、牧養弟兄姊妹、宣教，更多親近神，事奉神。

5、體貼神的心意，維護教會。「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25）

6、聖經有嚴肅的警告，不可有毀壞教會的舉動。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麼？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林前三16-17）

七、結論

1、教會內部衝突不合，必會造成教會重大的傷害。

2、教會應尋求避免衝突和解決之道。

3、應健全、改進現有教會組織架構。

4、應健全、改進現有的教會法規，可以凝聚共識，有所依據。

5、應健全、改進現有選舉制度。

6、改進教會的劣質文化、彼此關係、開會氣氛、人際關係。

7、注重弟兄姊妹屬靈生命的塑造與培養。

8、牧師、執（董）事、聖工團隊，應更多扮演正面積極的角色。

附錄八—1、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合教會紀律暨教牧諮詢委員會

教會紀律暨教牧諮詢委員會 《處置案件之申訴、調查與處理辦法》

2015年 第62屆會員大會通過

前言

聯會所屬會員教會應以本委員會為正式申訴處理單位，正式申訴案經聯會總幹事依據申訴審閱提出後，委員會應於一週內加開會議，確認該申訴案是否成立以及有否調查之必要，如認定應進行調查，該案即進入調查階段。調查工作應由委員會依分區組成調查小組來執行，針對雙方當事人與相關證人進行訪談，並於調查完成後將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撰寫成報告提交本委員會針對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做出裁決。議處完成之後，本委員會再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檢舉人。

說明

以下就調查小組成立辦法、調查處理流程、調查報告、處置建議、結案方式與公告原則分作說明。

一、調查小組成立辦法

- (一) 調查小組成員：調查小組基本上由本委員會成員組成，但亦可依照事件本身之相關性邀請適當人士協助參與小組。
- (二) 調查小組人數：依申訴案件之複雜度，並考量人力、物力、團體決策動力等關係，由二至三人組成調查小組。
- (三) 迴避原則：已經與申訴人建立教牧輔導關係者，以及在申訴人提出正式申訴之前即扮演支持諮詢角色者，應避免成為調查小組成員。
- (四) 調查小組成員名單不必對外公開：調查處理期間，成員名單則可不必對外公開，以避免不必要之困擾。但所有被調查訪談者有權利知道調查小組成員的姓名及身分背景。
- (五) 調查小組的職責：調查小組成員在調查過程中，所有訪談與會議應全程參與，以免與其他成員產生認知與進度落差。
- (六) 調查小組的權限：調查事實真相；書寫調查報告；作出後續處置建議。

二、調查處理流程

- (一) 召集人與聯絡人：案件處理過程中，調查小組應設召集人一名，負責召集會議與調查事宜；另設聯絡人一名，方便當事人或其他證人於必要時，得以聯絡。調查小組成員在調查進行期間應避免與當事人有私下接觸。如當事人希望與調查小組聯繫，應要求她／他透過聯絡人轉達。
- (二) 調查時限：本委員會應於確定受理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 (三) 調查訪談原則

1、訪談前置作業

(1) 聯絡當事人訪談時間

—對申訴人、被申訴人、證人的約談，由小組聯絡人負責聯絡，排定時間。
—申訴人、被申訴人均被告知可以提出自己覺得對本案較有了解，或對己方較有利之人、事、物，供調查小組訪談查證。

(2) 安排訪談地點—訪談地點應顧及當事人感受。申訴人與被申訴人、申訴人所提出的證人與被申訴人所提出的證人，安排上應避免有碰面之可能，盡量安排於不同時間進行訪談。

2、訪談原則與注意事項

(1) 訪談不公開—秘密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與相關證人，所有訪談皆採個別訪談方式，分開進行。

(2) 調查小組成員需全體參與—為維持公正客觀，所有訪談，調查小組成員需全體參與。

(3) 調查小組的共識與默契—召集人在訪談之前應事先協調訪談方式，並提醒小組成員注意事項，如：訪談進行中，調查小組 必須避免在被訪談人面前討論與交換意見，若發生調查小組成員彼此之間看法分歧，導致訪談無法順利進行，或是發生其他有違調查訪談原則的狀況，皆應先暫停訪談工作，由小組成員先行內部討論、協調並取得共識後，再繼續訪談工作。

(4) 訪談前說明事項

—訪談開始進行前，先向受訪者介紹調查小組、在場協助人員，以及調查處理進行方式（如會錄音、整理逐字稿等）。

—明確告知申訴人調查小組及委員會的職責及權限，避免申訴人有過度不當的期待。

—告知雙方當事人相關權利義務：提醒雙方當事人，在調查進行期間，雙方必須避免有任何接觸或聯繫，同時也要避免對外發言談及案情。被申訴

人或任何人更不得對申訴人、以及調查小組成員或其他關人士有任何恐嚇、威脅或報復之舉止。

(5) 訪談中注意事項與原則

- a. 保密原則：調查過程中，申訴人及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接受訪談相關證人、對訪談情事與內容，以及調查小組成員對於訪談之所有過程與人員均應予保密。
- b. 避免重複問訊：訪談以一次為原則，如有必要，可再約談同一人。應避免對被訪談人進行重複問訊。
- c. 充分表達機會：每一次訪談，應給受訪者充分時間表達。之後，如有補充或修正之必要，也可聯絡調查小組的聯絡人，安排再次訪談。
- d. 針對問題、交叉比對：每次訪談前，調查小組成員先進行討論，釐清疑點，並決定訪談重點。訪談時，先由召集人作相關介紹與說明，之後，可由一個成員主要發問，其他成員視需要輪流或補充發問。對每一個陳述或指控，應逐項交叉比對，一一詢問相關約談者，增加證據之可信度。交叉比對對於被申訴人也有權利上的保障，讓他有機會針對指控作答辯。
- e. 錄音與逐字稿：所有訪談皆要全程錄音，整理成逐字稿，提醒當事人必須配合調查，所以亦有配合錄音之義務，並申明「禁止『反錄音』」（即被訪談人不能夠要求自己錄音存底，訪談錄音檔僅調查小組存證與紀錄用，必須防範外流可能性）。

三、調查報告與處置建議

- (一) 團體決策：調查小組成員，在約談完成之後，對於事實認定部分以及懲處建議，應經由討論，形成一致的共識。
- (二) 調查報告：調查小組成員或行政協助人員初步整理出訪談文稿後，應交由本委員會會議簽認後確定處置方式，並製作調查結果及處置方式之報告，送交當事人並知會董事會。

四、結案方式與公告原則

(一) 公告原則與通報義務

1、公告原則

本委員會調查受理案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事件申訴人之同意，決定是否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

2、通報義務

本委員會完成受理案件處理完成後一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知會當屆董事會；董事會於接獲本委員會知會後應建立事件檔案資料。並視情節決定向國家法定機關通報。

(二) 對本委員會處理結果不服時

當事人於接獲本委員會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時，如有不服者，本委員會視需要另行決定因應方式。

(三) 未來處遇

本委員會應提供事件當事人必要的諮商或信仰協助，對問題製造者除了執行職務權力範圍內之處置之外，也應進行輔導規勸與相關信仰教育工作。若本委員會相關人力資源不足，也可善用聯會所屬教會或友會資源、民間團體、私人機構或政府機構等相關服務。

附錄八—2、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教會紀律暨教牧諮詢委員會

教會紀律暨教牧諮詢委員會
《處置案件之接案原則與處置步驟》
2015年 第62屆會員大會通過
2016年 第63屆會員大會通過修訂

壹、處置案件之接案原則

本委員會接案之條件，依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各部會組織規程教會紀律暨教牧諮詢委員會第六條本會職責第一至三條之需要而設計，本委員會接案必須要符合以下幾種類型之一，並正式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獲得接案者為準。

一、事屬聯會會員教會與教會之間，母會與分堂之間關係衝突者。
二、事屬聯會之會員教會牧者與教會、牧者與牧者、牧者與信徒，或執事會、董事會、堂議會之關係衝突者。

三、事屬聯會會員教會與聯會間相關之行政事務糾紛者。
四、事屬聯會會員教會與友會牧者，或與友會信徒間之關係衝突者。

五、以上申請案件若涉及刑事非告訴乃論案件時，由聯會總幹事向相關單位通報。

貳、接受申訴之處置步驟

一、建立明確申訴窗口

當會員教會或牧者需要本委員會協助處置時由聯會總幹事為專責的申訴窗口。

二、受理申訴

- (一) 申訴表格可以透過聯會網站下載。
- (二) 申訴以具名為原則。
- (三) 申訴表格盡量由申訴人親自填寫，並按聖經原則有兩三位見證人的連署。若因年齡、身心狀況等因素無法親自填寫，可以由申訴人口述，接案者代填，再交由當事人簽名或蓋印。

三、申訴方式

經過正式申訴手續受理之案件，接案者(聯會總幹事)應告知申訴者申訴的相關事宜並作初步審查。

參、未成案事件處理辦法

- 一、委員會中就事件特質推派關懷委員人選或另邀請合適人選協助關懷涉及事件之相關人員。
- 二、關懷結果仍應由本委員會推派之關懷委員於委員會中報告，或可邀請其他委託參與處理事件之人選列席與會報告。

附錄八—4、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教會紀律暨教牧諮商委員會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 教會紀律暨教牧諮商委員會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以下簡稱本會）針對向本會申訴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告知事項如下：

- 一、本會為依個資法蒐集與申訴、連署者個人資料之單位。
- 二、本會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受理申訴案件後，為辦理該申訴案件，作為參考資訊使用。
- 三、本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其姓名、性別、年齡、連絡地址、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以及為辦理申訴案件所需要之資料等。
- 四、本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係於辦理所受理之申訴案件期間，作為與中華民國境內之申訴對象聯繫與辦理申訴案件之用，並於事後作為辦理申訴案件之統計分析等公益用途。
- 五、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規定，可行使下列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於提供個人資料時，可以不提供其個人資料予本會，惟本會若因之無法據以受理及辦理其申訴或案件時，本會得停止或拒絕該申訴個案之相關協助。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確實已接受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告知本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與否之相關權利及影響，為此謹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以供 貴會依照上述所告知之蒐集及使用目的加以使用。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

同意人：

簽名

(與申訴人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訴時，請將本告知事項及同意書列印、簽署後，與申訴書(函)一併郵寄本會辦理)

第五章 教會財務

壹、奉獻

奉獻是將當納給上帝的金錢奉獻在主面前，使上帝的家有糧；所以基督徒以錢財奉獻是回應上帝對我們的愛與對上帝所賜一切的感恩，支持教會推動福音事工。

一、聖經中的教導

上帝在聖經中只訂了一個教會財政的計劃，就是藉著祂的兒女什一奉獻來供給，(民十八21-28；利廿七30；林前九13-14)。

什一奉獻的意義，就是神的兒女要把全部收入什分之一奉獻給神和祂的教會，這是理所當然的。(創十四20；創廿八22；代下卅一5,6,12；瑪三8-10；太廿三23)。

聖經告訴我們所有一切都是屬神的，包括我們的健康、家庭及一切財務，我們的奉獻是回應神對我們的愛。(申九17-18；詩廿四1)。

奉獻錢財也表示感謝神所賜一切的福。(代上廿九1-3)。

要用樂意的態度來奉獻，不要出於勉強。(林前九7)，還要記得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的教導，(林後九6)。

我們的奉獻經常是七日的第一日獻上。(林前十六2)。

我們的奉獻是給神，神會悅納，並且會因此而厚厚的賜福給我們。(瑪三10；林後九7-10)。

二、奉獻的神學基礎

- 1、上帝是萬有的主宰；人是神所派的管家。（創一26-28）
- 2、奉獻是尊重神的主權。（詩廿四1）
- 3、奉獻是熱心愛主的表現。（太六21）
- 4、奉獻是聖靈工作的結果。（徒四32-37）
- 5、奉獻是教會興衰的測量器。（林後八1-8）
- 6、奉獻是蒙福的捷徑。（瑪三10）

三、奉獻的種類及方式

1、奉獻的種類

大致分為主日奉獻，什一奉獻，感恩奉獻，宣教奉獻，特別奉獻，其他奉獻等，

2、奉獻的收取方式

全體會友編定號碼分發奉獻信封袋。

按月奉獻——按月奉獻。

主日奉獻——每主日聚會時，由服事同工以奉獻袋收取或由個人將奉獻信封放入奉獻袋或奉獻箱。

自由奉獻——教會設置奉獻箱，由會友自由投入。

四、奉獻的推動

基督徒奉獻是神所訂立的，慕道時應教導奉獻的意義與行為。

認獻：1、根據聖經的教導。（林前十六2；林後九7）

2、有助於教會編列預算。

3、有助於達成事工目標。

五、奉獻的原則

1、三個必需

(1) 必需多禱告——靈命重於奉獻。（林後八5）

(2) 必需使會友明白奉獻之真意——向神而非向人。

(3) 必需使會友產生愛主之心——出於愛心而非出於勉強。

2、四個不要

(1) 不要勉強。

(2) 不要激發虛榮心。（太六2-4）

(3) 不要單注重奉獻數字。

(4) 不要注重少數富翁。

貳、教會帳務

一、預算

教會、法人團體之預算應按年度編製，編製預算前應先衡酌年度主要事工計畫，以此為估列收支之基礎。

教會、法人團體之年度預算分為收入預算及支出預算，其估列依據如下：

捐贈收入：依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為基礎，參酌當年度編製日止之收入情形，配合預計新增事工計畫經費推估應增加募款之收入，估列全年度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依預計年初與年底之銀行存款餘額平均數，參酌銀行平均利率估計之。

租金收入：按租賃契約所載租金金額及期間估列之。

其他收入：經常性之收入暫依前一年度發生數估列之。若非經常發生者，暫不估列。

人事費用：參酌既有員工人數及薪資結構，配合預計調薪幅度估列，預計新增或縮編人數者亦一併考量。

行政費用：屬例行性支出，如：租金、水電費、保險費等，依前一年度實際發生金額為基礎，參酌當年度至編製日止之支出情形，予以估列。

事工費用：屬例行性支出，可依前一年度實際發生金額為基礎，並參酌當年度至編製日止之支出情形，予以估列。若係預計新增之事工，則應由計劃單位提出預計支出明細，經審核後編入預算。

利息支出：以預計年初與年底之借款餘額平均數，參酌銀行平均利率估計之。

其他支出：經常性之支出暫依前一年度發生數估列之。若非經常發生者，暫不估列。

教會所編製之預算書表，應提交執事會（或同工會）通過後執行，已立案之法人團體應送請董事會通過後，呈報法人立案主管機關備查。

法人團體應依立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於年度開始前檢具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書併同董事會通過之會議記錄等文件呈報核備；業務計畫書之內容主要為：預計執行之活動計畫項目、計畫完成期限、所需經費及來源、預期績效等。

二、會計制度之定義

會計制度係指教會、法人團體為處理會計事務所訂定的一套辦法；根據政府法令規定，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用有系統有組織之理論與技術，使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錄、分類、彙整及報告等工作有所依循，以利能夠定期或隨時提供正確之財務資訊，明瞭教會、法人團體之財務狀況與活動成果。

三、會計制度之功能

會計制度包括：簿記、會計憑證、會計帳簿、會計科目、會計報表、會計事務處理準則、會計事務處理程式、會計制度之執行與會計資料之電腦處理等等，以供作日常處理會計事務之依據。

會計制度建立後，提供正確可靠之會計資訊，以保障教會、法人團體之財產安全，使資產運用、財務之收付等，均有合理之監督，更可增進教會、法人團體事工之效率與效果，並遵守各項法令及規定。

四、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不僅是會計事項中傳票分錄、記帳之依據，更可經由會計科目表編制報表，表達本教會、法人團體之財務狀況及活動成果。

會計科目名稱，應簡單易懂並能適切彰顯科目性質與功能，並應儘量採用一般公認名稱或政府法令規定者。

五、會計報表

會計報表係會計工作之最終成品，為表達財務狀況、事工成果等事項之工具。

- 1、按會計帳簿所載之記錄資料正確編製，以允當表達。
- 2、會計報表之內容應保持一致性，以利前後期比較。
- 3、會計報表應依會計年度予以編製，並得定期或不定期編製，供教會執事會（或同工會）、法人董事會等參考。
- 4、會計報表得依實際需求，加列附註說明。
- 5、編製之會計報表，應由製表人、會計主管、董事長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允當表達之會計報表，不僅可作為事工得失之檢討依據，更可提供教會執事會、法人董事會等作為未來事工之參考。

基本應編製之報表：

- 1、資產負債表。
- 2、收支餘绌表。
- 3、各分類科目之科目明細表。
- 4、管理用報表，如：奉獻收入明細表、財產目錄等。

六、會計憑證

會計憑證係指本法人在處理日常會計交易事項過程中，所產生之各種文件，其主要功能係證明會計交易事項之經過、表明處理會計交易事項人員之責任。因此，對會計交易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或給予足以證明會計交易事項發生之會計憑證，以作為帳簿記錄及事後驗證之依據。

七、記帳憑證之基本覆核原則

- 1、檢附之原始憑證是否齊全且正確。
- 2、原始憑證金額是否與傳票所載金額相符。
- 3、所用之會計科目及摘要說明等是否適當。
- 4、傳票是否經經辦人員簽名或蓋章，若有科目、金額等更正情形，由原編製者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

八、會計報表、憑證之保存

各項會計報表、憑證除因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而需留存備查者外，依政府規定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保管期間屆滿，應經相關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予銷毀。

參、財務管理

教會是一個公眾與公信單位，因此，教會帳冊是公信力的最大證明，所以「會計」和「出納」工作分屬不同人處理是絕對重要的，會計制度的公開與完整更是公信不可或缺的證物，教會中若有營業行為，應注意相關稅務法規。

一、出納（司庫）

1、現金：以現金之奉獻收入及支付，均應經過金融行庫帳戶支應。

2、零用金付款作業：

- (1) 設置零用金保管人統一管理零用金，以支應零星支出。
- (2) 零用金保管人按規定之金額依單據支付，立即於請款憑證作付訖記錄並製作彙總表，申請撥補。
- (3) 零用金彙總表連同單據一併提出申請；不定期請專人盤點；盤點時零用金保管人手存現金餘額加上業已完成報銷之憑證金額，應等於定額零用金總額。
- (4) 在零用金規定之額度內（如：計程車資、郵資、餐飲費等）得以零用金報銷，若報銷金額超過規定者，一律以匯款或劃撥等方式付款。
- (5) 申請人以零用金報銷費用時，需檢具憑証向保管人申請。
- (6) 撥補零用金時，以補足至定額零用金總額。

3、支票

- (1) 以教會法人名義開戶，以支票透過銀行收付管理之。
- (2) 以支票奉獻其支票存入金融行庫乙存帳戶。
- (3) 支付廠商費用時，建議以支票支付。

4、預支與核銷

專案事工經費，於事工活動前依預算金額預支，使用時必須自行記錄流水帳明細（出納給付款項時即應說明清楚）；在事工活動結束後一定期限內，應完成結案核銷，同時提出支出憑證及賸餘費用一併繳回。如超過預算者，依金額大小經執事會主席或執事會追加後支付之。

5、奉獻收入作業

- (1) 於主日崇拜結束後立即清點奉獻。
- (2) 清點奉獻時，應由輪值同工至少兩人以上共同會點。
- (3) 清點完畢後應按各項具名奉獻金額，按奉獻項目，填入「奉獻收入明細表」，並由清點人分別簽章，以示負責。
- (4) 清點人將現金或支票、「奉獻收入明細表」及奉獻袋繳交財務同工，經共同會點並簽名後，由財務同工將款項存入金融機構。
- (5) 財務同工編製收入傳票，並將資料輸入「奉獻系統」。

6、開立奉獻收據

- (1) 會計年度終了且經年度結帳完成後，財務同工應核對「奉獻系統」所載之奉獻總額與帳載年度奉獻收入總額是否一致，並與「奉獻收入明細表」核對，確認奉獻金額無誤。
- (2) 會計人員應覆核繳交之年度報表所載奉獻收入總額是否與「奉獻系統」所載年度奉獻總額相一致，確認無誤後，方可代為列印會友年度奉獻收據，並統一用印。經「奉獻系統」列印之正式奉獻收據，將收執聯交與奉獻者，存根聯併同電腦列印全年度奉獻明細紀錄予以妥適留存。「奉獻系統」各分會或植堂各自獨立列印。
- (3) 依個人需要得立即開立。

7、印鑑管理

- (1) 法人之法人登記大、小印鑑章、金融機構開戶之大、小印鑑章等重要印鑑，應建立「印鑑登記卡」註明印鑑用途及保管人，經加蓋樣章後分交由印鑑保管人及分責同工存查。
- (2) 重要之大、小印鑑，不可由同一人員保管，應分別由適當之人員妥適保管，且置於安全處所。
- (3) 印鑑保管人不得互為職務代理人。
- (4) 若因職務調動更換人員，應立即辦理印鑑變更事宜。
- (5) 印鑑攜外使用：
 - ①因公務需將印鑑攜出使用時，應由保管人登記使用之用途及期間後，將印鑑交付使用人攜出使用。
 - ②使用人執行公務完畢後應立即交還印鑑。
 - ③保管人應注意使用人是否如期歸還印鑑。

二、會計（司帳）

本教會與法人應設置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會計人員平時應依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請詳閱教會帳務)

三、人員交接

職務變更時，應辦理交接，但短期休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 1、前任財務同工應自交接日起，將平時經管之印章、憑證、帳簿、報表、文件檔案及經辦未結案件編製移交清冊。
- 2、由主責牧者、分責同工負責監交。
- 3、續任財務同工交接時，應會同前任財務同工及監交人員依據移交清冊逐項點收後，共同於移交清冊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日期，以區分責任。
- 4、移交清冊應具備三份，於交接完畢後，由前任與續任財務同工及教會主責牧者各留存乙份。
- 5、前任財務任內所編製之各項報表文件，如有錯誤需重編時，續任同工應代為編製並註解說明，惟錯誤之責任仍應由前任會計負責。

肆、不動產管理、年度預算與決算申報

- 一、已立案之法人團體不動產應列表管理。不動產之增減異動應依立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二、已立案之法人團體年度預算、決算暨法人相關業務應依立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伍、各類所得扣繳、申報與稅捐

給付各類所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本國人）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外國人）時，應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扣繳申報，即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於給付時扣取稅款應繳納至公庫，並於規定時間內申報給付與扣繳情形。

各類扣繳與申報相關業務及個人所得、不動產稅捐、車輛等應繳納之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等等應依政府規定及立案主管機關之注意事項辦理申報與繳納。

第六章 教會育訓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八19-20）耶穌基督交託給門徒的大使命就是「傳道」和「教導」，這兩項重要的工作是教會在地上必須完成的任務。美南浸信會忠心地承接了這一使命，在上一個世紀經歷了爆炸性的增長，點燃復興之火的重要元素就是致力「傳道」和發揮「教育組織」的功效，培育訓練門徒。教會遵行大使命，一方面推動信徒積極向外擴展，另一方面在會內和會外組織各種不同的教育單位或機構，例如：各級主日學，助道會，女傳道會，弟兄會，高等學校等，透過這些組織施行基督教教育。

有效的門徒和領袖教育訓練加上積極而熱情的得人行動，促使美南浸信會快速增長，在上一個世紀造就了很多主的門徒，培育出許多優秀的領袖人才。¹當代教會的處境有別於以往的世代，正面臨後現代快速的、多變化的、多元文化的衝擊。教會育訓的工作更要秉持浸會精神，沿襲其獨立、自主、多元的特色和脈絡，重新檢視當下的處境，再思教會育訓的內涵及工作，以面對時代的轉變和需要。教會育訓是建立整全教會不可或缺的一環，為要確保教會面對世俗的挑戰時能夠穩立於真道，行使大使命，並忠心於信仰的傳承。本章嘗試從多數教會所採用的教育組織與育訓方式，簡述整全而有效的教導事工。

壹、再思教會育訓的意義²

教會育訓是有目的、有系統、持續的、刻意的策劃與安排，在教與學和彼此互動的過程中，引導學習者身心靈成長（靈性、價值觀、品格、知識、技能…），達到預期的教育目標。教會育訓不僅是個人生命更新、生命影響生命的門徒塑造過程，也是信仰群體轉化、實踐「整全教會」的重要環節。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導，教會需要提供培育信徒屬靈成長的課程與環境，讓信徒透過「教導」認識上帝的話，與上帝建立美好的關係，生命更新變化越來越像耶穌基督，生活行為反映出上帝的榮美。同時又靠著耶穌基督互相連結，藉由教會群體彼此服事，互相建造生命，各按其職且彼此相助，建立愛的團契，使教會漸漸增長（弗四15-16）。

教會的培訓方式與牧養信徒的理念，深深影響整體教會的建造。各種各式的教會育訓模式百家爭鳴、如同百花齊放，但最重要的根基必須歸回聖經、穩立於神的話。

一、教會育訓的基礎——聖經

教會育訓的根基是聖經—上帝的話語。聖經是基督徒的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繩，更是指導教會育訓工作的最高權威。³教會教導的核心是耶穌基督，其立場與理念與瀰漫於世界的人本主義大相逕庭。

二、教會育訓的理念影響教會整體的建造

教育理念通常是相關的學者、專家或牧者，針對新的問題所作的討論和反思之後所作的結果或回應；它會隨著時代的變遷、文化處境的改變、施教對象的不同作調整和更新。教會領袖們的理念和態度與教會文化及社會文化息息相關。針對教會育訓的理念，我們必須先思考幾個問題：

- 1、教會整體的屬靈生命呈現何種樣貌？內部文化受到哪一些理念的影響？
- 2、信仰教導的權柄握在誰的手上？教會領袖、國家機構、父母或個人？
- 3、哪一些因素影響教會育訓的內容和方向？

教會領袖必須敏銳時代的脈動，瞭解聖靈在歷史中的工作和帶領，加深自身對上帝話語的認識，明白信徒的需要，才能發展出基督所喜悅的教會育訓理念。現今教會正處於後現代思潮瀰漫的時代，教導者必須瞭解並努力迎向文化處境的挑戰（參考下表）。

小型教會因為人數較少容易彼此聯合，關係猶如家人般親近，甚至打破各種不同的距離一同學習和成長。中型和大型教會因為人數眾多之故，信徒之間可能較為疏離，教育工作者需要考量教會肢體間的聯合，不同群體間的連結，才能成為一個身體連於元首基督。近年來許多教會運用「同質性」原則，形成了一股教會文化，也產生了新的教育議題：

- 1、群體的壓力抑制個別的差異：同質性的群體強調身份認同，在無形中強化了「相同」的特質而排斥「相異」，容易忽略或壓抑個人的特殊性，給予個人較小的空間以鞏固群體的一致性。
- 2、有界線的信仰群體：同質性原則強調「物以類聚」，容易凝聚同質性高的族群，在教學上也較容易達到教學目的和果效。例如：以年齡作為教學的分級，或以相近的社經階層、相關的職業的信仰群體等作為分組的方式。不過，這一種方式容易在不同族群間築起圍牆，進而加深群體間的隔離，更可能引發其他的問題。⁴例如：族群之間難以跨越界線、無法融合，兒童、青少年遇見升級的困難等。

教會需要養成自我反思的習慣，常常校正偏離聖經教導的做法和育訓理念。

三、教會育訓影響信徒的生命與信仰的傳承

這幾個世紀、無論是教會界或是外界，都非常注重個人的發展，近年來的風潮是追求個人的富足和幸福。認識上帝的話語及相關的靈性造就，似乎在這些潮流中漸漸式微。信徒們平日大多關注存活、生計的問題，可能較不注重信仰教育，或許僅擁有崇拜的經歷。如果教會無力教導上帝的話語，領袖們沒有主動地安排信仰造就課程，或是施教者未曾接受訓練和裝備，大部分的信徒可能會被淹沒於洶湧的世界潮流和知識之中。

- 1、使徒保羅的「四代」信仰傳承的模式：保羅殷殷囑咐他的門徒提摩太，要將信仰傳承給能夠「忠心教導人」的教師：「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二2）。依循保羅的教導，教會育訓的工作不能僅僅停留於師徒兩代同堂的傳遞與交接（保羅與提摩太），更要延展至三到四代同堂的師徒培育及訓練（忠心的教師與學生），這個模式可以成為現今教會努力的方向。信徒在教會中若不是學生就應該是教師，才不會陷入人才斷層，青黃不接的窘境。因為信仰教育的工作需要持續不間斷，教師的培育也要不斷地進行，才能將我們所領受的真道代代傳遞。
- 2、要「正確教導」，也要「教導正確」：教會領袖需要關注信徒/教師的聖經根基如何？對信仰的態度與生活方式？才能知曉如何進行有效的教導和訓練。教會育訓需要有計畫地運用「正式」與「非正式」的課程培育信徒，⁵可採用多元豐富的方式呈現，以提高大家參與的興趣和動力；例如在崇拜、主日學、講座、課程、團契、陪讀等不同場域中進行。也可以使用人際互動的方式，或是在教導者的帶領之下，從行動中學習並體現基督信仰的真諦；例如探訪年邁生病者關懷軟弱傷痛者。

四、家庭的信仰教育與教會育訓的工作

孩子的良好信仰教育常常出於敬虔的家庭。父母對兒女的影響既早且深，在信仰上的教導與榜樣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更何況孩子在家中的時間遠超過在教會的時間。根據美國的研究調查指出，兒女的信仰深受父母親的影響，即使孩子本身對於父母的信仰沒有個人主觀的經歷，有相當高的比率傾向選擇隨從父母的宗教信仰。但是，有許多基督徒父母仍然隨從世上的潮流，把教育的權柄交給了學校和補習班，甚至看重兒女的課業表現更甚於屬靈生命的追求，或者把信仰教育的責任推卸給教會，這些做法均不利於兒女屬靈生命的培育。

聖經中更多提到父親要擔負起教導兒子的責任，因為父親反映出天父上帝的形象，也是家庭的領導者，需要築起家庭祭壇帶領家人敬拜神。「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上帝…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申六5、7）基督徒父親需要行使教導兒女的權柄，成為孩子的榜樣與靈性的導師。關於父親的角色，現代學者也指出：父親缺席或是失職會對孩子的成長產生負面的影響。現代的父親卻

投入大部分的心力於工作和生計，教養孩子的責任大多落在母親的身上，父親們需要謹記：教養兒女是夫妻共同的責任。

教會需要與家庭聯合，齊心同力落實信仰教育。一方面要加強親職教育，幫助家庭建立屬靈祭壇，另一方面要針對不同家庭的需要給予支援和引導。針對那一些在兒女的信仰教育中缺席，父母是未信者，或是家庭失能的兒童和青少年，教會要針對不同家庭的需要，給予更多的關懷和支持；甚至呼召健康的基督徒家庭參與在牧養和教導兒少的事奉中，以提供榜樣並彼此賦能。今日稚子孩童，明日教會棟樑！青少年和孩童與其他肢體之間的關係，將會影響教會現在和未來的發展。即便是年輕的、幼小的靈魂，每一個都要慎重以待。

即便是成人，特別是家中「唯一」（或是極少數）的慕道友/信徒，可能常常要面臨被未信的家人孤立排擠的壓力。屬靈大家庭除了透過育訓的方式堅固他們的信心，更需要以行動扶持、鼓舞、支援這一些肢體，勿使他們在信仰的拉扯與壓力中單打獨鬥，甚至要延伸關懷網觸及他們的未信主家人，作主美好的見證。

五、整全賦能的教會育訓事工

教會育訓不是「單向」的教學過程—教師只負責教學或傳授知識，學生被動地聆聽和學習。教會育訓是賦能（empowering）的過程，也是一種愛的行動。「賦能模式」乃是彼此賦予力量的方式—讓聖靈工作，激發彼此的潛能。師生雙方均兼具兩種角色—同時是服事與被服事者。教導者分享他的智慧與知識，學習者在過程中領受並貢獻自己獨特的經驗，同時回饋給班群和教導者。因此、教師在教學的過程中也被賦能而成長。

賦能的教會育訓不滿足只停留於主日學或課程的教導，裝備、養育系統的運作，更是關於「整全門徒」的生活、栽培與造就，以及「整全教會」的生命實踐力。「整全」（wholeness）的概念包含了兩個層面—信徒和教會對聖經啟示的深度認識，加上與認知相稱的生活實踐能力。這是「知行合一」的信仰生命的表現，也是運用深刻理性、力求感性實踐的努力。從觀察和參與的過程與上帝對話、在神的話語中進行自我省察與反思，在處境中操練個人的行動力，用生命表達對上帝的敬拜，活出上帝喜悅的樣式。整全的門徒生活是一種賦能的，是理性與感性結合、真理與實踐能力平衡、教會肢體互相連結建造教會的生活方式。

貳、主日學、育訓課程與養育系統

自從馬蓋文 (Donald McGavran) 在半個世紀前掀起教會增長運動的熱潮，發現教會增長與教會系統化、長期教導與裝備信徒息息相關，越來越多的教會領袖開始積極訓練門徒，許多教會也成功地發展出有效的牧養、裝備或培育系統。整體而言，施行教會育訓需要考量的基本要素如下：

1、教導的對象與合適的教材：教會需要針對所有成員施教，涵蓋從小到老所有的年齡層。每一個特定的課程可能會針對某個特定的群組，或是特定的需要而開設。例如兒少領袖訓練、婚姻家庭輔導、慕道班、成主⁶、銀髮族課程等。課程需要針對學員的狀況及所需，選擇符合教學目標的合適教材。

2、育訓課程的元素：適當的學習內容，有效的教學策略、方法及技巧，導引學員的學習表現及行為，營造美好的教學情境。

3、建構組員的關係網絡並連結於教會身體：除了課室小群體的師生關係，彼此間的互動與連結之外，也需要考慮此群體與教會的關係，配合教會的脈動，積極編織關係網並連結於教會大家庭的網絡中，讓不同的肢體有機會聯合成為一個身體。

主日學和各種教育訓練課程是教會最主要的施教處，大部分運用教會的場地進行。這一些裝備或養育課程的主要目的為：

1、尋找未信之人，引導他們明白救恩，歸向基督。

2、幫助初信者加入教會成為委身的會友。引領學員參加主日崇拜，委身教會，建立好的信仰生活習慣。

3、訓練滿有基督生命的門徒，願意獻上生命與上帝同工，為主作見證，實際參與佈道行動，成為能夠忠心教導別人的人，實踐大誠命與大使命。

教會需要瞭解會友的需要，針對不同年齡層的信徒之生理、心智、社交、情緒、靈性上的差異，按個人的恩賜和發展，提供適當的裝備及事奉訓練的機會。

一、主日學

「主日學」顧名思義，是在主日當天所進行的教導訓練課程，內容大多以查經、真理教導、信仰生活相關的課程為主，其教職員大多由教會聘請或委任。教會必須慎選合適的教職員，方能安排好品質的課程和教學。這些教師必須以身作則，在教導的專業上不斷地成長和精進，幫助參與者對聖經有更深的研究，並成為學生的好榜樣。

教師需要注意的是，這一類偏重知識性學習的課程，更要強調信仰的實踐的落實，幫助學員將真理活化於日常生活中，引領他們實踐管家職份（太廿五14－30），過敬虔的生活。

二、以佈道為導向的教會育訓

近年來「佈道導向」廣泛成為教會的門訓趨勢，踐行大使命—傳福音，成為門訓的主要內容和方向，過程中同時結出福音和門訓的果子。此趨勢因應後現代人的需要，福音工作的進行強調「關係佈道」，其特色是友誼關係先於佈道傳講，從建立歸屬感進而領人歸主。⁷傳福音的方式是運用教會小群體的力量，將個人私領域的關係，延展至信仰群體公領域的關係，讓聖靈在其中感動人心。此類聚會活動的安排，很用心地營造歡迎和接納新朋友的氛圍，透

過彼此的交流互動讓未信者產生歸屬感。參與事奉的同工從「做中學」，在有目標的行動中成長。

編者在此列舉近年來最具代表性且廣被教會使用的佈道策略，並從教會育訓的角度作簡單說明。

1、「啟發課程」(The Alpha Course)掀起了關係佈道的熱潮⁸

- (1) 基本元素：聚餐、講座和聊天（小組討論）。
- (2) 策略和方法：教會預先推動會友邀請未信者參加七至十週的課程，藉由聚餐、影片欣賞（講座）、小組討論的互動過程，激發參與者思想和探索生命的意義，引導他們循序漸進地認識信仰。
- (3) 門訓特點：培訓事奉者陪伴與接待非基督徒，營造舒服放鬆的聚會氛圍。

2、「恩惠相遇」福音餐會的佈道模式⁹

- (1) 基本元素：精緻的美食和禮物、聊天分享。
- (2) 策略和方法：針對不同的主題精心預備聚會，讓被邀請者接受「尊榮的招待」和服務，白白地享受恩惠。與會者可以在小組中暢所欲言、卸下武裝心輕鬆地進入福音對談，透過餐會感受到神的愛。
- (3) 門訓特點：訓練僕人事奉。教會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例如繁瑣的場佈、預備禮物、備餐、供餐和善後工作等。

3、「旺得福俱樂部」是專為銀髮族開設之事工¹⁰

- (1) 基本元素：簡易身體檢測、養生教導、有益身心的趣味健身活動。
- (2) 策略及方法：因應台灣人口高齡化的挑戰，教會針對長輩的需要，運用俱樂部的活潑方式服務非基督徒老人，促進長者的身心靈健康、活進永恆。
- (3) 門訓特點：針對銀髮族的特殊性，事奉者需要付出更多的愛心和耐心來陪伴他們，其培訓與裝備的方向不僅要瞭解老人的需要，更要涉獵其生理、情緒、關係與靈性領域發展的相關知識。

4、「三元福音倍進佈道法」（簡稱三福）是一種整全的佈道的訓練方法¹¹

- (1) 基本元素：福音內容、街頭對談、叩門或友誼對談、福音遍傳。
- (2) 策略與方法：運用教材、兩個提問引發未信者了解福音。有別於以往個人「游擊式」的佈道方式，三福佈道小組需要先經過嚴格的教導與訓練，再由小隊長帶領兩位組員進行佈道，或個人在生活中佈道並建立友誼。
- (3) 門訓特色：不僅是一種個人佈道法，也是一種有組織、有系統的門訓方式，裝備信徒學習及背誦福音的內容，先瞭解神的話，進而學習傳達福音的方法，再培訓個人傳福音、跟進和栽培新人的能力。

5、「幸福小組」塑造強烈的教會佈道文化，一切事工以「佈道」為核心¹²

- (1) 基本元素：吃飯、詩歌、見證、信息、禱告、小禮物。
- (2) 策略及方法：把傳福音當成教會最重要的事工且全力以赴。策略可複製、佈道扁平化、人人都可以傳福音。由幾位信徒組成一個功能性的佈道小組—「幸福小組」，在為期2-3個月的特定活動中，積極邀請和帶領非基督徒歸主。
- (3) 門訓特色：信徒必先採取佈道行動，才能夠同時在行動中被培訓成為門徒，信徒領受了強烈的傳福音的動機，並化為佈道的行動即是成敗的關鍵因素。教會有越多的幸福小組，代表每一週有越多的佈道會同時在不同小組中舉行，活動結束之後的成果就會越豐碩。

上述五種佈道策略均呈現相似的教會育訓理念—門徒在培訓過程中參與行動，在付諸行動的過程中被建造信仰生命。情感方面共同的特質是：熱情、感動、信心，使慕道友被吸引。以「佈道為導向」的教會育訓方式，結合了門訓、活動、餐會、課程、小組動能、實地參與和行動等基本要素，朝向領人歸主的目標去傳福音和培育門徒，同時也提升了教會的質與量。

三、裝備教材與養育系統

門訓的方法和教材可說是五花八門，各有所長。有許多教會的門徒培訓方式是按照會友的需要作規畫，並且使用不同的教材訓練不同信仰階段的信徒，也有一些教會採用整套的養育系統或是裝備方案進行門訓。合適的教材可以培育出基督精兵，幫助教會提升體質的健康。不過，當教會採用新的訓練模式時，可能帶來負面的衝擊，也可能促使教會轉化、更新，改變教會體質。例如課程的進行方式、組織架構的改換、聘用同工資格的改變等，這些改變都可能帶給教會危機或成為更新成長的轉機。編者將列舉影響浸會的教材與養育系統，幫助讀者認識這些培訓門徒的方式。

- 1、《塑造主生命門徒訓練》是由美南浸信會出版的一套教材，共有四冊：十架篇、品格篇、得勝篇、使命篇。這一套門訓課程曾被廣泛的使用，也在教會帶出很好的牧養果效。信徒透過課程塑造屬靈生命，學習讓耶穌基督成為生命的主，並帶出傳福音的行動。
- 2、《不再一樣》是一套門訓的課程與教材，結合學習團體的動能與個人的努力，幫助參加者養成好的屬靈習慣。在靈修及研讀教材的過程中，與神建立真實的、活潑的、愛的關係。課程運作的方式是：參加者需要完成自我研讀的部分，每一週參與學習小組，在組長的帶領下與其他成員一起研習課文、討論疑難、分享個人的體驗與領受，再將學習所得應用在實際的生活中。這一套教材可以用來培育參與者的恆心與耐心，幫助他們在課程中認識神、經歷神、被神更新調整，並與其他組員成為屬靈夥伴，彼此守望代禱，同奔天路。
- 3、「細胞小組」的門徒培訓模式是運用小組的運作，讓成熟的門徒扶持影響小組員的生命，甚至培育成小組領袖。此種小群體牧養培訓的方式，可以彌補教會大團體彼

此疏離的問題，也可以提供許多機會讓組員們參與小組的服事。在小組生活中，大家透過敬拜、神話語的分享、聖靈的工作、彼此的互動和服事經歷神，建立家人般的緊密關係，也藉此鼓勵組員委身基督、跟隨基督。

- 4、「環球領袖網路」（Global Leadership Network. or，簡稱GLN）是從新加坡三一教會引進的一種小組教會模式。¹³傳統教會依循「轉化教會七步驟」進行教會轉型，藉由運作成長的雙軌—「關懷小組軌道」與「裝備訓練軌道」二套課程栽培教會領袖，以成就大使命的信徒網絡。當組員的生命被聖靈充滿與改變，小組就有神蹟奇事發生。當小組健康、活潑、有動力時，便能展現拓展的能力，就會自然而然地成長分植。
- 5、「雙翼養育系統」是韓國豐盛教會—被譽為最健康的教會所研發的一套完整的門徒養育系統和教材。此系統強調帶領門徒跟隨基督的精神和行動，幫助個人建立靈修生活、參與教會的崇拜並在小組裡建立親密關係，在生活中行出真理，成為實踐大使命，進而帶領他人成為門徒的過程。透過六個階段的訓練，將未信者轉化為基督門徒，以建造健康的、宣教的教會。

近年來有許多教會因為再思門訓事工而作了新的嘗試，教會紛紛運用這一些基本模式、元素、策略和方法，轉換成適合自己教會的方式。在調整與更新的過程中，一方面培育門徒，另一方面強健教會的體質。¹⁴無論是採用細胞小組的凝聚關係模式、GLN活躍的小組教會模式、佈道餐會的輕鬆感人聚會、恩惠相遇的尊榮接待、三福佈道法的福音行動、整全的雙翼養育系統等。不同的策略和材料，均朝向同一個目標前進，就是努力佈道，培育出能夠活出大誠命和大使命的門徒，成為健康增長的教會。

四、各年齡分期的教導與訓練目標

參、兒童與青少年育訓

兒童與青少年（簡稱兒少）的栽培與訓練工作在教會中具有「承先啟後」的意義，因為現在的兒童和青少年將成為明日教會的柱石。家庭帶給未成年人的影響是巨大而深刻的，培育兒童和青少年絕不能忽略家庭的因素。教會聯合父母一起造就兒少方能收到最大的果效。

一、兒童主日學

- 1、設立兒童主日學（兒主）的目的：教導兒童明白聖經，認識真理，幫助兒童靈命成長，實踐信仰生活，將上帝的話語活化於日常生活，使孩童成為跟隨基督的小門徒。

- 2、兒主是孩童信仰教育的重要培育之地：兒主絕不是成人崇拜或是成主的托兒所，也不是兒童的遊樂園。即使每一週僅有短短幾個小時的課程和活動，或許就是孩子們接觸基督信仰的唯一機會。
- 3、兒主的流程：大多包含唱詩歌、禱告、奉獻、學習聖經、背金句、做手工勞作、遊戲活動等。教師透過不同的課室活動，幫助孩童學習上帝的話語，陶冶他們的心靈與信仰生命。
- 4、兒主的分班：大多按照年齡分班，例如：搖籃級（2-3歲）、幼稚級（4-7歲）、初小級（一、二年級）、中小級（三、四年級）、高小級（五、六年級）。¹⁵
- 5、兒主教師：需要瞭解學生的學習特性與需要，配合孩子的年齡設定合宜的教學目標。教師在進行教導時，需要提供學生活動指引並作清楚的說明，採用多元方式激發孩童的求知慾和學習動機，運用合適的課程教材、教學法和設備進行有效的教導。
- 6、兒主校長：須要作有效的組織、領導與行政管理，讓兒主事工發揮最大的果效。在每一個學期段落結束時，鼓勵帶領者、教師與父母，評估服事的狀況，找出優點和缺點，以利改進。
- 7、教會的推動：需要主動提供兒主安全的場所、合宜的教學環境及夠用的設備，並且長期提供教師與父母持續的訓練。

二、兒童崇拜¹⁶

現今教會的兒主普遍上較著重「教導」的功能，崇拜或敬拜的功能與其相關的教導較為薄弱。近年來有許多服事兒童的牧者發現了這個問題，便將兒主轉型為「兒童崇拜」的模式，強調兒童聚會的「崇拜」功能。常見的轉型方式，就是把主日學的節目轉變為以崇拜上帝為核心的流程。

- 1、將唱詩歌或是詩歌「帶動唱」轉變為詩歌「敬拜」。
- 2、使用「主日信息」取代說聖經故事和喻道故事。
- 3、把分班教學轉換成「兒童小組」，¹⁷加強對主日信息的回應，以及強調教會「團契」的功能，孩童之間關係的建立。
- 4、「主日慶典」的元素：為要符合孩童在遊戲中學習的天性，部分教會在兒童崇拜的流程中安排活潑有趣、好玩的活動，吸引更多兒童參與投入。
- 5、轉型為「兒童教會」：雖然有一些兒主或是兒童崇拜正在積極轉型為兒童教會，絕大多數的兒童教會不是獨立的、專收兒童會友的教會，而是其所屬教會的其中一個部門。「兒童教會」的「教會」指向此組織的功能性—落實教會的五大功能於牧養與教導兒童的過程中。¹⁸例如：兒童教會有其專屬的兒童主日崇拜，兒童禱告會，

兒童門訓系統等。孩童不再停留於被動式的參與聚會，也不再只是「聽眾」，而是如同成人一般，承擔了兒童教會中各樣的服事，學習成為小門徒。

兒童是獨立的個體，從兒童教會的概念讓我們重思孩童在教會中的角色。他們可以建立靈修生活、成為跟隨基督、服事人的門徒。他們可以成為小組長、關懷探訪新朋友、參與教會中的各樣服事，例如招待、帶領敬拜或禱告等。兒童也可以學習如何佈道傳福音，開展社區宣教，透過得著兒童進而得著家庭，帶動教會復興。

三、兒少事奉學校

兒少事奉學校是專為兒童和青少年設立的門徒培訓組織，目標在於訓練兒少領袖、事奉的同工與團隊。透過有系統的訓練課程，特別加強學員在聖經的認識、事奉的態度、服事的技巧這三方面的學習。兒少事奉者可以透過這些裝備熟識聖經真理，培養敬虔的屬靈生命、加強事奉的正確態度與責任心，學習如何與人配搭事奉一同建造教會。

四、青少年育訓

現今的青少年容易盲目或迷失在後現代傳媒、流行文化的洪流中，正處於身心靈發展的狂飆期與掙扎期。

1、門訓的目標：幫助青少年脫離浮躁，建立穩定的靈修生活，有正確的人生價值觀，擁有健康的人際關係與好品格，在眾人面前有好見證，願意委身教會，樂於參與事奉，有傳福音的熱情與行動力。

2、門訓教材：內容必符合青少年身心靈的發展狀況，需貼近他們的日常生活，協助他們面對實際生活中的各樣問題，幫助他們提升生命的素質。許多的教材或訓練方式，特別對那些從小在教會長大的青少年而言，可能早已耳熟能詳，需要避免那些令他們感到枯燥乏味的材料。¹⁹

3、青少年發展的課題：自我統合、靈性發展、人格統整與道德發展、第二性徵出現及心理發展、情緒發展與管理、友誼發展、校園生活及課業、家庭關係等。此外、還需要注意防範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例如：中輟、犯罪、自殺、電子科技網路誤用、藥物/物質濫用或成癮等。

4、輔導的方式：需要深度委身，以生命與愛牧養，理性與感性兼具。²⁰

(1) 成為與青少年「同住同行」的生命導師：積極參與青少年的生活、走進他們的世界，吸引年輕的生命，以生命牧養生命。教師或輔導者須要與青少年緊密連結，效法耶穌「道成肉身」的精神，與他們與同吃同住同行。例如：常常聚在一起創造共同的美好回憶；一同敬拜、服事，一同吃喝快樂，一起作功課，陪伴他們一同成長。

- (2) 聆聽青少年的聲音，了解青少年次文化：需要身體力行，以真理和愛作為出發點，活出深得人心的好榜樣，不能一味地強調知識或主觀的個人經驗。關懷、尊重、同理、接納、肯定、欣賞青少年，帶著幽默感與他們對話，建立他們的自尊和自信，建立「亦師亦友」的真實關係。
- (3) 提供資源，幫助青少年面對生命中的挑戰：協助他們建立親密的小組關係、同儕關係、家人關係、屬靈友伴，提升他們對教會的認同感以及參與投入；因為吸引他們繼續來到教會的是一輔導的關懷陪伴與信仰同儕間的力量。

5、教學與學習方式及事工策略

- (1) 體驗式的學習模式：在關係與互動中學習並體驗信仰。青少年追求新科技、喜歡新奇刺激，容易受感於激勵人心的敬拜氛圍，觸動人心的感人信息。教會可加強音樂和多媒體的使用，激發他們敬拜神的意願和行動，進而幫助真理資訊的傳遞。
- (2) 敘事性的教導方式：透過故事、敘事、對話、分享與交流的方式感受信仰。在新媒體崛起的新時代，青少年習慣使用圖文式的資訊、快速即時的分享與回覆、討論區的交流、社群網絡的活動及公開的自我揭露。例如：YouTube、Line、Facebook等。教會可善用新媒體進行教與學、聯繫和建立關係，也要避免使用新科技帶來的弊端。
- (3) 靈活、漸進式的育訓策略：青少年的創造力高、活動力強、易衝動，喜愛冒險。教會的培訓工作必須由外往內，先從吸引他們的參與著手。此階段可能會安排許多炫目華麗的內容和活動，在過程中慢慢凝聚團隊的向心力和動力，幫助青少年經歷神、生命改變。之後、引導他們朝向穩固的信仰根基，成長的屬靈生命發展。育訓的策略必須靈活而有彈性，計畫必須配合青少年的靈程且切實可行。
- (4) 教會、家庭與學校三方緊密聯合：此乃最佳的育訓模式，卻不容易達成。即使無法達成理想的狀態，輔導至少要了解青少年在家庭和學校的實況，取得共識並分工，雙管或三管齊下。如果父母與子女保持良好的溝通，兒女比較不會出現明顯的叛逆行為。對青少年工作者而言，青少年父母的親職教育極為重要，絕不能忽略。

無論是兒童或青少年的牧養與訓練，一切的安排都是為了回應他們在身心靈不同階段的需求，為了讓他們認識基督，奠立良好的信仰根基，效法基督的樣式，成為門徒，才不會在外部各式活動的忙碌中迷失了方向。此外，為了有效培育兒童或青少年門徒，他們的父母親也需要被適當的教導。

肆、浸信會助道會、弟兄與婦女育訓

浸信會助道會、弟兄會和女傳道會設立的目的是為了訓練門徒，培訓事奉者和領袖與領人歸主。這三種組織均是以混齡分級的方式進行，首先從學習上帝的話作為事奉的根基開始，再給予各種實習的機會，讓會友藉此操練事奉的技巧，生命得造就並實踐於群體中。教會近年以來，各自發展出不同特色或相似的組織。也有許多教會採用課程或集訓的方式，在不同時期開辦各種不同的營會或培訓課程，訓練教會的領袖和事奉者。

一、浸信會助道會²¹

1、浸信會助道會的工作

- (1) 浸信會助道會的一切工作，必須以適應教會與信徒的需要與工作為宗旨，進而領導和訓練會員去為教會服務。
- (2) 工作的總綱：注重靈修、傳道，交誼和教務。

2、浸信會助道會的價值

- (1) 幫助信徒立志為基督做工。
- (2) 信徒在友伴的支持下參與訓練並自我培育，勇於在人前見證耶穌。
- (3) 信徒知道自己的優缺點，養成道德及信仰上的判別力，不僅能夠清楚分辨友人的美德和過失，也能選擇走上正道。
- (4) 信徒明白基督教會的教訓之真諦，願意主動地、創意地、合宜地、忠心地從事服務。

3、助道會工作的中心：造就各種分級年齡的信徒去服務教會，傳揚福音。

4、助道會大約可以分成五級，各教會可能各自擁有不同的分級方式與名稱。

- (1) 成年級。
- (2) 高級：大學與研究所階段的學生。
- (3) 中級：國高中生，或是十三歲至十五歲。
- (4) 初級：九歲至十二歲。
- (5) 幼稚級：即日光會，六歲至八歲。

二、浸信會弟兄育訓

1、浸信會弟兄的組織

- (1) 浸信會各教會25歲以上的弟兄都是弟兄會的準會員。應邀參加弟兄會聚會三次以上，即成為正式會員。

- (2) 事奉者的角色：弟兄們大部分是社會的中堅份子，教會應當借重弟兄們的屬靈智慧、社會關係和力量事奉基督。教會裡有很多重要的職分和服事都由弟兄擔任，其金錢奉獻常常是教會經濟的主要支柱。
- (3) 弟兄會的需要：弟兄們需要友情和屬靈的幫助，藉弟兄會的團契可以達到此一目標，並且藉著弟兄會的團契事奉，可以促進教會的復興與家庭的幸福。
- (4) 弟兄會成功的四要素：熱心的傳道人、忠心的平信徒、禱告並倚靠聖靈、關懷探訪。

2、浸信會弟兄的動力和精神

- (1) 聖經的根據：耶穌重視弟兄們的社會地位和能力，十二位使徒都是弟兄。耶穌復活時特別向使徒們顯現，賜下往普世傳福音的重任——大使命。
- (2) 標語：「忠心事主」（羅十二1；林前四2）。
- (3) 會歌：「主民奮起歌」（《頌主新歌》521首）。
- (4) 會詩：「看啊！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詩一三三1）
- (5) 會徽與會色的意義：藍底上一個小圓圈，中有白色盾形，大圓圈與小圓圈之間有「浸信會弟兄會」幾個字。盾形中間有「忠心事主」四字，中以十字架間隔之。盾形表示基督徒在爭戰的生活中的忠心和勇敢。十字架表示主耶穌的真理和救恩。小圓圈表示聯合教會弟兄的友情，大圓圈表示全世界弟兄們在基督裡結為一體。

3、浸信會弟兄會的宗旨

- (1) 協助教會並推動教會工作。
- (2) 在教會中建立弟兄們的情感，激勵弟兄們參與教會工作。
- (3) 提升教會弟兄的靈性。
- (4) 在所處的社會或國內外佈道工作中，引領未信的人歸主。

4、聚會的建議

- (1) 聚會精神：每一次聚會需配合弟兄們的需要，聚會時要有熱烈的團契、鼓勵性的節目、虔誠禱告的靈，激發弟兄們的興趣且樂意持續參與聚會的意願。聚會務須守時，準時開會，準時結束。
- (2) 周詳設計：負責的同工應在聚會前作詳細的規畫，會長必須查考該次節目，幫助蒐集有興趣的資料。
- (3) 節目種類：包括靈修查經、短講、討論、自由發言，偶而要請外來講員分享信息，聚會結束時由領會人作建設性的結論。節目種類需要時常變換，避免因雷同而令人感覺沉悶、失去興趣。

5、聚會方式

- (1) 崇拜時間：10分鐘，由會長主持。禱告、唱詩一或二首，讀經，宣布主題。
- (2) 節目時間：40至45分鐘，由當值同工主持。如果有一位以上的講員，需要鄭重地個別介紹每一個講員，包括姓名、簡單的個人背景，所講的題目等。如果當週是討論聚會，同工需要帶領大家依序討論，並作積極性的結論。最後要留下充足的時間為相關的事項、會員的需要和教會的事工禱告。
- (3) 會務時間：15至20分鐘，由會長主持。報告教會特別聚會，代禱事項等。副會長介紹新朋友，留下他們的資料；介紹新會員。書記報告出席人數、缺席人數、收支等。
- (4) 結束時間：5分鐘，由會長主持。請顧問為弟兄們禱告和祝福。宣布下次聚會的日期、時間、地點、主題及負責主持之人。

三、浸信會婦女育訓²²

1、浸信會婦女的組織

- (1) 十九世紀美南浸信會拓展迅速，浸會婦女們開始組織「女傳道會」，連結堂會與堂會、州與州，以支持各項福音工作。姊妹們若不是第一線的佈道者，即是支持者。她們熱心佈道、奉獻金錢、參與事工，甚至獻身異邦，支援海內外宣教，可說是胸懷世界，實踐大使命，貫徹這個組織——眾「姊妹」「支持傳道」、「參與傳道」的精義。
- (2) 台灣女傳道會源於美南浸信會的宣教事工，²³浸信會凡「年滿25歲」以上的姊妹鈞歸屬於這個大家庭。這是以教會為中心，在教會的領導之下服事上帝，眾姊妹在這個園地中被裝備和訓練。大家彼此相助、同心事奉主、操練傳福音、一起經歷「與上帝同工」。
- (3) 姉妹們在教會中承擔了極多的工作，往往成為事奉的主力。不過，現今仍保留「女傳道會」的傳統教會已為數不多，教會使用了多樣化、多元的組織教導與訓練婦女，例如「姊妹團契」、「婦女小組」、「成長班」等。
- (4) 台灣浸信會婦女組織以堂會姊妹為中心，因事工需要，組織有「地方聯會」、「區聯會」、「婦女部」，在浸信會聯合組織架構與各部門相互配合。
- (5) 海外合作夥伴，與亞洲浸信會婦女聯會、世界浸信會聯合會婦女部、美南浸信會差會等連結，成為全球性浸會婦女組織。
- (6) 《新女光》育訓教材：自「女傳道會」創立至今，浸聯會婦女部竭力地、不間斷地為姊妹們提供最新的育訓教材，幫助婦女。

2、浸信會婦女的動力和精神

- (1) 聖經依據：初代教會有一批婦女忠心跟隨耶穌，她們的服事與奉獻不僅支持了耶穌的佈道團隊（路八1-3），更是推動福音擴展的一大助力。之後，更有婦女成為宣教和事奉的先鋒，蓬勃初代教會的建立和拓展。這些婦女的名字大多沒有被記錄下來，但是她們的事奉和精神為主所紀念，她們的榜樣深深影響現代教會的婦女，成為眾姊妹學習的對象。
- (2) 標語：「與神同工」（林前三9）。眾姊妹服事教會，熱心宣教，致力於主所託付的大使命，向著「與上帝同工」的目標前進！
- (3) 會歌：婦女們快快來（《頌主新歌》573首）。²⁴
- (4) 會徽與會色的意義：魚型標誌，邊上寫著「浸信會女傳道會」。中心有一本敞開的聖經，寫著「與神同工」。聖經下方的圓形代表地球，一支火炬穿過地球及聖經。會色為「紫色、白色」象徵尊貴與潔。

3、活出四大宗旨

- (1) 傳道工作：教導宣教觀念及知識，支持參加國內、外宣教事工。
- (2) 個人靈修：讀經、祈禱和敬拜。
- (3) 家庭歸主：領家人歸主，舉行家庭禮拜，鼓勵家人遵守主日。
- (4) 管家職份：善用並奉獻金錢、時間和才能給上帝。

伍、神學院圖書館的教會育訓資源

浸信會眾教會的教導訓練事工豐富而多元，各教會均有其獨特的、甚至是多樣化的育訓方式，編者無法一一列舉，僅能作概略性的介紹。「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圖書館，歷年來收藏了大量的國內外相關書籍與電子資源，且隨著時代的脈動不斷地增添新的資訊與館藏。編者將列出浸神圖書館的「查詢方式」，以幫助讀者搜尋圖書或資料，以及查詢最新的材料和資訊。²⁵

一、查詢資料的方式與步驟²⁶

- 1、進入「圖書資訊中心」的管理入口，其路徑包含圖書資訊中心館藏查詢、電子資源、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碩博士論文系統、圖書資訊中心介紹、規則等。
<http://www.tbts.edu.tw/data.php?id=353>
- 2、「館藏查詢」的管理入口包含新書通告、館藏查詢、中英文期刊目錄、近三個月新書通告等。
<http://www.tbts.edu.tw/data.php?id=367&tpl=>
- 3、「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圖書館館務」管理入口之欄位，可查詢書名、作者、標題、資料類型等。
http://120.102.246.22/webopac7/bk_seek.php?iid=9

二、「訓練」、「教育」類書目及資料的查詢方式

- 1、「標題」→輸入「訓練」→「開始檢索」。
- 2、其他可輸入之相關「標題」：門徒訓練、基督教教育、教會教育、教牧學、牧養、領袖訓練。

三、各年齡層「主日學教材」的查詢方式

可查詢學齡前、兒童、青少年、成人、老年人的主日學教材。

- 1、「資料類型」→選擇「課程教材」→「開始檢索」。
- 2、「書名」→輸入《突破成年主日學成長瓶頸》→「開始檢索」。
可輸入「書名」：《你們給他們吃吧》(小組查經帶領手冊)
- 3、「標題」→輸入「主日學課程」→「開始檢索」。

可輸入之相關「標題」：兒童主日學課程教材、青少年課程教材、成人主日學課程、查經法、小組查經、造就課程、婦女事工、婦女與教會工作、兩性溝通、夫妻關係、婚姻輔導、家庭輔導、家庭事工、老年事工。

四、「佈道」、「裝備教材」、「養育系統」的查詢方式

- 1、「書名」→輸入《三元福音倍進佈道》→「開始檢索」。
可輸入之「書名」：《塑造主生命門徒訓練》、《不再一樣》。
- 2、「標題」→輸入「佈道」→「開始檢索」。
可輸入之「標題」名稱：門徒訓練、造就課程、佈道策略、傳福音、幸福小組、小組福音、細胞小組、雙翼養育系統、佈道法、福音佈道。

五、「教會事工訓練」的查詢方式

- 1、「書名」→輸入《浸信會信徒》→「開始檢索」。
- 2、「標題」→輸入「團契」→「開始檢索」。
可輸入之「標題」名稱：執事、探訪、小組、小組長訓練、教牧關懷、教會聖工、教會工作、教會手冊、崇拜與音樂、教會音樂事工、恩賜、屬靈恩賜、教會行政、教會管理、基督徒生活、崇拜學、教牧學。

六、「兒童育訓」的查詢方式

- 1、「標題」→輸入「兒童事工」→「開始檢索」。
- 2、可輸入之「標題」名稱：兒童崇拜、兒童主日學、兒童小組聚會材料。

七、「青少年育訓」的查詢方式

1、「標題」→輸入「青少年事工」→「開始檢索」。

可輸入之「標題」名稱：青少年主日學課程教材、青少年主日學課程、青少年主日學、青少年聚會材料、青少年宗教教育課程、青少年宗教教育課程教材、教會與青少年。

2、「叢書項」→輸入「後現代青少年創意查經系列」→「開始檢索」。

可輸入之「叢書項」：青少年生命教育、青少年級生命教育教材、青少年雙翼養育五階段、雙翼青少年養育系統。

3、「書名」→輸入《牧養策略力》→「開始檢索」。

可輸入之「書名」：《快樂學校》、《僕人學校》、《飛躍學校》、《翱翔學校》、《天空學校》等。

八、「青少年輔導」、「教會輔導育訓」的查詢方式

1、「標題」→輸入「教會與青少年」→「開始檢索」。

2、可輸入之「標題」名稱：青少年教養、青少年問題、教會青少年事工、教會事工與青少年、青少年心理學。

九、「助道會」、「弟兄與婦女育訓」的查詢方式

1、「書名」→輸入「新女光」→「開始檢索」。

2、「標題」→輸入「助道會」→「開始檢索」。

可輸入之「標題」名稱：「日光會」、「女傳道會」、「弟兄會」。

1 凡德爾(Henry C. Vedder)，《浸會簡史》，李肇琳譯（香港：浸信會出版部，1954），350頁。

2 斯托得(John Stott)的著作《再思福音使命：更新佈道的動機與動力》(Our Guilty Silence: the Church, the Gospel and the World)提到許多教會的問題，就是基督徒確知「傳福音」的重要，也認為必須傳福音，卻在面對世界時保持沉默，鮮少清楚地傳講福音。他對英國信徒不再重視傳福音，缺乏佈道行動的問題提出挑戰。台灣浸會也出現了此一現象。近幾年來，教會紛紛回應此一挑戰，聯會及整體教會凝聚共識，努力恢復差會原本傳福音的動力，並且致力落實教會育訓之工作。編者盼望從這個議題出發，帶領讀者思考大使命和教會育訓的關係。

3 詳情請參閱本書〈第三章 浸會信仰立場〉。

4 在同質性高的教會，那些跟大家「不一樣」的信徒，慢慢會被邊緣化，其中可能就有一些被忽略的「弱勢族群」。這些貧窮軟弱者，可能更需要被教導和餵養，需要更多資源和支援以面對生活的困境和難處。

5 正式課程是指教會中有計畫、有組織地安排與實施的「課程」，例如主日學，慕道班等。非正式的課程是指教會有意安排的各項「學習活動」，導引參與的人在其中自主學習。例如：觀摩、參訪等。

6 「成人主日學」（成主）主要的課程是以查考上帝的話語為主，許多教會使用「查經班」之名稱，兩者有部分重疊之處。近年來成主的課程更加豐富多元，除了查考聖經、認識上帝的話語，更增加了與信徒生活切身

相關或是與事奉相關的主題式課程或培訓，例如：家庭關係、管家職分、關懷牧養等。此外、現今有很多教會將課程的形式轉化為信徒「裝備」或「養育」等概念和形式，甚至從國內外引進不同的「套裝」或是「系統」，藉著有系統、有組織的課程，幫助學員從未信者或信徒，透過不同階段的教導和訓練，最終邁向有能力行使大使命的門徒。

- 7 何啟明，〈後現代佈道趨勢巡禮—佈道策略的演變〉，《教牧期刊》2007年5月，第22期。
- 8 相關資源請參照「台灣啟發交流園地」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AlphaTaiwan/files/>；「台灣啟發網站」 <http://taiwan.alpha.org/>。
- 9 相關資源請參照「GMI台灣國際恩惠事奉中心」 <https://sites.google.com/site/taiwantd/gmitaiwan>。
- 10 「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正在各地積極推動長者家庭事工—旺得福俱樂部，除了徵召旺得福團隊，開辦訓練課程，也提供諮詢及相關資源<http://www.ccea.org.tw/Content/Page.aspx?t=2&u=418>。
- 11 相關訊息請參考「台灣三元福音倍進佈道協會」 <https://www.facebook.com/TWEEIII/>。
- 12 這是以「雙翼系統」的「敞開小組」為基礎的台灣本土版。相關資訊請參考「福氣教會」之「幸福訓練系統」 <http://www.blessing.org.tw/>。
- 13 關於「GLN 環球領袖網路」「TCC台灣區事工」請參考<http://www.rainbowtw.com/httpdocs/gln/gln01.htm>；新加坡三一基督徒中心<http://www.trinity.net/>。
- 14 近年來浸信會在門徒的訓練上有很多教會有了不錯的發展。例如：恩惠相遇\基隆浸信會、台中恩光堂等；福音佈道餐會\平鎮浸信會；婚姻成長班\花蓮博愛浸信會等；雙翼養育系統\北市浸信會慈光堂、花蓮美崙浸信會、新竹浸信會等；GLN\板橋仁愛浸信會、石門浸信會、台中浸信會；三福\嘉義浸信會等。
- 15 小教會因為受限於人力不足之故，可能採取少班、混齡教學的方式。大教會的兒童人數眾多，可依人數分成更多班級。許多教會認為國小五、六年級的孩子已可算是「少年」，所以將他們升級為青少年，到青少年園地。
- 16 編者認為真正的崇拜應該是整個教會一起參與，不分年齡與社會階層。現今的教會出現「同質性」的群體景象，例如：同性質的團體、同一族群、同年齡群聚。雖然教會習慣使用「兒童崇拜」、「青少年崇拜」、「兒童教會」等專有名詞，這種本質上帶著「排他性」的崇拜或是教會功能的完整性是值得討論的。以編者的立場主張這些名詞僅指向帶著某種特定目的群聚。
- 17 兒童小組的組織請參照本手冊(第四章 教會行政組織與規章)附錄1：第四十九條，細胞小組兒童牧區組織。
- 18 教會的五項基本聖工(ministry)，意即教會生活的五個向度：1.崇拜/敬拜，2.教導/裝備，3.團契，4.事奉/服務，5.見證/宣教。蕭克協，《基督教宗教教育概論》，179頁。
- 19 雙翼青少年養育教材課程分為五階段：快樂學校、僕人學校、飛躍學校、翱翔學校、天空學校共15冊，幫助培養青少年成為熱愛傳福音、委身於教會、接受養育並成為養育者的耶穌門徒。
- 20 鄧恩（Richard R. Dunn），《優質心靈捕手—塑造學生屬靈生命的DNA》，林以舜譯（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3）。東尼·瓊斯（Tony Jones），《後現代青少年事工》，陳永財譯（香港：FES Press，2003）。
- 21 教會的體質不同，組織或運作的方式也不盡相同。
- 22 此段文字的修訂除了源自《教會手冊》，部分文字引用或改編自「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合婦女部」，由蔡麗敏傳道執筆的聯合婦女部書面和網頁資料。<http://cbcwid.twbap.org.tw/>
- 23 台灣第一個女傳道會在1950年成立於臺北仁愛堂，很多堂會相繼效法，組織姊妹。浸聯會婦女部成立於1959年，至今依然服務各堂會，為要聯合眾教會之姊妹，齊心協力參與和支持傳道事工。
- 24 《頌主新歌》，573首：婦女們快快來。四段歌詞述說浸會婦女們的事奉與屬靈生命：1.婦女們快快來，傳揚生命主道，歌唱不休，光輝神子基督，全能復生基督，賜榮冕之基督，可讚可敬！2.帶眾兒童前來，與各邦之姊妹，教其敬拜，為病困疲乏者，為勞苦軟弱者，為暗中憂傷者，祈禱作工。3.放膽奮勇作工，歡唱日光近矣，慈愛普施，得蒙光耀普照，爾心與神同曜，賴主大恩昇高，希望與敬。4.一到莊稼成熟，收藏盡歸主握，物產豐盛，基督仁者之望，基督環球之王，基督賞賜煌煌，快樂無疆。
- 25 感謝浸神林荷鵠館長提供此方面的協助！「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於下文簡稱「浸神」。
- 26 除了「圖書資訊中心」之外，還有「歷史資料中心」的管理入口。浸神的歷史資料中心收藏了浸信會與浸神重要歷史文物與珍貴照片，提供線上檢索、查詢浸信會的歷史與工作，檔案資料等。<http://www.tbts.edu.tw/data.php?id=387>。

第七章 教會禮儀與禮拜

浸信會的教會禮儀主要是「浸禮」與「主餐」兩大禮儀，本章除了分享浸禮與主餐之外，也附加各樣禮拜秩序供教會參考。

壹、浸禮

「浸禮」是指一個人全身沒入水中，再從水裡上來。聖經提到，主耶穌在約旦河裡受浸（太三13-15）「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浸。約翰想要攔住他，說：『我當受你的浸，你反倒上我這裡來嗎？』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或譯：禮）。』於是約翰許了他。」成為後代信徒的榜樣。

「浸禮」也是主耶穌在大使命的吩咐，（太廿八19-20）「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初代教會也是如此行（徒八36-38）「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監說：『看哪，這裡有水，我受浸有甚麼妨礙呢？』（有古卷加：腓利說：『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說：『我信耶穌基督是上帝的兒子。』）於是吩咐車站住，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裡去，腓利就給他施浸。」

一、浸禮的意義

浸禮的儀式是表明與主耶穌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的屬靈意義。信而受浸是浸信會最鮮明的一種信念，浸禮的儀式反映出基督徒的生命有份於主耶穌基督的生、死和復活，對罪是死的，舊生命已埋葬，並活出新生的樣式。為此，浸信會堅持只有信者才可受浸。

浸禮也是一個重生的基督徒加入教會的入門儀式，基督徒因清楚重生得救，而在上帝及眾人面前，藉著浸禮這有形的儀式，表明自己的信仰與見證。受浸對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是不可缺少的禮儀。

二、浸禮舉行的時機

每年的復活節或聖誕節舉行浸禮格外具有意義，但可依各教會之情形，每季、每雙月、每月甚至每主日舉行浸禮均可。但對受浸者是否清楚重生得救，及是否樂意遵守主命投入教會事奉，應加以適度的關切。

三、浸禮前的預備

1、浸禮委辦

預備池水(天涼時宜用溫水)、更衣室、受浸袍、受浸時遮口鼻之手帕、吹風機；安排攝影，並提醒受浸者應攜帶的物品。預備贈送受浸者之聖經、浸禮證書或禮品等。

2、受浸者

- (1) 攜帶更換之衣物、拭身的毛巾、吹風機。
- (2) 至少浸禮前半小時到達，預備心並集體禱告。
- (3) 受浸者應有感恩的心，也預備感恩奉獻。

3、施浸牧者

- (1) 為申請受浸者舉行慕道班，或通過慕道班課程及信德考問後，始接受申請受浸。
- (2) 安排受浸者在受浸前作公開的見證。
- (3) 熟悉每個受浸者，安排受浸者的前後順序。
- (4) 為受浸者舉行受浸演練，使他們明白並熟練受浸的步驟。
- (5) 預備心，並與配搭的委辦取得充分的默契。
- (6) 預備自己的換洗衣物。
- (7) 與司會的主席協調。
- (8) 帶領受浸者作受浸前的禱告。

4、會眾

- (1) 負責招待人員及主席，應清楚崇拜中浸禮的程序。
- (2) 以禱告的心塑造屬靈的氣氛，以禱告托住施浸的牧者及受浸者。
- (3) 浸禮崇拜結束後，以熱誠的態度歡迎、接納受浸者；並可酌量贈送鮮花或禮品，與受浸者合照。
- (4) 浸禮之後亦可進行主餐。

四、浸禮時

- 1、介紹受浸者。
- 2、司琴彈奏適當之音樂，提供安靜祥和之氣氛。
- 3、由委辦協助受浸者緩慢入浸池中。
- 4、牧師以手牽領受浸者，給予肯定及鼓勵眼神。
- 5、帶領受浸者站在適當位置。
- 6、浸禮中的問答及答話均應肯定有力，並以點頭示意。
- 7、浸禮中的問答：

問：○○○弟兄/姊妹，你已接受耶穌基督為你個人的救主與生命的主嗎？

答：是的。

問：你願意一生盡心、盡性、盡意、盡力事奉並跟隨主嗎？

答：願意。

(浸禮中的問話及施浸詞無特定的格式，以肯定受浸者的信仰及心志為目的，施浸者可酌情修詞。)

8、施浸者宣告：「因為你已因著信，承認主耶穌基督做你的主和救主，我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為你施浸，叫你與主同死、同葬、同復活。」

9、施浸者以手摀住受浸者口鼻，受浸者順勢彎膝，身體後仰沒入水中。

10、緩慢扶起受浸者，由委辦協助走出浸池。進入更衣室盡快更妥衣服，進入禮拜堂參與崇拜。

五、浸禮後的跟進工作

1、設定認領栽培者，賦予責任，以一對一方式，帶領受浸者。

2、帶領者的責任：

- (1) 關心、鼓勵、教導、訓練能帶領人歸主。
- (2) 每周約定時間，或每日有定時的一起禱告、讀經、分享、交通，隨時保持聯繫。
- (3) 鼓勵並帶領他參加教會的各項聚會，投入各項事奉。
- (4) 協助他明白教會中的現有組織及功能。

附註：浸禮講道參考經文：太三1-8, 13-17, 二八16-20；約三1-8；徒二37-42, 八26-38；羅六1-11；林前一10-17；約壹五1-8。

貳、主餐

耶穌在逾越節的晚上，設立主餐：「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路廿二19-20)

一、主餐的意義

浸信會強調「主餐」是「記念」主耶穌，可稱為記念說：即基督沒有真正的臨在，但那些用信心領受的人，可在參與主餐的過程中，記念主的死和捨身，並藉此與基督建立起屬靈的團契。記念說的要點是，餅與葡萄汁象徵的意義，就是記念主耶穌為我們死，為我們捨身流血，成就救贖大功。

當耶穌基督用逾越節晚餐的餅和葡萄汁，教導他的門徒，對他們說，那是代表著祂的身體和血所立的「新約」，要他們永遠記念祂。就是教導所有跟隨耶穌基督的人，是

已經出死入生了，不再是罪的奴隸，因為主耶穌基督已經用祂的生命，帶領門徒和所有信靠祂的人，脫離了黑暗，進入光明，與上帝重新立約，成為一個新造的人。

「主餐」為要堅固我們對基督再來的盼望，在世謹慎儆醒、敬虔度日等候主的再來。藉著主餐我們回顧十字架上的歷史事件，也展望祂的再來。因此，我們參與主餐時，應好好預備自己；讓自己藉著基督，透過聖靈，在主餐中得到造就。為此，我們當存謙卑順服的態度，用敬虔的心向上帝感恩。

當我們進行主餐時，應當真心認罪悔改，與上帝與人和好，遠離惡行。浸信會重視主餐，是以行動來記念主的捨身和恩典。我們有此行動，為的是要學習基督捨身，實踐主道，見證主名，靠主活出新生命。

二、主餐舉行的時機

「主餐」的設立是在主耶穌被賣那一夜設立的，那時也正是吃逾越節的晚餐，因此具有濃厚的受難意義。然而，主餐含有更大的指標，乃是預言基督的受難，並祂的復活。因之，從受難的觀點看，一年可能僅有一次，且必須是在晚餐上。若從復活的立場來看，那麼就每個主日或任何聚會時均可進行。

- 1、現在浸信會的主餐，大多安排在每月第一個主日崇拜時舉行，或在其他特定的主日。
- 2、在特別節日舉行，例如：受難節，復活節，聖誕節以及浸禮崇拜之後。

三、領受主餐的資格

一般均以已受浸加入本教會為會友者，也願意接納友會會友同領主餐。原則如下：

- 1、凡在本教會受浸者。
- 2、浸信會友會之會友，且經友會牧師轉介加入本教會為會友者。
- 3、凡在浸信宗之其他教會受浸者。
- 4、在不同宗派內受過洗禮者，且認同浸會信仰者。

四、主持主餐者之資格

- 1、本堂之牧師。
- 2、浸信會聯合所屬教會之牧師。
- 3、本堂未按立牧師之傳道人，但必須經過教會堂議會全體會友之授權。

五、主餐前的預備

- 1、主持者的預備：
 - (1) 預備自己的心，在上帝面前先求聖靈光照，有主寶血的遮蓋與潔淨。

- (2) 求上帝賜下在主餐中的證道信息。
- (3) 與主餐委辦之同工有周詳的計畫及默契。
- (4) 服裝、儀容的整潔，特別要保持兩手的潔淨。

2、會友的預備：

- (1) 鼓勵有資格領受主餐的會友參加。
- (2) 領受主餐的人，先求上帝赦免潔淨隱而未現的罪。牧者應教導他們在領受主餐的過程中如何默禱、認罪、感謝、讚美、效法、敬拜等。
- (3) 邀請並歡迎慕道友參加主餐，雖限於堂規未能領受主餐，卻能一同感謝、敬拜、禱告。

3、主餐委辦的預備：

主餐委辦之成員一般乃由執事輪流擔任。

- (1) 主餐餐桌的佈置，如：桌子，杯，盤，檯布，罩巾，擘餅前拭手用之微濕毛巾；主餐後之收拾、洗淨及收藏，均應完全負責。
- (2) 烤製無酵餅或購買現成之主餐餅。
- (3) 將葡萄汁分倒於小杯中。
- (4) 必需預備好自己的心，蒙上帝潔淨。服裝儀容要端莊、整潔。
- (5) 與其他的主餐委辦成員，並牧師之間有充分的默契。

六、節目的預備

- 1、音樂主題可包括愛、聖言、主餐、信心、悔改、認罪、奉獻、事奉、復活等類的詩歌。在默禱期間、委辦分遞餅杯、全體安靜，及散會後的默禱交通時間，均可由司琴提供適當的音樂，幫助會眾提升敬拜奉獻及與主靈交的氣氛。
- 2、講道不宜過長，以便保留充足的時間給會眾，在領受主餐時更多的親近上帝。講道內容宜強調上帝的愛、耶穌的犧牲、復活的盼望；或關於主餐的意義、效法基督的犧牲，或傳講肢體合一、認罪悔改、靈命更新均可。
- 3、默禱時要靜思、默想、認罪、感謝、敬拜，這段時間由司琴提供適當的音樂。
- 4、讀經選用與主餐有關的經文，如：太二六26-29；可十四22-25；林前十一23-29。
- 5、分發餅杯前可事前安排執事禱告，也可由牧師自己帶領。在主餐禮也可用主禱文作結束禱告。
- 6、我們的信仰雖不認為這餅、杯就是基督的血與肉，但領主餐的父母仍不應將餅、杯給身旁的兒女吃喝，教會負責之委辦可為兒童預備點心，或將幼兒集中在兒童教室，由專人帶領幼兒崇拜。
- 7、主餐後剩餘的餅和葡萄汁當由牧師和禮儀同工飲用，不要任意丟棄。

參、禮拜秩序

一、禮拜的意義

禮拜是一種內心的經驗，是被造者對造物主最高崇拜的態度表現。

「上帝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24)

二、禮拜的秩序

禮拜要有事先擬定的程序，因為上帝是有秩序的上帝：「上帝原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凡事要規規矩矩的按著秩序行。」(林前十四33-40)

三、主日禮拜

1、程序 (參考資料一)

序樂：默禱，為使人安靜，察覺上帝的同在。

宣召：為提醒人開啟心靈進入禮拜中。

唱詩：讚美應集中在上帝的身上。

禱告：帶領公眾禱告，要具體扼要；使會眾易於傾聽和了解，表達向上帝感恩、認罪和祈求。

讀經：帶領公眾讀經，開始時可說：「我們一起來聽上帝的話」，或說「請打開舊（新）約聖經O書O章O節」。自己讀，或請會眾同聲讀，結束時請說：「阿們！」不必說：「願上帝賜福祂的話」，因為聖經的本身已有上帝自己的賜福。

報告：主要是報告有關教會的活動，除非有必要事項，不必過分強調。

獻詩：目的是為敬拜讚美上帝，應避免個人的表現，獻詩內容若能配合講道的題目更佳。

奉獻：禱告要簡短，專為奉獻事工的金錢感恩。

講道：是主日禮拜的最高潮，講道目的是解釋聖經並傳達上帝的話。講道者要按會眾的需要，順著聖靈的感動，傳達上帝的旨意。因為講章乃是上帝、講道者與會眾三者的連結。講道者不可傳揚自己或藉題發揮。講道後看情形，可給人決志的機會。

祝禱：祝禱的牧師是替人向上帝求福，祝禱人本身也包括在上帝的賜福中。

默禱：在禮拜前後富有意義的靜默，要簡短而有目的。

殿樂：散會後，要憑著信心，帶著上帝的賜福和能力，去實現生命之道的蒙福生活。

2、程序 (參考資料二)

(1)宣召，(2)敬拜，(3)奉獻，(4)禱告，(5)迎新及報告(關懷與代禱)，
(6)金句，(7)證道，(8)決志詩歌，(9)祝福，(10)彼此祝福(歌詞：願耶和華賜福給你，
願耶和華永遠保護你，願耶和華祂的臉光照你，願耶和華賜你平安。)

宣召參考經文：詩廿四3-4，廿七4，卅三8，卅四3，九五6-7，一〇七1-8，一二一1-2，一
一八24，一二二1；代上十六25；哈二20；約四23-24；雅四8；來四14-16，
十二1-2。

祝禱參考經文：民六24-26；林後十三14；來十三20-21。

四、成立教會禮拜秩序

佈道所(分堂或福音中心)在人事、經濟、靈力的資源上達到自給自足的程度時，
經報請母會審查通過後，舉行「成立教會感恩禮拜」。可參考下列程序進行之。

- | | | | |
|---|-----------|-------|------|
| 1、序樂默禱 | 2、唱詩讚美 | 3、禱告 | 4、讀經 |
| 5、報告 包括：(1)致歡迎詞，(2)成立教會籌備經過，(3)母會審查經過，
(4)宣讀賀函賀電 | | | |
| 6、宣讀教會公約 | 7、為成立教會禱告 | 8、獻詩 | |
| 9、奉獻 | 10、講道 | 11、唱詩 | |
| 12、祝禱 | 13、殿樂默禱 | | |

講道參考經文：詩八四；太十六13-20，廿八16-20；約一1-18，十7-18，十七14-26；羅十二3-11；林前三6-9，十1-7；弗四1-16；腓一1-11，四1-16；啟一12-16，
20。

五、獻堂禮拜秩序

禮拜堂建築竣工，當以虔誠感恩的心，分別為聖，獻給上帝，作為信徒事奉主的地方。
可參考下列程序進行之。

- | | | | |
|-------------------------------|--------|--------|---------|
| 1、啟鑰禮：(1)唱詩，(2)禱告，(3)獻鑰，(4)啟門 | | | |
| 2、序樂：主席領導會眾進入禮堂 | | | |
| 3、唱詩 | 4、禱告 | 5、讀經 | |
| 6、報告：(1)致歡迎詞，(2)宣讀賀函電，(3)建堂經過 | | | |
| 7、恭讀獻堂啟應文 | 8、獻堂禱告 | 9、來賓致詞 | 10、奉獻禱告 |
| 11、獻詩 | 12、講道 | 13、唱詩 | 14、祝禱 |
| 15、殿樂 | | | |

講道參考經文：出二五1-9，四〇34-38；代上廿九9-20；代下五13-14，六18-31，40-42，七1-4，12-18；詩一二二1-9；林前三9-17；弗二19-22；來十19-25。

獻堂啟應文：

啟：為了感謝聖父的大愛，賜給我們永遠的救恩，

應：我們恭恭敬敬的奉獻這殿。

啟：為了感謝聖子的宏恩，使我們的教會建立在這磐石上，

應：我們恭恭敬敬的奉獻這殿。

啟：為了感謝耶穌基督為中保，

應：我們恭恭敬敬的奉獻這殿。

啟：為感謝上帝藉耶穌基督傳和平的福音，

應：我們恭恭敬敬的奉獻這殿。

啟：為了敬拜全能的上帝並榮耀祂的名，

應：我們恭恭敬敬的奉獻這殿。

啟：為了凡事忍耐相信在愛中事奉上帝，

應：我們恭恭敬敬的奉獻這殿。

啟：為了幫助世人信耶穌得永生，

應：我們恭恭敬敬的奉獻這殿。

啟：為了傳揚基督的福音及拯救失喪的靈魂，

應：我們恭恭敬敬的奉獻這殿。

啟：為了遵行上帝的命令使萬民作上帝的子民，

應：我們恭恭敬敬的奉獻這殿。

啟：為了等候上帝的國而努力工作和完全奉獻，

應：我們恭恭敬敬的奉獻這殿。

六、按牧禮拜秩序

接受聖職的牧師，經牧師團考試通過後，教會可參考下列程序進行。

1、按牧團：預先邀請的牧師們，於禮拜開始前集合，與將要被按立的牧師同心禱告，並在備妥的牧師證書上依序簽名及教會印章。

2、程序：(1)序樂，(2)唱詩，(3)禱告，(4)讀經，

(5)報告：①致歡迎詞，②宣讀賀函電，③按牧籌備經過，
④考牧團考牧經過，

(6)獻詩，(7)講道，(8)按牧，(9)頒證，(10)贈經，(11)勉詞，
(12)禱告，(13)唱詩，(14)祝禱一新按立的牧師，(15)殿樂。

講道參考經文：書一1-9；撒上三4-10；太四18-22；路十1-2；徒十三2-3，二十24，廿六14-18；羅十14-15；林前一23，27-30，三7-10；林後四1-10；加一15-16；弗四11-12；西一25-29；帖前二3-12；提前三1-15；提後四1-8；彼前三1-7。

七、結婚禮拜秩序

結婚是人生最重要的事，信主的人如要嫁娶，就當遵照神的旨意，聖經的教訓，教會的規矩，建立幸福的家庭。可參照下列程序進行：

- 1、宣召 2、序樂：牧師引新郎入禮堂
- 3、婚禮進行曲：主婚人引新娘進入禮堂
- 4、唱詩 5、禱告 6、讀經 7、講道 8、獻詩
- 9、證婚：(1)勉詞，(2)問答，(3)交換信物，(4)用印，(5)宣告，(6)揭紗
- 10、禱告 11、主婚人致謝詞 12、新郎新娘答禮
- 13、祝福 14、祝歌 15、殿樂禮成

講道參考經文：創二18、21-25；詩六七1-7；可十6-9；林前十三4-8，13； 弗五20-33；西三18-19；彼前三1-7。

八、喪事禮拜秩序

信主的人去世，要盡量避免一般世俗的異端和迷信，要遵照教會的禮儀進行。

- 1、入殮禮拜：在喪家、醫院、或殯儀館中舉行。

程序：(1)唱詩，(2)讀經，(3)禱告，(4)瞻仰遺容，(5)蓋棺，(6)祝禱。

參考經文：路八52；帖前四13-18；詩廿三4，卅九4-5；腓一21；啟十四13。

- 2、安息禮拜：在家中或殯儀館舉行。

程序：(1)唱詩，(2)禱告，(3)讀經，(4)追述生平，(5)獻詩，(6)證道，
(7)追思默念，(8)家屬致謝，(9)唱詩，(10)祝禱，(11)瞻仰遺容，
(12)蓋棺。

參考經文：詩九〇1-17，一〇三1-22；約十四1-6；林前十五20-28，50-58；林後五1-10；
提前六7；來四1-6；啟七9-17；帖前四13-18。

- 3、安葬禮拜：在墓地舉行。等棺木放妥後進行。

程序：(1)唱詩，(2)讀經，(3)宣告：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4)禱告，
(5)封石埋葬。

參考經文：詩廿三1-6；約六37；羅八11；詩十六11。

- 4、火葬：在火葬場舉行。

程序：(1)唱詩，(2)讀經，(3)宣告：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4)禱告，
(5)鎖爐門後禱告散會。

參考經文：林前十五50-58；林後四16-18；五1-10。

5、追思禮拜：在安葬後數日或週年紀念時舉行。

程序：(1)唱詩，(2)禱告，(3)讀經，(4)報告，(5)獻詩，(6)證道，
(7)追述生平，(8)默念追思，(9)家屬致謝，(10)祝禱散會。

參考經文：太五3-11；約十四1-6；林前十五3-4，12-24，35-38；林後四6，13-17；啟廿二1-5。

附錄一、婚事概要

壹、前言

- 一、夫婦為人倫之始，古人六禮對婚姻非常重視。基督徒對此亦然，故認為婚禮是神聖之典禮（可十6-9）。所以應有屬靈、喜樂之氣氛，並莊重之態度，事前宜虔心禱告詳盡計畫。
- 二、一切禮儀舉動，在不違背聖經真理下，應遵從國家法律及適應社會習俗。
- 三、以下建議較適合理想之環境，如男女有一方家庭尚未信主，必有若干困難，應耐心協調，且不可違背屬靈原則。

貳、婚前輔導

本節研討範圍不包括信徒交友與戀愛之輔導，但鄭重建議，在有此需要時，當事人宜與牧師或傳道人詳談。教會婚禮為信徒而設，雙方均為信徒，始可在主前締約；如對方尚未相信，最好先引其歸主。

基督化家庭為信徒生活重要一環，故青年信徒準備結婚，應請教會牧師協談，以建立完美之家庭。

一、婚前輔導之目的與重要性——

- 1、幸福之家庭，實有繫於新婚夫婦明瞭婚姻之目的。婚姻為神所設立，兩人結合在信徒經驗中有其深切之意義。
- 2、必須明瞭婚禮之意義。
- 3、宜尋求合適之建議，使不致緊張疲倦而失去屬靈之喜悅，及對神之感恩。
- 4、應準備在新家庭中有合宜之生活協調；如對婚姻觀念過分浪漫，不務實際，在婚後可能發生許多問題。

5、婚姻非僅涉及男女雙方個人，亦包括家庭與社會關係，因此結婚前宜徵求雙方長同意。

二、向牧師求教之輔導事項——

1、婚姻之基礎——

- (1) 建於上帝創造之基礎上。
- (2) 因此上帝必賜福信祂之人，使其家庭圓滿。
- (3) 婚姻是終生大事，人應慎重其事。
- (4) 婚禮為尊重上帝，也係為家人、親友，並為夫婦本身而行，故在禮儀上應莊重與喜樂並重。

2、屬靈態度——

- (1) 夫婦彼此應有信徒屬靈之態度。
- (2) 夫婦每日應有共同讀經與禱告。
- (3) 家庭生活應以教會為中心。

3、性格之適應——

- (1) 敬——相敬以德。
- (2) 愛——相愛以誠。
- (3) 諒——相諒以恕。
- (4) 助——相助以勤。

4、生理之適應——

- (1) 婚前請尋找合宜之醫生檢查身體。
- (2) 討論生育之計畫。

5、經濟之適應——

- (1) 新家庭生活應量入為出。
- (2) 用錢應有相同之態度。
- (3) 夫婦雙方皆有支配錢財之權利。

6、親友交往——

- (1) 彼此尊重對方之父母及家人。
- (2) 認清新家庭應自行治理，而不依賴任何一方之家人。

三、重點在男女雙方之結合意志，男女必須清楚向證婚之牧師，表明雙方確實經過禱告，完全同意，而且有男女雙方家長之同意（如有特殊困難，牧師必予耐心與適宜之輔導）。

參、訂婚

一、訂婚前宜先與牧師或傳道詳談，牧師或師母應予一般之婚前輔導。

二、訂婚的理由為見證家長同意，通知親友，使未婚夫婦在訂婚期間內彼此適應、協調。

不舉行訂婚之理由：

1、訂婚與結婚禮儀重複，耗費金錢。

2、訂婚之後過久不宜，因此訂婚非必要儀式，惟須週知親友，以示鄭重。

三、訂婚的舉動：

1、以簡單節儉為原則。

2、惟須事先或事後宣布。

3、地點如在家庭；可取未來家庭幸福之象徵。或在女家，或親友家宅；如在教會中舉行更佳。

四、訂婚節目可包括：

開會宣告、唱詩（選擇熟識之感恩與喜慶詩歌）、禱告、讀經、介紹詞、勉勵短講（內容應與婚禮勉詞有關）、贈飾物及聖經；時間以不超過半小時為宜。

五、結論：訂婚並非結婚，儀式及布置等應力求簡單，而能表達相約之意義。

肆、結婚

一、結婚前宜先與牧師或傳道詳談，牧師應予詳切之婚前輔導。

二、婚禮地點最好在教堂。一般所舉行之「傳統結婚」，亦無可厚非，但無在上帝前結合之意義。

三、婚禮之豐儉，當視家庭經濟狀況，不應浪費，方合聖徒傳統。

四、信徒婚禮宜莊重、屬靈、安靜、喜樂，應事先詳細計畫。甚至喜東之草擬應研究；婚禮之程序更須研究並加以練習。

五、男女家長至親應坐在禮堂之左右前排，以視鄭重。

六、婚禮之程序可包括會眾唱詩、特別音樂、結婚進行曲、讀經、禱告、勉詞、問答、誓言、交換信物、簽署證書、宣告、揭紗、向主婚人致謝禮、祝福；時間不宜太長。

七、若有賓相花童等，婚禮行列次序如下：新郎和男賓相應先入席，然後花童、女賓相、新娘及女方主婚人由正門進入。

八、婚禮中如有花童，年齡應在五歲以上，並且必須事先詳加練習；婚禮舉行時，成人不應尾隨或在旁協助。新娘之側，亦不宜有人協助或提攜禮服。

九、婚禮後如備茶點或備喜筵，可視經濟狀況及當地習俗，以節約為原則。

十、茶點或喜筵均不宜備菸酒，新婚夫婦謝客可用茶水或其他飲料。

伍、教會規則

一、結婚者係本堂信徒（或其中一人為本堂信徒），確願遵守本堂之規定，始可在本堂舉行婚禮。

- 二、婚禮日期及程序，經在事前與本堂牧師商定同意後辦理之。
- 三、會堂內不得任意佈置，須在事前經本堂牧師同意後辦理之。
- 四、司琴須由教會延請，不得僱用民俗樂隊在會堂內演奏。
- 五、招待人員除喜家委請外，教會亦可請同工協助；會眾及賓客必須遵從教會招待之引導。
- 六、婚禮進行時攝影問題：應與主禮牧師協調，或在禮成後攝影留念。

陸、觀禮要則

信徒結婚，為神聖之典禮，參加者應保持安靜、莊重而喜樂之態度：

- 一、為求安靜，在禮堂內，盼勿高聲談話、鼓掌喧囂，或隨便走動。
- 二、為求莊重，在司琴彈奏結婚進行曲時，全體賓客應起立。
- 三、在禮拜堂勿張貼紙條，散灑花紙，或抽紙菸；在禮拜堂外亦勿燃放鞭炮。
- 四、為求簡單，送禮盼勿過分破費，但能表達心意，而切實用。
- 五、應體諒喜家之節約重心，勿使其過分浪費。

附錄二、喪事概要

壹、喪禮制定之必要

- 一、任何一種在中國生根的宗教，沒有不在喪事上，給國人適當的禮儀，以安頓其宗教情操。
沒有後者的聯合，就不會有前者的根植，基督教欲期前者，就必須有所事于後者。
- 二、中國儒家傳統思想，缺乏生死之際一般人宗教心的滿足；有待各宗教提供宗教性的禮儀。
今日佛道之貢獻，既成過去；急待基督徒為國人提供一適宜的喪事禮儀。
- 三、今日中國社會，有完全抄襲西洋一般喪事禮制者，在中國有行不通之處，常為人所排斥。
勢須澈加檢討，比觀融通，訂定通則。
- 四、中國舊禮，多失時宜；新禮未定，雜儀併行；國人臨事每有無所適從之嘆。基督徒應訂立從自己信仰來的常禮，以自行自守，兼且為眾表率。

貳、喪禮制定之困難

- 一、喪禮的中心問題——中國自古喪禮皆重在「祭」，其對象是死者。孔子：「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的明訓，其中的「之」，全指死者。這一觀念貫串全部喪禮中，成為喪禮的中心，現在如欲依基督徒信仰，從以死者為對象之「哀慟中的奠祭」，轉為以真神為對象：「崇拜中的追思」；如何使國人安頓其親人對死者的哀痛與哀悼？這是喪禮制定上，首先遇到的困惑問題。

二、喪禮的宗教性問題——中國喪禮是一組儒、道、釋聯合演出的宗教性活動。儒重其慎終追遠的今世倫理意義，道釋重其後世罪苦的超渡功能。雖其信仰、出發點，舉措，完全異樣，但對「鬼」的奠祭則完全相同。中國自古即以鬼為神而拜之，這是喪禮宗教性的所在，且富有道德、倫理、人情的基礎。今欲轉移此對死者祭拜的積習，而仍欲滿足其宗教心的要求，確是一待解決的難題。

三、喪禮中靈魂不滅觀念——中國人喪祭之禮的背後，有一靈魂不滅問題在。一個信靈魂不滅的人，他的思念齋戒(禁食禱告)，可于莊敬中邀致已去的靈魂彷彿復現于其心中，而得到安慰。人之所以如此信行，實有其心靈上的要求與希冀，及對將來「彼世」的盼望等需要之安頓上的滿足。假如你有意無意中，因反對祭拜死人，而完全否定了他之靈魂不滅的信念；那麼，基督徒「死後審判」與「將來盼望」等信仰，又從何叫他樹立起呢？

四、喪禮中感情表達問題---中國喪禮中，充滿關係人對死者情感表達的舉動，從哀哭起，上香、叩首、鞠躬、伴靈、唁慰、輓聯、花圈、公祭、奠棺、祭墳、哀樂……等等，給人以充分表達情感的機會。甚有停柩數月，使人情至意盡而後殯之入土。我們如轉移了此喪禮中心後，使人心完全朝向了神；那麼，許多舉措取消後，以何取代這些表達情感的方式？這也是喪禮議定上一大問題。

五、喪禮的社會性問題---喪禮是社會禮節，它乃是一項社會行為，不能我行我素，不與世通。我們是活在一個多元矛盾的宗教精神之禮制中，須有「足夠的明辨」，以自立而教人；而且今日基督徒的家裡，多在信仰自由下，眾教併行情況中，尤須有「堅定的理據」，方可免在眾說紛紜中，手足無措。這也是喪禮上議定上一大問題。

六、喪禮的教育意義問題---中國傳統儒家特重喪禮的教育意義；慎終追遠，可以使民德歸厚。勸善、勸孝、全在喪禮。佛道也藉喪禮以廣布其教義，許多佛道結義，用語、儀法、經典、偶像、符號等，全是藉喪禮而深與國人「結緣」的。基督徒如何在新喪禮制定上，重估其教育意義，使福音廣傳，基督教得深植此土之內？此乃又一頗有價值之問題。

以上六點，是我們感到最重大的困惑，是在制定喪禮上，必須先解決的基本觀念。基督徒生活禮儀中，再沒有比喪禮更容易與國人習俗柄鑒的了。拜祖的爭執，斷送了清初的傳教工作，竟達百數十年，這憾史應不使重現于今日。所以我們在提出新喪禮前，先舉此數點困惑與各同道虛心檢討，禱求神旨，以敬慎之心，制可行之通典，以免招來拒斥，難以奉行。

參、一套試行的基督徒社會喪禮芻議

硬性議定新制，勢所難行；姑定試制，相約實行，隨時改進，期漸達完美之境。

一、疾病慰問——喪事禮儀，應自送終開始。送終的人，乃是陪伴病人至最終斷氣的人；喪家最需要人安慰與協助的時候，就是這一時刻。你能在這一時刻，給喪家關懷，是他們最大的安慰。在這一時刻，喪禮的預備與安排，是當在他「昏迷」中最大的協助；也僅

有在這一時刻，才是最適宜於傳講死後盼望的最佳時刻，他有真情與飢渴來接受基督的救恩。對於死者，更是使他最後得救的機會。無論對基督徒或非基督徒，你都不可以放棄這一時刻。

二、助喪的服務——中國古代儒師，如老子、孔子、與孔子許多門徒，均是做治喪。相禮的「儒事」的；基督徒絕對不可小看「助喪」治喪的價值。人最需要上帝的時候，就是基督徒事奉的最佳場合。我們建議：教會執事們(特別年長的執事)，應組設一「助喪服務組」，把我們以下新建議的試行禮制，作一通盤的籌計，安排各步喪事禮儀上所需要的設施與協助。一聽到疾病慰問者回報：「某家有人要過世了」，立即出動，隨同教會牧師，進行助喪工作。

三、大體安置---大體安置，是喪禮的第一步。古禮在此是很隆重的大事，對此我們有以下建議：

- 1、移體——由病房移入殯儀館，或移於家中特設之禮堂，應請牧師為之主持移體祈禱。
普通有在此時舉行「入殮禮拜者」，一切磋商牧師行之。此禮宜安靜、莊嚴、肅穆為主，除至親好友，不必驚動多人參加。大體未安置穩妥，避免大聲哭泣。
- 2、禮堂——以簡單、肅穆、莊重為尚，不論入棺與否，其前應隔以素幔，守喪者在內，弔唁者在外。
- 3、裝飾——堂內外可佈鮮花，用花圈應去其奠字可用蠟燭，當然不能有供物。如為非信徒親友悼敬方便，可懸遺像於幔外。此點也許有多人不會贊成，但請思想：如果任由外邦客人向大體敬拜，不如瞻敬遺像為佳。你在他遺像前追思，會增你親切之感嗎？(在禮拜堂則不能懸像)
- 4、輓聯悼幛——可懸於堂內外，但俗詞濫句，多不合時宜，如為哀榮，可勸喪家懸之堂外。基督徒應創製多幅新信仰下之輓詞，以供社會採用，改易世風。
- 5、棺槨衣衾——遵喪家自主，但以儉約為主，「必朽壞的」不必為之多事糜費。棺罩、布幔可由教會代製，免費借用，其行是以合乎經旨為是。

四、喪家應守之禮——中國古禮中喪家應守之禮，最為繁複，行守困難，且多失時宜。喪禮的精神，總以哀戚為主，自應從其精神上，來訂定可行的新制：

- 1、喪服——可穿。此乃自己的表達，也可使人見之，知其心中的哀痛。但不必過事裝點，素服——麻服即可。服素時日，應有適當之延續，總不宜喪事甫畢，吉服即行上身。古代宗法服制，雖已難行，但其精神應仍保守。
- 2、守禮——守伴遺體雖不必一定日夜號哭其旁，但一定要有人日夜守其屍側。至親好友學生等亦可伴之替換。
- 3、喪事主持---應組治喪委員會，由親友代為主持喪禮的喪事，此即教會對喪家最大服務之處，自己奔馳主喪，總非哀戚之旨。

4、訃告——古禮訃告，從「侍奉無狀」自罪說起，其意可取。總不宜說：「幸能」息勞去世。舊訃文，不合時宜處應刪除不用，如果你真有「未亡人」的感情，用之才心安，你用也無礙。訃文中一股喜慰之情，雖有聖經根據，究不合人情，遭人笑柄，應予免用。

5、讀經——古人親喪「三年讀禮」，這意義深長。無論死者與你有何關係，在此時總是你最好反省人生意義與歸宿的最佳時刻。你應在喪期中，不論多久，思想神的話，精讀聖經教訓。從生死之際，期更能明白神的恩典與人的盼望，此時還沒信主的人，正是教會佈道的最佳對象。

6、宴客——喪禮弔喪經常往返數日，設餐待客，勢所必須。今日公開定時機受弔唁或追思禮拜，為時不過兩三小時，宴客大可不必。

7、其他——可視特殊情況，由治喪委員會議訂之。

五、親友弔唁之禮——親友來弔者：

1、定時——現行喪禮多以採定時間弔制。

2、行禮——是一種表達，親友欲表達其哀弔，總要對死者對生者有禮可行。上香跪拜，倒地大慟，固不必；但向遺像，靜立默禱而退，可由司儀，唱「請就位」、「請默禱」、「請慰問」(慰問喪家)、「退位」；如此即無違基督徒信仰。

3、送禮——喪家貧者，可送悼金。有不朽事功可言者，可送輓聯悼其成就。花圈如林，形式的哀榮，大可不必。送禮要送在喪家所急需上，往往喪事後比喪事中須人幫助更大。

4、公祭——避免用「祭」。我們應創一名詞，可否用「團體哀禱」禮或「團體致悼」禮，或「公悼」禮。遇基督徒的機關首長死亡時，率先使用之，久之即可轉變世俗，改用新名。團體哀悼可以接受，但儀式可請牧師訂之，並由牧師主持。哀悼文可讀，述其生平作為，榮歸上主。但祭文不可讀，上香、跪拜，切不可行；多次婉拒之，自然就會改易積習。(可以鮮花代替上香)

5、參加喪事禮拜——親友喪禮者，一定要參與喪禮中的最中心的禮儀，即喪事禮拜。在此追念其生平、悼讚其成就、表親友哀思、聽家人哭訴，都是表達。最要者領受牧師所傳講的：人在基督裡的盼望。

6、獻助——竭志盡力，獻助於喪家的需要，這是喪家最大期待，最大安慰。

六、喪事禮拜之禮——喪事禮拜分三種：

(1) 安息禮拜，在安葬前哀禱時行之，普通稱之為喪事禮拜。

(2) 安葬禮拜，從移柩送葬，至葬地，最後下土或入火爐前之禮拜，稱之為安葬禮拜。

(3) 追思禮拜，在安葬填土後，或火葬後，在禮拜堂舉行之禮拜。

此三種禮拜各有不同，安息禮拜，重在表達喪家之哀；安葬禮拜，重在滿足送終之情；追思禮拜，重在安慰臨喪空虛之感。其詳細節目，均有待牧師深思明辨主持之。其中困難是安息禮拜往往在非基督徒主持的殯儀館中行之，種種設備，常以俗禮出之，令人啼笑皆非。為此我們建議：基督徒應建一「永生殯儀館」，以專倡導合于基督徒信仰之喪禮，如此，也可避免移柩或骨灰罐於教堂之內。在追思禮拜中，即應融通前舉觀念上互歧處，而使與會者有所滿足，在信念錯誤處也有所移轉。

七、火葬或土葬——古人以譏其奢糜費事。葬以安為主，不應過事浪費。土葬與火葬，在屍身的朽壞上，並無分軒輊，也絕不影響將來復活的永福(林前十五50)。只要喪家心安，兩種安葬方式都可以。有人以將來夫妻要合葬為理由，一定要與先死者，採同一方式，這也無不可。但勢不可能，用了不同的方式，從基督信仰來看，也沒什麼不可以。要緊的是：

- 1、墓地——希望有一基督徒自己的墓地，並修建一保存骨灰的建築，以應需要。
- 2、掃墓——按時掃墓，是美善的事，中國自古即重此理，惜今漸廢。基督徒應于每年清明、復活節期間掃墓，思念亡人，數計神恩，等候盼望。掃墓之禮應列于追思之禮中，由牧師或執事主持之。不宜祭死者以食物，行思禱禮可，跪拜則不宜。
- 3、墓式及碑文——棺以葬下土為是，墓不可過事糜廢，應訂制式。火葬骨灰之保存，可設館彙存，如單一築墓，亦應規定制式。碑文不能使用不合信仰之詞句。

八、喪禮中之教育功能——喪禮如果一切合于基督徒信仰，它本身就是主道的見證，固不必特意藉追思禮拜來傳播福音。當一個人在主前俯伏敬拜中，思想生死之際的大事，就是一種宗教教育了。但喪事禮拜中講章，無疑的是喪禮教育功能的高潮頂點。一篇不合宜的講章，會把一新觀念的宗教教育的努力，都付諸流水。從中國一般喪禮的傳統精神看，應特別著重：勸孝、勸愛、勸敬、勸忠(立功於國)、勸立不朽之德、言、功；而當生死之際，勸信主得永世盼望，當然更是講章中心。總之，要從其社會功能上，使教義能融合於國人實際生活之中。這樣，講章既可不流於「和尚念經」，教育意義也可達成，改革喪禮之成功與否，全繫於此。

九、喪禮畢，助喪未畢——助喪既自疾病慰問起，也應延長其工作至喪禮之後。繼續慰助喪家，實是顯主愛、傳神恩最好方式。教會「助喪組」應從喪禮畢後，竭力繼續慰問喪家。
1、在墓地處置上，2、親人悲戚上，3、後事料理上，4、宗教心安頓上，5、領人歸主參與事奉，……。幫助在最需要時刻，是最肯切的幫助；引領在最適合時刻，是最有效的帶領。常常喪後空虛之感，蘊有獻身與主的最大迫力，也是魔鬼施誘的最佳時候。喪禮的協助，應把握此一時機，繼續致力，以竟全功。

十、為非信徒主喪可以嗎？——為非基督徒主持喪事禮拜，可以；理由是為國人提供並倡導一正當喪事禮儀。應特建之「永生殯儀館」中舉行之。如死者為慕道友，關係人為教友，

亦無妨准其在教堂內舉行追思禮拜。如果此項助喪工作成功，基督教恩與真理，定可藉普遍接受此喪禮而廣被傳揚；如佛教往生一樣。這是一大可嘗試的新佈道方式，也是一樣新興的社會事業，盼有人出來投資。

肆、參考資料

一、訃聞參考

例式一：

某某某先生(或其他稱謂)，距生於某年某月某日，在世寄居若干年，嘗受主恩，堅守聖道。於主後某年某月某日某時息勞歸主，靜返天家。茲訂於某月某日某時，在某某地方，舉行安息(喪事或追思)禮拜。並擇定某處(墓地)為其肉身安葬之所，暫歸塵土，等候復活，迎接基督再來，被提與主同在，共享天國永福。肅此奉

聞、諸維

垂鑒

安息者之(夫、妻、子女、其他等)

姓名：敬啟

例式二：

某某先生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在(醫院或寓所)，息勞歸主，安返天家，旅世xx年。茲訂於某月某日某時，在某某地方，舉行安息(喪事或追思)禮拜。謹此

訃聞

安息者之(夫、妻、子女、其他等)

姓名：敬啟

二、輓聯花圈擬議

上款：某某某(稱謂)，永生(或安息) (以永生代替千古頗有意義)

下款：某某某敬輓(或敬悼)

聯文：應依基督信仰，創制新悼聯，舊式輓聯詞句，苟不為所信 (意義不明) ，皆可通用。如先 總統輓胡適聯語，極為親切適當。

新文化中舊道德的楷模

舊倫理中新思想的師表

花圈心：不可用「奠」字，可代以十字花架嵌於其中。

堂懸聯：不可使用僧道用語，即從其信念來的術語，亦應自創新格。

三、碑文設計

前面： (紅十字架)某某某先生或將軍等稱謂 安息之墓

故某職銜某某先生之墓

後面：主後一九〇〇年〇月〇日〇時生於南京

主後一九〇〇年〇月〇日〇時逝於台北

側面：可刻適當經句

四、禁忌

- 1、凡無真情感配合之舊時禮制一概除免。
- 2、放爆竹、擺供、燃香，無意義之吹打樂器，皆應免除。
- 3、悼亡不能禁，但祭奠不可行。
- 4、孝服不必一定有新規則，可任其自然演變，客人懸帶白花，似仍可行。
- 5、表彰死者善行，有情感表達及教育意義，不可過分漠視，應請牧師安排節目時，設法引至信仰上。
- 6、送殯至葬地可行，惟奉「喪主」遊街，則必須禁止，起柩手續及用具，亦須另有規定。
- 7、「喪與其奢也寧戚」。
- 8、參加非教友喪禮，以默念代上香；其他舉措，以表達出自己情感為度。

附錄三、節期概要

壹、序言

對基督徒來說，有兩種節期可過。一為民俗節令，一為教會節期，前者基於民族生活傳統，或紀念歷史上某一忠臣烈士，有功於國家社會者而設，後者為紀念主耶穌的降世，受難，復活等事蹟的屬靈節目。

我國乃一歷史悠久之文明古國，過去閉關自守，人民生活世代因襲，相沿既久，自然形成一種獨特而不易更變的生活習俗。其間，因佛教傳入我國較早，其超凡思想又多為過去一些知識分子所接受，故千餘年來，這一宗教力量，早已揉合在中國文化與人民生活之中，影響甚或支配了中國人的習俗；成為牢不可破之生活方式的典型。逢年過節時，此種情調更見濃厚。因而有的基督徒，一提到世俗過節的事，即表示極端的反對與厭棄，甚或故意作出與眾不同的舉動。因之而招致不信主者之攻擊反對，以至認為基督教為「破壞傳統」、「不合國情」，甚至被認為是破壞中國道德的一種「異端洋教」。基督教之不得廣傳於中國，不無此種因由。

我們這樣說，並不是主張隨從世俗，若果能剔除迷信成分，保留優良傳統，以聖經教訓為準，淺移默化中，引導基督徒有屬靈的辨別與認識，進而藉節令得與廣大人群，建立跟親近的接觸，俾福音得以弘揚，神愛因而廣被，又有何不可？

使徒保羅亦曾主張，為了福音的緣故，向什麼人就作什麼人。為的是要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林前九20-23)基於此，我們願提出以下基督徒對節期的看法，與過節的原則。然而在屬靈的認識上，見仁見智，各自不同。但求全能大智的主，藉著聖靈的感動、指引，讓我們藉著「過節」作出榮神益人的見證來。

貳、本論

一、節的意義：

節者「節」也，如竹之節，每隔一段有之。我國古以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及二分(春分、秋分)，二至(夏至、冬至)，合為八節(左傳疏)，後增為二十四節。政府播遷來台，人民生活改觀，逐漸由農業社會蛻變為工業社會，人民經此鉅大變動，往日習俗多已放棄，現在所過之節令，除一年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及上元、清明、中元節外，若干節日，已被淡忘。我基督徒所過之屬靈節期，亦甚繁多；要之，以聖誕、受難、復活等節為主，茲分別說明如次：

二、節的種類及過節的建議

1、屬世節令：

(1) 國曆新年

國曆元旦為中華民國開國之紀念日。民前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翌日光復，各省次第響應，十二月廿五日國父回國，當選為臨時大總統，於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宣誓就職，啟用印璽，頒布國號曰『中華民國』，改正朔、廢陰行陽，以黃帝紀元四六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西元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為元旦。但國人習慣仍重陰輕陽，惟聖經教我順服掌權者(羅十三3)以耶和華為神，此國乃有福(詩卅三12上)，吾人身為基督徒，自當遵守國定辦法過年。藉此數日之假期，可郊遊；可佈道；可退修；廣泛利用，以榮主名。

(2) 春節

春節亦稱舊曆新年或農曆新年。查「年」字乃穀熟也，又周稱「歲」曰「年」。民國肇造，雖廢農曆，然因其四千餘年之傳統，一時不易改變，而此一節期又極配合農業社會生活，冬藏之後，正農閒也。台灣地處副熱帶，年可數收，對此舊曆年亦極重視，以民間節期而論，此時為最大之節期，故亦稱之為「大年」。過去過此年者，有從臘月二十三日(小年開始)，直至翌年二月二日，可謂最長的節期矣。

(3) 有關新、舊年一些問題之商榷：

團拜問題——新年元旦各機關、學校、團體多舉行團拜，以示從簡節時。基督徒應否參加？是否可隨眾團拜？基督徒如屬於某一機關、學校、團體，無法不參加該機

關團體之共同活動，我國禮節鞠躬與注目或敬禮、握手無別，所以未嘗不可向人鞠躬，非拜偶像可比也，故應憑聖靈之帶領，作出榮神益人之事，固不待言。

拜年問題——我國習俗過年時，均有向長輩或平輩之親友訪問賀年之舉，謂之「拜年」。一般舊禮向長輩拜年，必須跪下磕頭，平輩則拱手問候，現時多以鞠躬代之。拜年為表示尊親睦友，乃我國之固有道德。平日不常晤面之親友，藉此機會做一訪問，尤屬難得。倘能不徒尚虛禮之往還，進而與之談道，或邀請其來禮拜堂聽道，或參加家庭禮拜，均屬最佳時機，因此時較閒也。至於彼此送禮或贈晚輩「壓歲錢」，可有可無，不必勉強為之。

向祖先牌位叩拜，嚴格禁止，因視同拜偶像也。

吃喝問題——我國過年過節都離不開吃喝。無論如何窮苦家庭，也要在這時吃吃喝喝大「打牙祭」。平時滴酒不沾的人，在過年時，也要喝上幾杯「年酒」。更難的是，應邀在不信主之家做客，而他們所擺上之飲食，多在事前供過偶像或祖先者，在此情形下，基督徒是否應當食用？這實在是一件難事。

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勸告，剛好可解答這一問題：

保羅說：祭偶像之食物本身並無改變，因為偶像自然算不得什麼，無非是些木頭、石頭、泥土所做的（林前八4）。所以假如我們只是想到食物本身，雖經過偶像，吃了並無害的。

但保羅覺得由於我們吃了這些食物，會帶給那些軟弱的基督徒們一些錯誤的影響。此處所謂軟弱的基督徒，可能是指那些曾拜過異教偶像的人，後來信了主，當他們看見別的基督徒們，在廟裡坐席，或吃那些供過偶像食物時，他們的信心會軟弱。保羅的結論是：為了我們弟兄的緣故，我們不應當吃這些食物，因為這樣做等於和偶像有分了。

保羅更進一步覺得吃了供偶像的筵席，對吃的基督徒本身，也是很危險的（林前十12）；因為是把自己放在試探當中。許多時候，當我們最剛強時，也是我們最軟弱的時候。神在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曾給予他們極大的祝福，但以色列人因他們的罪，而跌在受苦的懲罰中。同樣的道理，基督徒也可能跌倒，雖然他們覺得自己是剛強的（林前十12）。所以我們必須遠離試探。

貼對聯問題——「桃符」二字原含有驅邪趕鬼等迷信之意，久之漸失原意，而成為警語，甚至可以座右銘視之。舊約時代在手上做記號，額上做經文（出十三16；申六5-9），正與此楹聯同出一轍。又與出埃及前之逾越節，以色列人抹血於門框及門楣之事巧合。故不必廢止，反可用之，以宏福音，謹擬下列數則，供諸參考：

用聖經原字句

不住禱告，凡事謝恩（帖前五17-18）

持守善美，禁戒惡事(帖前五21-22)

恆切禱告，儆醒感恩(西四2)

榮光遮蔽諸天，頌讚充滿大地(哈三3)

沙崙玫瑰，谷中百合(歌二1)

用聖經意思

春為一歲首，主是萬福源

神賜十條誡，門迎八福春

道為至寶一生用，心作夏田萬事耕

三光照映平安地，八福來臨吉慶家

從聖道千祥雲集，信基督百福駢臻

春雨春風滋萬物，盡心盡性事真神

道如好種逢春播，經似明燈到處光

聖道教人時雨化，福音奕世春風生

萬紫千紅昭主愛，五風十雨顯神恩

十條律誡傳家寶，八福真言處世珍

傳家盛事惟二約，定國嘉謀在一經

口碑到處延佳譽，心地清時見真神

守志要知十條誡，砥躬卻在一經中

傳家有道信望愛，處事常依父子靈

寬恕是耶穌寶訓，愛人乃天父箴言

佳節喜逢人頌主，新春長共主同工

三字訣曰信曰望曰愛，十條誡當知當守當行

耕心地夏田有豐年無惡歲，宣福音真理沛時雨佈春風

創始亦成終同聲頌揚救主，歲首至年末一意依靠真神

客至豈空談基督尊名為至寶，春來無別事聖經話語是明燈

赦罪蒙恩日日常思主恩浩蕩，寬容忍耐年年每念神愛無邊

竭智竭能竭誠事主，盡心盡意盡性愛神

接受救主靠祂救恩得救，順從聖靈賴彼靈力屬靈

為外邦人應邀竟成坐中客，在基督裡得救已作新造人

橫聯

八福臨門 天人合一 以馬內利

基督是我家之主 神愛世人 凡是謝恩

基督至上 在基督裏 榮耀主名

天國子民	奉公守法	阿利路亞
靠主喜樂	神人同慶	
主賜平安	與神和好	

祭祖問題——慎終追遠原為我國孝道精神，此種美德，自宜弘揚；所可商榷之處，乃在紀念方式。我國一般風俗，認為人死成鬼神；祭祖時，亦以祭神之心情行之，是最大之錯誤。至於紀念之方式，不應上供，捻香或叩拜，可擺鮮花，可默念，可追思，亦可述其嘉言懿行與後輩；但應切記，榮人不能過於榮上帝。

衣著問題——國人每逢年節，一家大小，均著新衣。特別是在春節時，更是穿換得全身一新，新年帶給人們新的盼望，新生活的開始，去舊更新自有其意義在。但如無錢製新衣裳，也不必為此煩惱，人生在世吃什麼，穿什麼，對基督徒來說，原不是頂重要的事。因為生命勝於飲食，身體勝於衣裳。

放鞭炮問題——王安石詠「元旦」詩中有「爆竹聲中一歲除」，可見放鞭炮有宣告除舊迎新之意。但本來亦含有驅鬼壓邪意思。為避免誤會及導致火災之虞，以不燃為宜。

迎財神問題——舊年除夕子夜前後，有窮苦之人送財神到各家者，為取吉利，一般家庭均放鞭炮歡迎之，並給送者賞錢。然後將此紙印偶像，供置中堂，並上香、點燭、跪拜以示尊敬，而求發財。專屬拜偶像之例，自不能行，何況主對此更有明訓，信主之人焉可為之？(太六24)

送禮問題——每逢年節戚友往來必互送禮品，以表示有禮貌；貧寒之家亦不能免。一般為了面子，各處告貸，始可應付；或忍饑挨餓強作人情。凡此，均非基督徒所應為，聖經告以送禮要給窮苦而不能還禮者(箴廿二16)；非錦上添花，乃雪裏送炭。其他——除以上各問題外，不信主之家中，在舊曆年期間，殊多禁忌，均屬迷信。信徒在這些事上，可不必隨俗，然行為見證似勝辯論批評，如能利用春節，舉行佈道，收效較易，應多為之。

※端午節

農曆五月五日為端午，(按夏正建寅)，五月為午月，故五日亦稱午日。風土記：仲夏端午、端、始也，及五月初五也，亦稱重午。戰國時楚人屈原名平別號靈均，仕楚為三閭大夫，懷王重其才，靳上輩潛而疏之，乃作離騷。襄王時復用讒，謫原於江南再作漁父諸篇以見志，於五月五日自沉汨羅江而死。亦有傳言東漢孝女曹娥之父，迎伍員而死於水，時娥十四繞江而哭，旬有七日投江而死，又有謂春秋時介之推從晉文公重耳出亡，歷十九年顛頹之苦，文公還國為君，祿賜不及，之推與母隱於綿山，公求之不得，焚山，之推竟死。如此則端午節集忠孝廉潔於大成，發民族大義，為有意義之節期。

民族食粽為紀念屈原，如非在偶像或祖先前供過，自可當普通點心食用。兒童繫彩，可教以慈繩愛索（何十一4）之意，菖艾乃表驅邪去毒，頗含迷信成分。賽龍舟係民間體育活動，吾人雖不隨俗，且嫌惡此「龍」字，但儘可自不參加，亦無反對必要。有謂端午既為紀念死人，頗有獎勵自殺之嫌；然吾人若從忠義方面來想，按節令感戴上天憫人之意則明矣。

※中秋節

農曆八月十五日為中秋節，以其居秋季三月之中也。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改以陽曆秋分後之望日為中秋節。足見政府不遠民俗且經正式規定。我國歲令時節，以中秋產生最晚，唐前尚無記載，時值秋高氣爽，桂子飄香，文人騷客吟詠不輟。經袁宏，庾亮倡之於先，後世相沿，成佳節焉。古詩：「每逢佳節倍思親」，實道出人情之常。每逢此節，一家團圓歡聚，敘天倫之樂去；茗茶，吃月餅，或瓜果賞月，感上主洪恩，讚創造之奇妙，如能於月下作家庭禮拜，亦美事也。

供月，或供兔二爺等純屬迷信，自不當為。

※清明節

清明節約於國（原為“公”）曆四月五日或六日，與教會中之復活節相距甚近。淮南子天文：春分後十五日斗指乙為清明；清明者，謂不混亂也。詩大雅大明：會朝清明傳：不崇朝而天下清明，疏：天下乃清明，無後濁亂之政。實可發為政者之清醒。

清明初郊野曰踏青，又傳為介之推之被火焚而禁火，曰寒食節。前者屬正當娛樂，後者可助於防火，似無何迷信意義存焉；鄉俗清明為掃墓之日，慎終追遠明德歸厚，實無不當。基督徒掃墓雖不能焚燒紙錢、上香、奠酒，但可持鮮花，清理墓園。若死者為信徒，無足悲哀；當死者未得救，誠多哀悼，尤激勵信徒多作主工，搶救靈魂刻不容緩！

※上元節

農曆正月十五為上元節，又名元宵節或燈節；是日家家戶戶懸出各色燈籠，有的花樣翻新，出奇制勝，充分表現出民族手工藝術。舊俗婦女不出門戶，惟於是晚可外出觀燈，觀後並吃元宵，以作消夜。考此種種，似無迷信含意；然近期以來，此類花燈賽會幾由各地大小廟宇主辦。基督徒可藉這一晚上作街頭佈道，或分發單張等工作。

※中元節

道家以舊曆七月十五為「中元」，俗稱「鬼節」，佛名「盂蘭盆會」。於是晚放焰口，超渡亡靈，充滿異教迷信。基督徒固不能過此節，但可藉此機會告以異教親友永生之道。是日講道宜以「死」，或「人生歸宿」等題為題。

※國慶慶典節日概應懸掛國旗。

2、屬靈節日

(1) 聖誕節

國曆十二月二十五日為聖誕節，不信主者亦呼之為耶誕節。實則耶穌之誕生時間，因聖經中未記載，是以無法證實。基督徒既相信道成肉身之理，對主之降生此一事實自無懷疑之心。吾人不僅紀念耶穌其人，更應感謝基督救贖之恩；不僅在這一天來紀念主的降生，更應時時刻刻為此救主之降生，而感念「神愛世人」之心。

有關聖誕節的幾點建議：

聖誕節前夕之報佳音，應向不信者為之。可利用聖誕節前夕或當晚分發單張，但不宜太晚。

聖誕慶祝崇拜，不宜分發兒童糖果；其他教會活動，如表演、話劇、或唱詩，均應慎重排練，不能視同一般娛樂。尤應注重秩序，以免失去崇拜氣氛。

- ① 可趁此節期佈道。
- ② 不宜設置聖誕老人，以免喧賓奪主，招致不信者誤會，影響對主耶穌之崇敬。
- ③ 聖誕樹如視為點綴，尚無不可；但聖誕節不一定有聖誕樹。
- ④ 聖誕卡片之互送雖事近浪費，但來者宜還之。
- ⑤ 不應在聖誕夜作世俗之狂歡，尋求屬世之享樂。

(2) 受難節

復活節前之禮拜五為受難節，主耶穌於是日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三日後復活；所以在這一天基督徒多有禁食祈禱者。先總統 蔣公伉儷，每年在這一天證道，並號召將禁食所得，捐贈大陸救災總會，以示愛人如己之心，基督徒固應響應之。

基督徒是日衣著宜樸素，不宜出入交際場所；多祈禱，若有聖靈感動，可禁食，但不是為了別人的緣故。

(3) 復活節

受難節後三日之主日，為主耶穌之復活日，即所謂復活節是也。每年於是日凌晨，許多教會舉行晨曦禮拜，各教會多聯合舉行之。教會或信徒家中是日多插置白百合花，作為復活象徵。假如說受難日為主耶穌之「苦節」，這一天則為信徒的「喜樂的日子」，因為主的復活給信徒帶來真實的盼望。

基督徒不應於復活節期作屬世之狂歡，應多享受屬靈的喜樂，更應推己及人， 多作領人歸主工作。

參、結論

節期禮節繁縟，各地風俗未盡相同，無法一一討論。要之對節期之觀念以「靈節重於世節，靈訓重於靈節」為準則；正如賈玉銘牧師言法利賽人之「禱告之不禱告」，詩篇作者之「不禱告之禱」，可為吾人對各種節期過法之參考。

最後以林前十23、31作為本篇之結語——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林前十23)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榮耀上帝而行。」(林前十31)

附錄四、家庭常典

壹、序言

家庭常典不像婚、喪兩儀，在聖經上有很多材料；而且在教會歷史上，和現行的習俗上也可以有豐富的資料作參考。我們所謂的家庭常典是一般有歷史的教會所不著重的。今日的中國教會所以提出，先要有兩個前提，這兩個前提如果推翻的話，就沒有家庭常典了。

- 一、基督並不推翻一切當地文化；偏邪的、不良的、迷信的、有「崇拜偶像」性的，固然在破除之列；而優良的禮節、人情仍可保持，在這情形下，方始能討論家庭常典。
- 二、聖經上命令的，我們一定要遵守，聖經上沒有的，假如我們認為與聖經的原則不衝突的話，也可以實行。

在上面的原則下，我們才能討論家庭常典。假如有人以為我們相信救主，已經把自我完全釘死，何必還要回復到過去陳舊不堪的禮節中去呢？我們的回答是：如果上面的原則成立的話，我們不但能夠有「家庭常典」；而且「家庭常典」的推行，對我們還有很大的益處哩！

- 1、家庭常典是為了榮耀神，家庭常典中的彌月、生辰、開業等，都是神的賞識。在舉行家庭常典的時候，是把神應得的榮耀歸於祂的好機會；家庭常典是為了榮耀神而舉行的。
- 2、家庭常典使教會進入到人生的每一部分；家庭常典與人生活息息相關；不會因我們信仰救主而停止。基督徒的一切生活都屬於主，而且都以基督為中心；因此，教會應該進入每一個家庭常典中，並且有一個很重要的地位。
- 3、家庭常典是盡人情。耶穌要信徒愛神，神是第一，在信徒心中是毫無疑問的。但是耶穌也曾說，其次要愛人如己。中國人是重人情的，因此在榮耀神的原則下，其次論到人的人情。
- 4、一切與家庭常典有關的日子都是佈道的好機會；每一個參加的人都是傳佈福音的好對象。這裡說的佈道是廣義的，並不是在慶祝生日的時候，舉行佈道會；而是接觸的本身就可以傳佈福音，有邀請，談福音的機會。

貳、本論

家庭常典包括：

一、滿月

- 1、信徒藉嬰孩滿月時舉行感恩禮拜是可行的，可稱之為「彌月感恩禮拜」。
- 2、父母為了嬰孩奉獻自己，願意成為基督化的父母，按主的真理教導他。至於奉獻嬰孩也是合乎聖經，但是父母必須瞭解，此乃父母的心願；求主旨意成全在嬰孩身上，該嬰孩並非經過奉獻即成為基督徒。
- 3、如果在此願意為教會有特別奉獻(錢財)，也是很好。
- 4、是否會後有茶點或宴會招待，可視己力安排；但不求排場，應節約從簡。

二、祝壽

- 1、基督徒祝壽可以感恩禮拜方式行之。
- 2、壽堂不宜布置香、燭、相片；以壽字、壽桃、壽糕作為點綴則無不可。但應先有感恩禮拜，再舉行祝壽之禮節為宜。

三、開業、新居、遷居---這三項在當事人視為大事，習慣上邀請同業、親戚、朋友一起慶祝；似無不可。

- 1、如果要規模大的話，可以仿照家庭感恩禮拜的方式舉行，以開業而論，甚至可以在店內，先舉行禮拜，祝福祈禱後，開門。
- 2、如果規模小的話，僅作祈禱即可。
- 3、至於事後的宴客，則可由當事人自便了，但仍應照聖經的原則進行之。

四、敬祖

- 1、敬祖是可行的，祭祖則為不行。
- 2、基督徒的敬祖方式：
 - (1) 可以用追思的方式舉行。
 - (2) 追思的是過去的人，因此週年、忌期、生期均可以追思方式舉行之。

附錄五：處世常識

壹、社交

一、訪問

訪問前：

- 1、選擇適當的時間---勿在別人工作、用餐、午睡、晚寢時間內訪問之。
- 2、訪問前最好勿食生蔥、生蒜食物。
- 3、服裝整潔。

4、勿忘攜帶聖經單張，及早先備好贈送之物品。

5、事先約好時間，切勿遲到。

6、出發前作禱告。

家庭訪問：

1、按電鈴(或叩門)不可太急，免招致厭煩，或使主人受驚。

2、勿在窗外向內窺伺。

3、入室時勿突然闖入，伺邀請時始進入，給人迴避預備的機會。

4、對其家人或先來的客人，均應禮貌招呼，對青年異性應莊重。

5、落座時應謙遜，讓長者上座。

6、如與異性獨處一室，應開窗門以昭聖潔。

7、勿取閱人家的日記、信件、帳簿……；勿進入臥房或客廳以外其他房間。

8、不隨地吐痰，不隨便詢問家事。

9、談話適可而止，多說造就人的好話，勿傳播是非，勿道人閒話；聖經和教會工作是最好的談話資料。

10、時間以15分鐘左右為度。

看望病人：

1、如交情深厚，帶些鮮花水果之類。

2、與病人談話應態度安閒，勿使感覺不悅。

3、多說安慰鼓勵的話，勿涉及恐怖憤怒的事。

4、不可在病人面前與別人交耳密談，使病人生疑。

5、時間不宜過久。

6、懇切為之禱告。

談話：

1、四要：

(1) 要態度誠泰，言語謙和。

(2) 要言簡意賅，句句中肯。

(3) 要造就別人。

(4) 要用心聽對方的話。

2、十一不說：

(1) 當棄絕虛謊的言語。

(2) 當棄絕汙穢的言語。

(3) 當棄絕毀謗的言語。

(4) 當棄絕論斷的言語。

(5) 當棄絕怨讐的言語。

(6) 當棄絕辱罵的言語。

(7) 當棄絕暴戾的言語。

(8) 當棄絕挑撥的言語。

(9) 當棄絕咒詛的言語。

(10)當棄絕矜誇的言語。

(11)當棄絕譏媚的言語。

3、十一要講：

(1) 要說誠實的話。 (箴十二22；太五37)

(2) 要說清潔的話。 (弗四29)

(3) 要說造就人的話。 (弗四31；多三2)

(4) 要說勸勉人的話。 (太七1-2)

(5) 要說感恩的話。 (民十四26-28；二十一1-6)

(6) 要說對人有益的話。 (太五21、22；林前六9)

(7) 要說和平的話。 (箴十五1；西四6)

(8) 要說和睦的話。 (箴六16-19；太五9)

(9) 要說祝福的話。 (雅三9-12；羅十二14)

(10)要說榮耀上帝的話。 (耶九23、24；箴二十七1、2)

(11)要說規勸人的話。 (詩五9、10；帖前二5)

4、旅行

(1) 旅行前之準備：

①確定旅行地點。

②選定專人安排交通、膳食、休息、住宿事宜。

③不宜花費太多。

④應聘請顧問隨行指導，或指定領隊負責。

⑤退修會各項節目之安排。

⑥預備福音單張及佈道用品。

(2) 旅行時：

①集體行動避免個人或少數隊員離隊單獨行動。

②無論到何場所，均應遵守該處規章。

③無論到何場所，勿忘傳福音之使命。

④準時回程，不得過晚回家，以免家人掛心。

貳、儀表

一、整潔

- 1、身體是聖靈的殿，要為榮耀上帝的緣故，保守清潔，不吸菸不喝酒。
- 2、內心的光景表現在外表及日常生活上。
- 3、無論在什麼地方停留或居住，總要使那地方因你的緣故比從前更清潔。既能造就人，又於自己健康有益；又可得別人的敬重。

二、服裝

- 1、要謹慎你所穿的服裝，因為常有人要憑你的服裝，斷定你的人品。不可華麗奇異，以博人艷羨；也不可不整齊清潔，招致人厭惡輕看。
- 2、不可叫人注意你的服裝；過於注意你。
- 3、婦女不宜穿極薄的衣服，不宜穿緊身的褲子，長衣開叉不可太高，領口不可太低，不宜坦胸露背，男子不可穿短褲到禮拜堂。
- 4、購置服裝需酌量自己的境地，不可為購服裝而舉債。
- 5、在不同場合中，要穿合宜的衣服。
- 6、婦女在禮拜聚會中不宜濃妝豔抹。

三、禮貌

- 1、對老年人：應謙虛恭敬；就位或走路當禮讓之。
- 2、對婦女：走路、進門、登車、上船、下樓當讓女人先走。
- 3、對人說話：先稱呼之；坐立要端正，不可搶先說話。
- 4、託人作事，不要忘記說「請」，乘車問路，當先下車再詢問之。
- 5、待人接物，當謙虛和藹。
- 6、被邀請坐主人自己駕駛的汽車，當與他同坐在其排；如有司機駕駛，則可坐在後排。
- 7、不做虛偽的客氣。

參、賓主

一、請客吃飯

- 1、接待客人在基督裡的團契是好的。,
- 2、有時候邀請傳道人，或屬靈領袖，來家作客；使孩子們與他們共餐。
- 3、飯菜要簡單，應該著重交誼；而不在乎食物的豐富。
- 4、客人離去時，恭送至門。

二、被邀作客吃飯

- 1、不應接受不誠意，而對你有過分請求的邀請。
- 2、主人出於愛心，縱使是粗茶淡飯，也不要過分拒絕。

3、不論在什麼場合作客，我們都應該注意餐桌上的禮貌，諸如：(1) 不要狼吞虎嚥，(2) 口中有食物的時候不要說話，(3) 吃飯時要把碗端起來，不要埋頭在桌子上。

4、最好不要在吃飯的時候拜訪人；不得已吃飯的時候去到別人家，也不要輕易接受邀請共餐。

5、不宜帶太多孩子去參加宴會。

三、留宿

1、主人誠心留宿的時候才可以留宿。

2、如果不得已要留宿時，應先徵得主人同意。

3、盡量不要麻煩主人，留宿的時間不宜太長。

4、作客回家之後，應寫信向主人致謝。

四、接待客人

1、應該以簡單的家常便飯招待之。

2、基督徒待客要超脫一般的世俗，應該從內心發出誠意，凡事榮耀上帝。

3、請人佈道或培靈時，會友們應該負責接待他。

4、有信徒從遠方來到本地開會，或為其他特別任務而來，我們也應該負責招待他。

5、基督徒不要因為住屋狹小而拒絕邀請客人。

肆、聚會

1、準時到會，應攜帶自己的聖經、詩本。

2、入座時應靠前面裏頭一端，留下外面後邊座位，使後來者方便。

3、入座後即安靜禱告，使他人亦有安靜之心。

4、如有需要，應與他人共用聖經或詩本。

5、親切熱誠待人(特別對初次聚會者)。

6、不可著華麗衣服，引人側目；亦不可著汙穢衣服，失去敬虔心；男人應於入會前脫帽。

7、進入會堂不可爭先，亦不可中途停步，妨礙大家進出之路。

8、於會堂內開關門窗，放置東西，行路腳步，都應防聲音太大，有擾肅靜。

9、如攜孩童，應約束之，宜坐較後一點。

10、聽從接待的引導。

11、不可交頭接耳談話，應先安靜親近神。

12、不可讓小孩在會堂內亂跑。

13、必須早退時應：

①安靜退出。

- ②退出時不可與他人交談。
- ③預知必須早退，或重返聚會時，應坐後面。

伍、公物與規章

一、公物

- 1、看公共的物品，如同自己家中物品；要愛護公物。
- 2、閱覽公眾圖書報章，不可損壞撕破寫字剪裁；閱畢當放置原處。
- 3、在會堂中的公用聖經或詩歌要特別愛護，不可損壞，不可塗寫文字，也不可令不識字的兒童玩弄。
- 4、不可折取花草樹木。

二、規章

- 1、好基督徒除了凡事遵行神的命令外，無論在什麼地方當遵守規則。
- 2、無論到什麼地方去，當將那裏的規則細閱一遍，以便知道當怎樣遵守。
- 3、除自己遵守規則外，也當幫助別人遵守規則。

陸、餽贈與借貸

一、餽贈

- 1、原則上應「雪裏送炭」，勿「錦上添花」。
- 2、勿因託人辦事而送禮物。
- 3、贈送別人物品，應以「敬愛」或「同情心」居心。
- 4、贈送別人物品，應力求有意義及合用。
- 5、贈送當出於真誠，勿存心逢迎或賄賂。
- 6、贈送別人物品應以謙恭的態度，勿盛氣凌人。
- 7、贈送別人物品後，勿常掛懷以顯己功。

二、受禮

- 1、當存感謝的心，接受愛心的贈送。
- 2、當存圖報的態度，接受友人的贈送。
- 3、還禮勿存「交易」的居心。
- 4、勿因受禮而受人利用。
- 5、勿藉借貸而還禮。
- 6、接受的禮物無論多少，當永記在心。

三、借錢

- 1、有求借的，若有力量，不可推辭。

- 2、若有求借者是貧苦患病的人，勿指望償還。
- 3、借錢要審慎，不輕易向人告貸。
- 4、勿藉借貸求利，應以愛心互助為原則，更不可行高利貸。
- 5、勿因人求借而輕視之。
- 6、當存「盈缺互濟」的心借貸於人。
- 7、若自己無力出借，當婉言說明理由。
- 8、超過自己能歸還的力量時，不可作保。

四、貸款

- 1、基督徒以不輕易向人借貸為原則。
- 2、勿存僥倖的心向人借貸。
- 3、借貸後視己力所及，務要如期或分期償還。
- 4、當存感激的心接受別人的借貸。
- 5、若因借貸而受人轄制的事，要絕對避免。
- 6、勿因借貸的事，而起朋友的反目。
- 7、借用的物件，應更加注意使用及保管。
- 8、不可虧欠他人。
- 9、勿靠借貸度日及浪費。